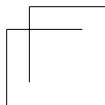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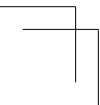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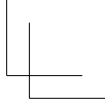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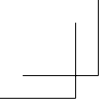


關於封面

法國雕塑家羅丹作品：“The Thinker”（沉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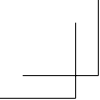
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哲學館前，該作品在1860年代原名“philosopher”（哲人，愛智者），後改稱“The Thinker”。

1968年的冬天，聖誕節前後幾天，我初訪哥倫比亞大學，校園寂然，在雪花紛飛中邂逅“沉思者”，乃佇立其前，忘我沉思片刻，因此機緣，40年後引此「舊識」為本書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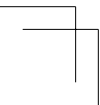


目 錄

再版時的話語	3
前言：儘我本份而已	5
前序：光給「答案」不夠說服力， 更要展示獲得答案的「證明過程」.....	7
關於「是 DISCOVER 或 INVENT」？	15
被忽略的「著力支點」（詳細目錄見 22 頁）.....	22
台灣人緊急逃生門 設計、製造與操作（詳細目錄見 62 頁）.....	62
後序：	
吃 PIZZA 的聯想	103
高階功能性文盲	106
表演美國的劇本？	109
誘導美國演出利台劇本	111
On The Origin of My Thoughts	
「史無前例」超越 James Crawford' 著作	116
筆名「雲山居士」之由來	120
尋找本書性質的定位	123
挑戰問題的「問題學生」.....	125
超級雷報 VS. 隱形飛機	129
附錄：自我否認擁有台灣主權的「光復台灣」.....	131
再為「體制內」「體制外」進一解	133
為馬總統 We will never ask... 進一解	135



—



再版時的話語

三個月前的 2010 年 9 月，初版匆忙印一千本，錯別字很多，幸好這不是教科書也不是考試的試題。錯別字尚不致影響所要表達的意見。過了三個月，現在想要增印，這次有較多時間修改初版的錯別字及文句，希望讓人讀來覺得「尚可」。

去年 9 月間大家都專心在五都選舉，這本「台灣建國知難行易」涉及台灣主權及定位，與本質是「地方性」的「五都」無涉，我避免本書的發行干擾台派的專注於競選五都，只是低調散發給一些台派意見領袖們，說「有多餘時間才慢慢看，作參考就好」。我認為選完了「五都」，遲早要面對台灣定位問題，這本書將派上用場。

發表這本小冊子是延伸我多年來一貫的意見表達：有了簡單的意見，就用口頭方式表達；如果口頭不足表達意見，改用文字寫在紙上，影印多份散發給他人參考；再不足，則投稿在報紙或刊物上，讓更多人閱讀，但報紙及刊物必須由他人審稿決定是否刊出，於是有下述情況發生。

「老王的！你那篇文章這一段要改寫，寫客氣點，不然我把它刪掉！」，我不喜歡為了刊出而屈就，回答：「那麼這樣好了，讓我文章一字不改，改用付費廣告的方式刊出，這樣讀者如果看了不爽，向你幹譙，你可推說這篇文章刊出由廣告組決定，無關你的編輯部，而且你還可以利用機會向幹譙者訴苦辦刊物一路虧本，非常辛苦，為賺廣告費情不得已，幹譙者反而轉為同情你……」。

我發表文章純為發表我的意見，不在投讀者所好，所以寫文章至今，即使文章未經更改受採用刊出，也從來拒收稿費。

就這層意義言，我寫文章排除「金錢收入」的動機，換句話說，我從不把我的文章「物化為商品」，去迎合市場消費者取向，讀者經我以上說明，可瞭解這本書之所以是「非賣品」及「作者自認為無商業價值」是沿襲我從小迄今「一以貫之」之道。

尤有進者，公益事業或文化資產的展示，在西方社會被視為是「無價的」，無法以金錢來衡量，所以入場參觀常不收門票。只靠政府或大財團大筆捐獻維持營運，至於宗教信仰的印刷品更從未聞「此經書定價若干元」。

我認為出版這本書是公益事業、良心事業，認為該怎麼寫就怎麼寫，不考慮讀者喜歡與否，如果我牽就讀者的「喜好」，它的「代價」是損及本書的真實性，不如不寫。

這本所謂的「書」，像是裝訂了我一口氣寫幾十篇用來散發文章的「集合體」，所以出版社、ISBN、名流寫序，以及「定價」全部免了。我只在乎內涵的思想表達，不在乎流行的書籍外觀形式等「規格」。

我認為本書的內容屬台灣人的「公共財」，我不知所謂的「版權」是否適用於這本書，還唯恐本書內容不被影印或流傳。如果讀者中有善男信女看完這本書，感動之餘也想作些善事，歡迎加入「助印」行列，請直接找印刷廠（在末頁），一字不改照樣印製，數量不限，由助印者自行散發贈閱。善男信女們可自備橡皮擦印章蓋在底頁或任何空白處「本書由某善男（或信女）助印贈閱」，則功德普及，福澤廣被焉。

寫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

前言：儘我本份而已

在出發回台北印刷廠作校對的前兩天，寫完了排在本書之末的 On The Origin of My Thoughts 那篇，以為該寫的大致寫了，可以停筆了，想一想還有些漏了的，那不是追加在後面的話，而是屬於最前頭的開場話，所以寫補，放在最前面這裡。

「寫卡簡單的啦！寫卡短的啦！一般的台灣人不是像你住美國那麼久，你變成西方人思考方式，但台灣跟你的環境不一樣，台灣人沒耐心看你那麼詳細文章，也沒那種頭腦去瞭解你說明的那麼複雜的台灣問題，台灣人最愛的是「速成」或「現成」的東西，你再這樣繼續寫下去，不一定有效果……，書印好了免費贈閱也不一定被詳細讀完……」。

在寫這些文章過程中就聽了多次由台灣傳來，內容類似上句話的參考意見，我寫的這些內容，大部份是一般人沒想過，媒體也沒談過，何況這些文章不是給讀者看爽的，不是順著讀者的思考方式寫的，當然目的不在討好讀者，可是，台灣問題就是這麼複雜高深，我也想儘辦法「簡單簡短寫」來嘗試說清楚台灣問題，但發現「簡短」文章絕不足以涵蓋台灣問題的全面。還是要回到初衷及原點，腳踏實地來逐一面對問題，解答問題，我必須「細說台灣問題」。

那些要我「簡單寫」的建言，讓我想起當年愛因斯坦在普林斯頓被附近的阿公阿伯頻頻造訪他的辦公室，請愛氏解釋相對論，但愛氏怎麼解釋他們都聽不懂，老阿公婆一再要求愛氏說「簡短再簡短」，久之，愛氏不勝其煩，後來乾脆交代秘書代他如此回答：「愛侶談心，日以繼夜，時間不覺其長，但與討債者相晤，五分鐘便感不耐，這就是相對論的淺釋」。阿公婆們聞言大喜

以為窺及堂奧，逢人便談相對論自以為專家矣。

阿公婆們所瞭的相對論儘管是這麼簡易的幼稚園程度，無傷大雅，是聊勝於無，只可作為閒談之資。但核能工程人員對它的瞭解就須達到「細說相對論」的地步才有辦法運作核能工程。

台灣由過去的少數人專制獨裁體制轉化為目前以百姓為主人的民主社會，全體百姓必須承擔起參與的責任，政治變成了是「眾人之事」，絕大多數百姓必須對與他們有切身關係議題的瞭解程度，像是核能工程人員對核工的瞭解程度：表現出各自儘其本份。

民主政治制度中百姓的「本份」是瞭解與他們切身關係的政體之變異，包括涉及台灣前途之住民自決，大多數百姓對這問題瞭解的程度理應儘可能達到我所論述的「細說台灣問題」那般，而不是比照阿公阿婆對應「相對論」聊勝於無那般的疏離。

以「本份」作為衡量的參考點，我作為民主台灣的國民，深入研究台灣問題因而自認有所創見，並公佈讓各界參考，只是儘我本份而已。你我大家都應儘民主社會中權利義務相對的責任，去儘可能瞭解縱錯複雜的台灣問題。

2010年9月5日於紐約
長島茅居

前序：光給「答案」不夠說服力， 更要展示獲得答案的「證明過程」

2009 年 517 大遊行前的一兩星期，我人在美國，透過各種資訊得知台派人士有何去何從？不知所從的集體焦慮感，本土社團嫌民進黨“不夠衝”，計劃在南部自行舉辦遊行，甚至喊出「體制外」路線以表示「路線正確」，才可救台灣。

加以稍早的 428 台北和約簽定紀念日的台北賓館臘像落成，馬總統出人預料宣佈根據台北和約，台澎主權屬中華民國。日本駐台北代表齋藤「台灣地位未定」言論引燃的氛圍的時機點，我判斷這時候應是釋出蘊藏在我心中數十年的論述的適當時機，自認它勢將有效引導台灣走向新而有效的法理獨立國家。

在自由時報刊出頭版廣告（5 月 13 日，星期三）之前的大約一星期，我幾乎是不打草稿，直接從我腦中的資料庫濃縮成 3,000 字，下筆在活頁紙上，電傳給美國洛杉磯台灣日報，高雄台灣時報。洛城台灣日報在美國，我與之聯絡方便，知道它及時刊出，直到今年（2010）二月才從網路知道高雄台灣日報也於接到我電傳手寫稿即時為我打字刊出，在此順便致台灣時報遲到的謝謝。

我估計必須有二百萬人看過我的論述，並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才會達到「住民自決」的有效 momentum（動量），我認為平面媒體中，只有自由時報全國版的讀者群約有 200 萬人，他們會注意到我的文章，可符合我的計劃，既然這三千字是我執行計劃的一部份，估不論二百萬看到我這文章的讀者是否因此瞭解我的論述，至少我要提醒他們確實有這麼一回事，有「台灣人緊急逃生門」的存在，要冷靜，等待我進一步提供的訊息，517 遊行不可盲從妄動。這是登廣告的主要目的。

由台灣傳來的零星親友轉述讀者反應，我得到的訊息是讀者認為我文章很深刻，但大部份讀者並不因此瞭解我文章的內涵及其所以然，只有少數對台灣主權問題素有研究者，看到我的文章尚可以「進入情況」知道我所言為何。二百萬讀者對台灣主權瞭解的程度從零到 100。他們的「程度」的分佈未必像光譜那樣「平均散佈」而是更像統計學上的 normal distribution，估算佔約 68.4%（約 140 萬）讀者座落在 40 至 60 之間。

以上的現象使我聯想下述場景：我賴以謀生糊口（為五斗米折腰）的專業是熱力燃燒工程，如果我在講堂上解說我的熱力燃燒的論文，坐台下的聽眾約 100 人儘是這方面行家，演講所用時間只要一小時，所印發的論文只須兩三頁約一千字的文字就可讓與會者瞭解，而且我使用的全是內行人的專業語言，簡單明瞭。如果講堂上有 SNG 實況轉播到一般電視家庭收看，假設有二百萬人收看，除了有機械工程背景的觀眾瞭解較多，一般觀眾可能無法進入情況，原因是他們欠缺這方面的基礎智識，他們不瞭解也就算了，無所謂了，也不必去瞭解。

我比熱力燃燒更為專業的是吃力不討好的台灣主權問題，我也喜歡使用專業的語言，把我的研究心得精練濃縮成約兩三千字，簡單交代清楚，我將樂得如此輕鬆省事。

問題出在這裡，學術研究者的專業論文發表只要針對圈內的專家，讓這些為數有限的學界尖端者瞭解信服論文發表者確有「研究創見」，不必理會社會上云云眾生瞭解不瞭解。但「台灣主權」是屬「眾人之事」的政治，我自認有創見，不能關起門來只限於對少數圈內素有研究者溝通，必須面對廣大「主權在民」的百姓，讓他們瞭解我的論述，這才算是腳踏實地推動「住民自決」運動。

我所研究所瞭解的台灣主權問題的高深複雜程度較一般的自然科學或人文社會科學的博士級論文猶有過之，這也難怪幾十年的統獨論者不乏博士，卻無法找出答案，因為台灣主權問題的難度是位於「博士體制」之外。傳統的智識技術有其極限。智有未逮也。

為了讓廣大的「主權在民」的民眾逐步瞭解我的論述，我把原來濃縮的語言洩釋為淺易的口語白話，並引用日常生活實例作解說，這樣讀起來比較生動，希望不至於令讀者感乏味而中斷閱讀。

本書的兩篇各約三萬字文章皆屬「輔助性閱讀」的說明文字，先是寫「台灣人緊急逃生門的設計製造操作手冊」，大至是聚焦解釋台北和約第十條的前因後果，執筆時間始於聽到台灣傳來「大部份讀者看不懂你的文章」，我認為有責任繼續說明清楚，所以又動筆從去年（2009）5月底繼續寫到8月底，這性質的文章不好寫，因為有些事理或現象很難（或無法）用文字表達，不是因為我的表達能力不夠，而是意念思想超乎現存的載體（carriers），carriers 是指文字、圖象、數理程式等表達工具。寫了約三萬字，包括設計及製造，還沒完成操作部份就覺得要休息一下，先寄給楊基銓中心（CCYCENTER, ORG）及美洲台灣日報（[http://www.TaiwanDaily, Net](http://www.TaiwanDaily.Net)）電腦打字，並放在他們的網站上，我得到的反應是讀者認為這三萬字的閱讀對象好像是設定在大學三四年級以上仍至文化智識界層次的讀者，我必須再顧及高中程度或年紀稍大，但缺乏學術訓練閱讀習慣的讀者，而且要交代台灣在馬關條約那前後年代的背景，這才會讓普羅大眾瞭解台灣身世的變遷。

我聽著上述「旁觀者清」的建言，再補上三萬字，從今年（2010）二月底繼續寫到四月底，我希望兩篇共六萬字是夠清楚說明了，這篇的標題是「被忽略的著力支點」是借用大力神 Hercules

的故事作引言。

讀者閱讀本書上述三篇文章的秩序，我認為是先閱讀濃縮的三千字，它是曾刊載於自由時報頭版廣告那文章，接下來，有專業訓練的讀者可先閱讀排在第三篇的「台灣人緊急逃生門的設計製造操作」，再回頭讀「被忽略的著力支點」。

有些讀者可在過目第一篇後，由淺而深，先看「被忽略的著力支點」再看解釋台北和約第十條的「台灣人緊急逃生門計算製造操作手冊」。

讀者也可以把兩篇各約三萬字的所含小標題各約二十則，共約四十則短文當它是互相關聯的系列短篇故事，每則約一千五百字，可依序或不依序跳著選讀，可有不同的閱讀樂趣。

那大約為四十則的「小標題」等同本書全篇論證的「綱要」，這約四十則綱要綿密編織成台灣獨立建國的藍圖的法理架構，每根骨架的約一千五百字是對於該骨架的解說。經由解說，讀者更瞭解各別骨架的功能，逐一瞭解了全部四十骨架就透徹瞭解了台灣建國圖像，是「知其所以然」了。

反之，抄捷徑式的只溜覽那兩篇文章的目錄；也就是共四十則小標題（綱要）將是無以知其所以然，只有在瞭解綱要的內涵之後，再回頭看小標題的簡短文句才能回憶瞭解標題（綱要）內容的涵意。

我訴求的對象是設定二百萬人，所以用大約一千五百字解說每則綱要，如果我訴求的對象只限台派理論上層的約五百人，可能把一千五百字的說明濃縮為一兩百字，因為他們根底較好，很容易進入情況，不必用 1,500 字詳盡解說。

讀者過去大都經歷過讀書求學考試的經驗，可以印證我上述的說法；考前一小時時間蒼促，只夠翻閱覆習綱要；把那些重點定理、公式，再看一次，但只有你事先曾親自從厚厚幾本書中整理出來，用手抄寫下這些幾頁的重點定理、公式、綱要，你才會對這些綱要定理公式的內涵來龍去脈、印象深刻，這就是「知其所以然」，如果平時不讀熟厚厚幾本書，不求融會貫通，臨時只「借看」同學整理的幾頁重點綱要，想如此抄捷徑求「速成」或「現成」就無法在考卷上表現出已消化瞭解考卷上的問題，也無法用自己的語言回答問題。

當讀者被我由上段話提醒回憶你們當年「青澀的求學時代」（很像 *Those were the days* 那曲子的意境），我們就可運用『「理」失而求諸野』的原理來診斷台派幾十年來抄捷徑求速成蔚然成風氣，台派臺面上的領導層似乎都忘了當年他們是怎樣在學校考試名列前茅，一路過關斬將，他們的考試經歷不可能是抄捷徑，臨時只看幾頁重點大綱就名列前茅，而是讀透讀熟讀爛厚厚幾本書，可惜畢業幾十年後搞獨運反而放棄這種「打基礎」埋頭苦幹的札實作風，競相爭取在臺面上「亮相」，對群眾提出廉價的口號（品質很像中國那麼 cheap 山寨產品），台派各路人馬競相「低價傾銷」以爭取顧客（群眾），競相抄捷徑求速成，於是連標貼都大量出籠，省得去思考細節了，出現了「台灣之父」、「台灣之子」、「天王」、「林聖人」等，此與「民族救星」、「世紀偉人」、「紅太陽」等有異曲同工之妙，只差在程度上還沒那麼「偉大」。「鎖國」、「賣台」、「台奸」、「黃金十年」、「失落八年」等等都是前公民社會的部落社會水準的語言。卻在當下朝野瑯瑯上口。

成熟的公民社會成員只指出事實，就事論事，只說某某人作什麼事，甚至不說那是好事或壞事，因為「好」或「壞」是主觀

的形容詞，好壞是留給閱聽者去判斷作結論，所以公民社會不輕易說某人是「好人」或「壞人」，只有公民社會中的幼稚園，小學生程度者會籠統地指某人是好人或壞人，等而下之，那些前述的政治標貼是貪「多快好省」，其實是思考的麻醉劑，台派，統派，及中國都樂此不疲，政治標貼在某些特殊情境下不得已偶而用之，情有可諒，如果被長期流行使用，這現象反映這群體的思考方式及水準大有問題，是很 primitive 的，阿 Q 心態尚存百年後的海峽兩岸。

政治標貼不只是思考的麻醉劑，也是思考的陷阱及奴隸。台派優質的論述近年來停頓，與政治標貼之出現有某程度的因果關係。民進黨執政期間未著力基礎性的政治文化之改善，卻因循抄短線求近利。政治標貼之流行正好為馬英九安排了 2008 年口號標貼選舉之有利土壤環境；「馬上好」、「準備好了」等等的馬式標貼口號不必經思考檢驗就可感性地「深得民心」，它的部份原因是扁執政期間無意中培養了選民適應又喜好標貼口號的味納，馬團隊不過是「順應」扁治國的標貼口號潮流而輕易贏得七百多萬選票。扁既替馬的勝選鋪好康莊大道，政權之輪替乃事有必至，理所固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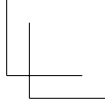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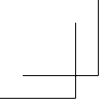
讀者至此終於瞭解了上述未曾被檢討過的民進黨被自己打敗的諸多原因之一，未曾被檢討是因為這是偏向於抽象的文化層面，行為文化俱有自我適應性，民進黨內的理論家也是當局者迷，不易察覺，因而遺漏檢討它，由我在此隨筆補上。

再隨手舉常見的兩個獨派政論者欠嚴謹的例子，開羅新聞公報（或稱宣言）雖沒有與會者簽名於上，也不應被稱為「開羅謊言」。鹿就是鹿，鹿不是謊言，「指鹿為馬」才是謊言，誰指鹿為馬誰就是說謊者，同理，開羅宣言（或稱新聞公報）不會自動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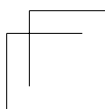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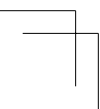
為「開羅慌言」，是重演趙高指鹿為馬才是謊言，指鹿為馬等同於指開羅公報為台灣歸還中國的法律文件。察與會者，事後只有中華民國政府持此說詞，羅斯福、邱吉爾並未作如是觀，如果開羅宣言本身是如某政論家所稱的「開羅謊言」，則羅、邱曾參與宣言則必也是慌言製造者，此顯非事實。應只限「不當引用開羅宣言成為台灣歸還中國的有效法律文件」才夠資格成為「開羅謊言」。某獨派政論家常抄捷徑，捨二十幾個字，化繁為簡四個字結果是差之毫厘謬以千里，使羅、邱蒙不白之冤。

另例是常散見的獨派政論文字，論及中華民國之存在台灣，因評論者不解中華民國來台所依據的法律，動輒這過其詞「國民黨霸佔台灣」、「乞丐趕廟公」，「中華民國賴在台灣不走」等等「稱差寫寫」文字，持此論者似不在乎是否有說服力，只在乎給獨派友人看爽，並表態他的「台獨立場」有多麼的「堅定」。持此說者對台北和約第十條不求甚解。依法論法，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台澎源自台北和約的授權，也被附帶條件式的限制，誤解者是台派不用心研究和約文字，不知依法論法，未能精準依和約文字，爭取自身權益，反而儘說些於事無濟的賭爛話。本文作為前序寫到這裡，理路剛好接軌到下篇「被忽略的著力支點」，讀者們作為閱讀列車（我則是動力的火車頭）可輕易銜接到軌道那端的另一篇，那是強調「對事理一知半解卻以為是全然理解，更易導致誤解」，其他值得再讀的補充觀念放在本書末的「後序」。

完筆於 2010 年 5 月底



—



關於「是 DISCOVER 或 INVENT」？ 揭密「台灣人緊急逃生門」

（註：本文原刊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自由時報全國版首頁（A1）下半頁的付費廣告）

我不得不發表這篇對台灣走向可能具有指引性的文章，請勿以等閒「政論」視之。為了快速見報又確保不被節略，與其投書期望在言論版登出，不如直接與廣告組接洽，乾脆付廣告費登出，而且是不登則已，要登就登上最醒目的頭版，雖花費美金約三萬，合台幣約百萬，我樂為之也。

我的文章以品質說理取勝，非坊間常見之煽情感性者也。本文僅代表我個人觀點；長年旅居海外所研究心得，希望奉獻自以為是的意見給讀者參考。本文所要表達的觀念，常感很不容易用文字來表達。讀者初步的反應，我預料是疑信參半，待沉澱思考，又互相討論後才會慢慢進入情況，逐漸臻「佳境」，最後會發現「柳暗花明又一村」。

研究台灣地位問題，除開沿用習慣「顯微鏡法」—即作 MICROVIEW 焦聚檢視問題本身，還需別出心裁，用望遠鏡從遠距離取得廣角度，作 MACROVIEW 觀察 MICROVIEW 的背景。這還不夠，還要加入先後秩序的時間因素列為座標的軸線，當研究視線透過「兩鏡」交叉掃描，才會「交集」於三度空間的座標上，找到台灣定位。

研究之初，我曾被台北和約第十條的引言所困擾，它看似不痛不癢，無關緊要七個字，“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我曾日以繼夜思考研究這相關問題，果然體會到「日有

所思，夜有所夢」經驗，即使睡眠，腦波不能全然止息，還繞著這問題打轉，某夜，頓有所悟，驚叫“EUREKA”——從床上滾下來，情景有如當年阿基米德光著身子從浴缸爬出來。

今天我要自告奮勇，自認是發表重大發現，在這種情境下，衡量廣告所花費之數字，它在我的心目中就算不了什麼了，我要大聲說：「超值得啦」！這就是我的「價值觀」，順便多謝自由時報給我暢所欲言的機會。在進入正（本）文前，謹作序言如上。

各位台派人士：

我終於忍無可忍發表這篇對台灣走向俱有戰略性指導的文章，請勿以等閒「政論」文章視之。

乍看本文會半信半疑，可能嗎？請靜下來深入分析思考，不要浸淫在台灣所迷漫的膚淺速食思維慣性迷思之中。

台灣問題發展到現在的情況，連當初的始作俑者的美國也感到遠超出他們原先認為可控制「設計藍圖」範圍內，現在尋求「善後」之道了。

曾有人問我：「我讀過你以前文章，對條約條文的解釋，就算它是另有見地吧，但我不瞭解你那種獨特的「另有見地」到底算是發現確有其事的 DISCOVER？還是無中生有的 INVENT？」

我回答：「這問題，問得有水準，夠深度，你會想出這個問題表示你曾經認真思考，我認為美國原先的『台灣問題設計圖』就是存心讓相關各方面費心去解讀，美國除非形勢所迫，不會主動去定義它，如此才方便作長期模糊政策操作」我又說：「即使我的見解算是 INVENT，重點是如果此 INVENT 的論證過程邏輯成立，這被我所解釋的條文或現象就被證明為它是 additional discovery of existing facts 了，也等同發現了當初沒有被別人發現

的『事實』，也就是 Discover」。

讓我在此繼續發揮擅長的 INVENT/DISCOVER 論證方式來說台北和約中的關鍵觀念，將有助關心的讀者瞭解台灣的處境。和約第十條如此開始陳述：“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 natio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請讀者留意，最前面這句話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 是簽約者雙方同意，下述之本條條文，關於台灣人的「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僅限適用於台北和約約文，換這之，離開台北和約，此台灣人的「中華民國國民」定義即不適用，更不得應用於和約之外的諸多普世性的維護人權條文。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 這一俱有限制性的前置詞（ANTECEDENT）的功能，形同是圈起一個封閉系統的「籬芭」，第十條有關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僅能應用在「圈內」的台北和約條文，而這些條文又規範著住在圈內的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的「生活作息」（比喻依和約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這場景類似圈地牧羊，即使羊群知道圈外水草比圈內者更為豐美，生活更為自由自在，羊群也猶豫是否准許外出覓食。

關鍵的觀念逐漸浮現了：圈子外是否另有天地？此天地是否應屬於台灣人原先應有權享受的空間？不必然服從台北和約；數十年依附在圈內既定的生存條件？

再繼續說明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 一詞的應用及其有效期限：

（1）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是為方便台北和約成立運作而權宜定義之。

因而產生（2），如下；

(2) 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僅限適用於台北和約的條文。

(3) 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定義成立的有效期是依附台北和約之存在而存在。

(4) 一九七二年九月日本承認中共代表中國，日本單方宣佈台北和約效力中止；可知日本對第十條的立場回復到簽約前的「開放狀態」，國府態度保持不變。

早在一九四二年的一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參與簽署聯合國共同宣言，載明領土變更必須與有關的人民自由意志一致。

是刻意安排日期還是巧合？盟軍接收在台日軍投降之日，是在聯合國成立的次日。不由得中華民國不遵守「領土變更必須與有關的人民自由意志一致」的聯合國宣言。此即是可適用於台灣人的人權條款，雖然此條款是在「圈子」之外。

日本有權放棄台澎「土地」，無權放棄土地上的人民，未經人民同意，也無權移轉土地上人民的國籍予他國，在一九五〇年代，美國基於當時冷戰複雜形勢下的考慮，美國默認由日本與ROC私相授受，簽台北和約築起「籬笆」，權宜性地把台灣人視如中華民國國民，如此安排，有如將台灣人交予盟軍所委託統治台灣的ROC「代管」，作為台灣人的「監護人」，顯然可推論「被監護」的台灣人身份當然不是ROC的法理公民或法理國民，和約定義「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是使用“DEEMED”一詞，它不是一般英文字典上的定義，而是法律特殊用語，自羅馬法以降，形容 legal fiction（虛擬的合法一筆者暫譯）之專用詞，此事實符合美國聯邦法庭在 ROGER LIN VS. USA 案之判決文認定：「台灣人六十多年來沒自己的國家」，形同無國籍者。

美國在二戰末期曾深入研究台灣各項資料及民情，評估戰後處理台灣幾個方案，衡量當時局勢，認為暫交與盟國的國民政府接管最為妥當，雖未及時讓渡主權予國府，但實質統治形同補償開羅公報波滋坦宣言，日本降伏書所表達未俱法律拘束力之「歸還意向」。美國瞭解台灣民性認命，隨遇而安，倘中國人耐心，並善待台灣人，因兩者文化血統地理近似，經由自然演化融和，細水長流，台灣與中國終將融為一體，此經由自然演化之結果應屬可接受的「合理」情事，屆時「台灣主權議題」隨之消失，唯自然融合所需歲月，礙難估算。

台灣人除非認為有切身必要，例如擔心被急功近利的買辦集團出賣，不至於集體挺身「趨獨」，要求走出「圈子」去尋求安全自由。

根據第十條由前置詞引言所形成的限制條款，我用白話文解讀如下：

中華民國及日本同意，當被視為「中華民國國民」的台灣住民如果走出「圈子」去行使不屬於本和約規範之法律加入，例如聯合國之人權條款，簽約國雙方不得視此走出「圈子」者的身份如「中華民國國民」。換言之，行為人的身份在行使「圈子」外的法律行為時自動暫時免除「中華民國國民」身份；回復到簽約前的台澎住民（Inhabitants of Taiwan & Penghu）狀態，台澎住民行使「圈子」外的法律行為不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行使「圈子」外法律行為是履行尚未履行的國際法賦予的權利，其法的位階凌駕中華民國國內法，所以此等行為不受中華民國法律限制或適用。

以上所述者，我姑且稱之為「台灣人緊急逃生門條款」，我的瞭解是杜勒斯團隊中邏輯語言專家的傑作，密而不宣，希望備而

不用，尤其不願被台灣人知道存在著這隨時可使用的「逃生門」。

一九五〇年代的舊金山或台北和約如果渡讓台灣主權予在台灣之國府，則中共渡海攻台變成內政問題，美國只能靠邊站，愛莫能助，所以當時中共只能「砲轟」中國固有領土金馬，國府也視「地位未定論」為救命符，只是不便對內宣揚，免得助長台獨意識。

「逃生門」是「地位未定論」的「配套措施」。相輔相成，缺一不可，一九五〇年代美國雖然視國民黨蔣介石為親密戰友，互相利用，共同對付共黨勢力擴張，但美國深謀遠慮，認為中國人是「人心難測」，為了防人之心不可無，準備了地位未定論及逃生門，防備國府接受中共優厚條件，「一笑泯恩仇」握手言和，企圖武力挾持台灣，迎接中共渡海解放。五、六十年前沒發生，現在果然發生了，雖然大環境有變遷，一笑泯恩仇的劇情由武場轉為文場（文化、經濟、政治），但人為加工快速促統來勢洶洶不符自然融和細水長流之節奏，國家社會是類似物質的有機形態、物質承受過度的 Stress，內部結構反應出相對的 Strain。有機的社會的過度 Strain，謂之「病變」，舒解 Strain 或病變，必須提出對症下藥的處方，這處方是「逃生門」條款，它是國際法範疇下台灣人應享而尚未享的權力，中華民國政府自己在台北和約第十條及聯合國憲章簽署立下承諾。我只是根據複雜深奧又曲折線索找到這藥方，這是事實，過程是 INVENT，結果是 DISCOVER，這也是科學研究者常用的方法（Approaches）之一，殊途同歸也。

希望這文章趕在 517 之前，廣為台派群眾所閱讀瞭解，體制外的定義是實踐中華民國法律所不及的國際法範疇。不是違反中華民國法律的街頭暴動，也不是議會之外的活動叫體制外，更不是高喊「起來武裝革命啦」！有些「勇敢的台灣人」基於義憤的

言行，情有可原，他們以為不服從中華民國法律的抗爭叫作「體制外」抗爭，其實他們的行為最終還是要接受體制內法律制裁（盡管司法不公），可知連流血革命都算體制內抗爭。希望勇敢的台灣人要有勇又有謀，才能成就大事，台灣人不缺勇，可參考我在本文提出的「謀」—「逃生門」的可行性，也許它果然是在困局中脫困之道，可化危機為轉機。

留心馬政府似乎刻意累積「民怨」，似有意引導單純直覺的台灣人耐不住性子，為出一口怨氣而對幹。以遂「誘敵深入，聚而殲之」的戰術。惡法亦法，屆時「依法」行使制式暴力（公權力）一舉重挫反對勢力，必須當心陷阱。台派中有表現「激進」喊「衝」者，若非無知（情有可諒），即屬別有用心。台派宜將所累積之民怨導入「逃生門」運動，迴避馬總統預設的硬碰硬戰場，馬總統勢必難以對應，但想不對應（謝謝指教）也不行，愈是對應愈把台灣地位相關的主權議題炒熱，昇高成為全民運動，最終會落實台灣屬於台灣全體住民。（本文作者係旅居美東台僑王慶祥，筆名 雲山居士）

完筆於 2009 年 5 月初旬

被忽略的「著力支點」

目錄

(一) 大力神有夠力，諸神愛莫能助.....	23
(二) 台派所謂「體制外」其實是體制內的「反體制」.....	24
(三) 部份正確卻被誤解為全面正確.....	27
(四) 評楊甦隸代表的「訓令」.....	29
(五) 杜勒斯設計本土台灣人雙重身份「相對論」.....	30
(六) 台派對獨運的態度決定了獨運的高度.....	33
(七) 主觀的民主「多數決」不可取代客觀「真假對錯」判定...	35
(八) 文明講理的台灣社會是台灣建國的沃土.....	36
(九) 為馬總統的「台灣的人權已經轉大人啦！」進一解	38
(十) 讀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39
(十一) 知難行易，「知其所以然」產生思想信仰力量.....	42
(十二) 「先射箭再劃箭靶」的誤讀條文心象歷程	43
(十三) 以小喻大：「埋地雷」VS. 「延遲引爆裝置」.....	46
(十四) 傳統學者專家智識技術的極限	47
(十五) 中華民國（ROC 中國）VS. 傳統台派各執一詞	50
(十六) 關鍵的觀念：中華民國管轄台灣是條件式成立.....	52
(十七) 條件式的過往有效不等於將來永遠有效	54
(十八) 台灣人體制內參政有限度舒解壓力改善生活.....	56
(十九) 當今文明時代，台澎屬於其上住民.....	57
(二十) 從「無縫接軌」到「分段交叉路」.....	59
(二十一) 不存在中國法理統一台灣的「支點」.....	60

被忽略的「著力支點」

（一）大力神有夠力，諸神愛莫能助

「諸神們！請替我找出地球上的那個支點，我就有能力用手指頂起地球」！大力神 Hercules 力氣之大足以撐起地球，可惜他找不到貫穿地球 MASS 中心軸線的支點，以致手指接觸地球偏離支點，不得平衡，地球從他的手指翻滾滑落。

聽著 Hercules 的請求，諸神依然默默，愛莫能助，因為他們也不知道支點的精確位置。降至今世，科學界已精算出通過地球自轉軸線的支點，大力神若再現今世，一定可以用手指「定點」舉起地球，如同我們要玩籃球那樣。

由大力神舉地球的故事，可以喻知：成就大事必須俱備的條件是有力又有智，也就是有勇又有謀，力智（或勇謀）兼備才能竟其功，力與勇相當於人的手腳肢體運動，智與謀源於頭腦的思考指揮，它指令手腳動作，兩者的關係印證了「行為是思想的執行」。

“Hercules”一詞源自古希臘神話中的大力士，幾千年來它被引申比喻為力大無比的人或物，它可以是個人或群體或是器械。言歸我的老話題：台灣派群體力量之大已如 Hercules，足以舉起台灣，獨立建國，但經我研究發現，問題出在力與智二缺一，其智不足以建構正確的建國施工藍圖，找不到有效的著力支點。比希臘諸神更糟糕的現是，諸神們尚且信守「不知為不知」的道理，他們不知地球支點所在，就不給 Hercules 隨便出主意，免得大力神枉費力氣，不致於看到地球從他的手指滑落而誤解了 Hercules 的力氣不足以舉起地球。

獨派的政論家們往往是「對事理一知半解，卻以為是全然瞭解」，其所導致的結果是比「全然不瞭解，但信守不知為不知」者更嚴重誤導台派群眾，對事理一知半解卻自以為是全然瞭解，表現出來的現象是以往的「獨運」現象：運動的領導者主觀有意使「獨運」朝向「獨立建國」目標推動，但運動的施力未能對準支點，這原因是領導者及群眾心中的「建國圖象」只有目標，未有著力支點的觀念，也無心去研究找出著力支點。只有目標而無有效著力點所產生的動作（或運動）是源自生物本能的「感覺」反應：那是使出蠻力，缺乏邏輯章法，繼而熱鬧收場，如此週而復始，令廣大的台派群眾不免身心俱疲，身心俱疲之餘，台派曾檢討原因，茲舉數列說明：

（二）台派所謂「體制外」其實是體制內的「反體制」

例一，有人歸因體制內改革永遠無法達到獨立建國，必須從事所謂的「體制外」的群眾運動。我認為此體制內或所謂「體制外」運動皆有嚴重缺陷，在此之前媒體對此議題已有討論，在此不重覆。我只在此強調一點前所未提出的觀念，所謂的「體制外」應正名為「反體制」（Anti-Establishment），因為它的行為是，不想遵守「不公平」的法律，但又必須面對體制法律的限制，小如靜坐或遊行抗議，大如暴動革命都面對體制法律規範。「反體制」的規模如果大到推翻「體制」，遠如孫文革命，近如吉爾吉斯的反對派推翻政府，建立新體制，舊體制法律失效，「反體制」者無須接受舊體制法律制裁，這叫武裝革命建國。台灣不必走這條路，即使走這條路「成功」了，也只是「建政」而不是「建國」，因為是繼承了現存體制的「中華民國政府」，即使再經由民主程序全民宣佈「獨立建國」也是建政而不是建國，追根就底的原因是「反體制」的本身就是「體制內」的違抗法律的運動。而習稱的「體

制內」運動如參與選舉，取得行政權立法權的改革，其實是「順體制」。可知「反體制」與「順體制」都受體制法律規範，（除非反體制力量大到推翻體制）都是「體制內」的運動，所以罷工罷課，街頭遊行示威，甚至揚言抗稅，甚至武裝革命都是體制內的「反體制」行為，同理可知台派中自認「激進」人士成立的「革命黨」，「臨時政府」或「國民議會」都是在現行法律規範下的組織，都是體制內行為，卻奢言是「體制外」運動。

嚴重誤導台派群衆路線是，不管是無心之失，認識不清或存心有意，明明是體制內的「反體制」行為或運動卻掛上了「體制外」運動之名，而體制內的「順體制」獨佔了體制內之名。現在台派中的所謂「體制外」其實是「反體制」，「體制內」其實是「順體制」，統統都是中華民國體制內的「鳥籠遊戲」。台派們連獨立建國運動的命題與前提都是謬誤的（fallacy），其運動的結果與下場可知，順體制結合反體制運動極大化的成就是建政而不是建國，其理由是運用中華民國的法律（國內法，包括憲法）改良或全面翻修演進的「國家」（外表像是國家，是 *defacto* 國家，不是 *dejure* 國家）是繼承中華民國，這一事實不是口頭宣佈切割中華民國，宣稱自己是「新而獨立的台灣國」可算數的。它仍舊是中國框架下的一個政府。

查 PRC 1949 年自稱成立新中國，開始的幾年 PRC 也分不清是建政還是建國，但建國比建政聽來更天翻地覆，更大規模徹底改造，更有「革命」的成就感，如此爽快自稱「建國」了五，六年，到了 1950 年代中期有外籍國際法學者提醒 PRC，若定位 1949 年 10 月 1 日為「建國」，將有助於法律上製造兩國中國，PRC 經此提醒，從此在法律上改稱「建政」，至於民間仍習稱「建國」較為順口，未被要求改。依事實中國早就存在，1949 年所改變的是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PRC），取代了中華民國政府（ROC）而已。

連 PRC 都曾經分不清自己到底是建政或建國，我也不大想過份責怪民進黨及傳統獨派，經由國內法取得成就極限的建政誤為建國，他們誤解「中華民國」有個「國」字就是獨立的法理國家，何況從小被告知中華民國是國家，因而習而不察。「習而不察」正是體制內教育（制式填鴨教育）修成的「正果」，缺乏獨立思考的習慣。

上述 PRC 誤把建政當建國，無意間搞兩個中國，但口頭信誓旦旦「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的烏龍事件，民進黨高層關於主權的烏龍表現也不遑多讓，幾年前有陳前總統的「中華民國是台灣」之論，近有立委潘孟安的確認中華民國領土主權包括台澎之論等脫線言論，形同意外踢球進自己球門替對方得分的「烏龍球」。海峽兩岸，「中統」VS.「台獨」兩隊的主力球員互贈對方烏龍球，我作為壁上觀的球評者，以輕鬆的態度認為這場踢到今天的球賽，頗有觀賞兼娛樂價值。

上述的烏龍球事件，反映出台灣問題的本質是多麼微妙又複雜，所以即使費九牛二虎之力「推翻中華民國」或「打倒中華民國」只是建政達不到建國，要達到建國必須循中華民國體制的法律之外的國際法，研究當年中華民國是根據怎樣的國際法來統治台灣澎湖，研究此國際法有無但書？有無終止中華民國管轄台澎之期限？如此追本溯源，正本清源才是解決問題之道，中華民國當年依它簽署的國際法進駐台灣，此國際法相關的條件，保障中華民國也限制中華民國，這些國際法迄今有效。

「體制內」應是指中華民國體制（法律）有效管轄範圍，它包括前述之順體制與反體制運動。超出中華民國法律（國內法及憲

法)，但經過中華民國在國際法條約簽署承諾之事項，是在中華民國法律體制之外，謂之「體制外」建國，這才是貨真價實的「體制外」，依國際條約建國運動，不必「打倒」也不必「推翻」中華民國，只要文明理性，依法論法，知難行易，即本文前述的「力與智，二缺一，其智不足以建構正確的建國施工藍圖……」所指的「智（知）難」，本文及相關文章約九萬言，旨在解析此相關建國的國際法條文。這是唯一建國途徑，是杜勒斯設計的，其性能有如高科技「隱形飛機」。意在避人耳目，只有俱「超級雷達」般的解析能力者可識破，它之被我破解，部份原因是我自小就喜思考語文表達與思想的聯關，部份原因出於偶然與好奇，加上長年契而不捨的堅持。

（三）部份正確卻被誤解為全面正確

再繼續說明台派檢討原因之例二，最近（2010年3月14日）某政論家為文歸因「五大障礙」：國民黨阻撓、奴性台民、投機台商、腐敗綠營人及獨派中之排他者。我認為這些「障礙」是「果」，它的成因是台灣人長期未自建國家，對台獨論說及運動也缺信心，因而削弱他們對自我的認同肯定。人類群體在社會上求生存，表現的方式之一是西瓜效應：寧趨炎附勢以求榮華，不願執著理想原則當烈士。「對獨運失望，又缺乏自我信心」是來自對獨運效果不彰，展望前景不樂觀，於是人人心生「日頭赤炎炎，隨人顧性命」產生了「自求多福」，甚至投機勢利風氣，加以眾人互相效仿，有樣學樣成為風氣，以致於變本加厲惡性循環，造成台灣人「貪財驚死愛面子」習性。（最近南二都楊許的表現即是顯例）。

所謂「五大障礙」大體上是經歷後天環境塑造成的「社會化行為」，可惜被政論家因果倒置地陳述為「障礙」，這種因果分

不清的論述，極易被讀者誤解其為肇因，類此僅及表象的，片面的，欠缺深度化，系統化邏輯化的台獨論述常見於報章，作者又常自視為（或被視為）專家，更產生誤導後進讀者的效果。之所以產生誤導是該論說在客觀的事實上「只是部份正確卻被誤認為全面正確」，此即我強調的「對事理一知半解，卻以為是全然理解，所導致的結果是比全然不瞭解但信守不知為不知者更嚴重誤導台派群眾」。

精益求精，我要求很嚴謹，如果我幾十年來像一般台派人士那般人云亦云，和稀泥，顧人情面，媚俗就不可能有今天這嚴謹，自認是「價值連國」的論述。

第三例說明「相對正確」被誤解為「絕對正確」的弊害，不可不察。譚慎格被視為親台者，此番風雨中來人（2010年3月31日），台派感心之餘進而「以人取言」儘信他的言論？其中有「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及「決定台灣前途最重要的因素還是台灣人民選出一個對台灣的將來有徹底承諾的領導者」。請讀者小心，這兩句話予人的直接反應好像正確，但它其實只是相對正確（部份正確）而非絕對正確（全面正確），它的正確性只能在某些條件下成立，台派應自我訓練獨立思辨的習慣，防備數十年來屢見不鮮的「親台美方人士」利用台派對他們的信任，乘虛而入，有意或無意（我法證明他們是存心或無心）誤導台派運動路線。他們常使用事實上，客觀上只是相對正確（有條件下成立的正確）的語言，卻似有意無意地讓台派主觀地認為那是全面正確（絕對正確）之詞。是捨此無他，必奉為唯一圭臬，因而影響了台派思考其他可行方案的努力。這技巧是美國幾十年來阻延台派邁向獨立建國的諸多招式之一，以達到符合美國利益的維持不統不獨的流動性現狀，繼續讓台灣歹戲拖棚下去，方便美國操控。

（四）評楊甦隸代表的「訓令」

再舉第四例說明台派應檢討但忽略了應有檢討空間，因為對問題的瞭解尚留在幾十年前那種模稜認識狀態。據報導，2006年6月某日，AIT駐台代表楊甦隸手持美國國務院訓令，走訪總統府，當著陳總統及秘書長陳唐山面前，朗讀訓令，其文字的精確用字筆者不詳，據媒體報導有三要點：一、台灣不是中國一部份。二、美政府反對台灣人民入聯（或獨立）公投。三、台灣地位未定。

評論如下：楊代表展示姿態的意涵（肢體語言）是干涉台灣「主權」，藉此行為提醒「台灣統治當局」目前的地位仍停留在代理以美國為首的盟軍來管轄台灣，美國可不過問「內政」，但涉及變動台灣主權的施政則在關切之列。

再論其訓令所使用之用語，一、楊代表談話的地點及身份應限於政治法律定義的「台灣主權不屬於中國」，應避免使用可涵蓋語言、文化、歷史等層面的雙關語意：台灣到底是不是「概念中國」的一部份。二、美政府反對經由台灣當局實行帶有象徵台灣人民追求主權獨立的公投，美國持此立場符合國際法，美國基於監護的職責（源自舊金山和約，迄今有效），有權反對台灣統治當局舉辦涉及變更主權之公投，但請讀者留意，這訓令只是相對正確（局部正確）卻使陳總統及秘書長仍至聞訊的台派大老們誤以為這訓令是全面正確的，普及性的全面適用於台灣，他們以偏概全地認為以總統之尊，坐鎮總統府尚且被訓令得知美國反對涉及台灣主權獨立之公投，那麼，等而下之，百姓們想都休想了！錯了！他們作了錯誤的延申推論，作了過度不當聯結。犯了接收了「部份正確」的信息而未意識到那僅止於部份正確，誤以為那是普及性的全面正確，解釋如下：

楊代表敢那麼大膽在總統府對陳總統宣讀反獨立公投的國務院訓令。讀者不致於料到：楊代表卻不敢在民間場合，例如在大學公開演講，或在 101 廣場或在龍山寺廟口對民眾說：「我代表美國政府的立場反對 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即台澎住民自決投票獨立建國」，他不敢不是因為怕被噓聲，噓聲事小，事大的是這立場違反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他不敢，美國也不敢。

陳總統及台獨大老們以為總統既然被告知，則行政系統一線直下，經行政院到各部會到地方縣市再到「國民」一體適用，我必須強調訓令的法律効力到「國民」為止，切莫以為涵蓋了台北和約第十條所稱的“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暫譯為台澎住民）。

上述二和約條文迄今有效，它保障條文定義的“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a”可於任何時間自決前途，不受管轄台灣的中華民國或繼之而起的台灣統治當局的法律約束，說清楚講明白，台灣人民不得使用「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決定台灣獨立建國或與中國合併，當然也不適用立法院的公投法行使獨立或統一公投，立法院的公投法有效範圍只限不涉主權之變更，其理易明；中華民國受託管轄台澎，其職權限於內政管理，不含主權之變動，而台灣主權之變動權是保留給“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決定最終歸屬。

（五）杜勒斯設計本土台灣人雙重身份「相對論」

解讀台北和約第十條，可得知目前本土台灣人俱有兩種身份並存，其一是國際法上的本尊 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其二是穿上「中華民國國民」的「外衣」權宜成為中華

民國大戲的臨時演員。要瞭解這情況，必須倒鏡頭到中華民國合法取得管轄權那天（1952年4月28日和約簽定日，不是蔣介石受麥帥之命管台灣的1945年10月25日）之前的本土台灣人的身份，那是和約第十條定義的 *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他們不是中華民國國民，台北和約簽定之後，他們被有條件的視如中華民國國民，此條件即是第十條前言的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既然是條件式的參與中華民國體制，也因此保留了相對條件的原先 *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 身份，未被「視如中華民國國民身份」取代消失。（註：杜勒斯是普林斯頓哲學系畢業，論文「判斷論」涉及邏輯語言，方法論等）。

上述兩身份並存一身的現象，類似兩身份是互為條件式的相對正確，而非絕對性全面性俱有排他性的正確，兩者功能互補。*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 的身份的功能之一是回歸舊金山和約必須依照聯合國憲章第73條及其他人權條款，實行住民自決前途，這是屬於國際法領域的身份，且經中華民國政府在台北和約第十條簽署承認，另一身份是經台北和約第十條取得暫時的「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是國內法身份，則是參與受託管轄台灣之中華民國體制之日常生活作息的「基本會員」，此身份之有效期未定，它的功能不及於涉及主權變動的公投獨立或與中國合併（或稱統一）之主權變更。

上述兩身份之「相對論」難以驟然理解，更是一言難盡，但已經被我證明成立，證明過程文長約三萬字，標題是「台灣人緊急逃生門的設計製造操作手冊」。此相對論是獨立建國的基本定律，是基本法則，可依此相對論製造台獨的核武，俱空前之威懾力，退十萬步說，也可暫時備而不用，成為台派對抗統派或 ECFA 的籌碼。這是本文開頭所強調的獨立建國運動的「著力支點」。

用心的讀者讀到這裡不免疑惑，記得 1945 年 10 月 25 日國府宣佈恢復全台灣人的中華民國國籍，而且即日生效，我前面為什麼說到 1952 年 4 月 28 日之前本土台灣人的身份不是中華民國國民，而是和約文的 *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我在此先給個簡單答覆，先不管國府片面宣佈恢復本土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是否合法。僅就國府簽署和約第十條文字「...Should be deemed to...」，這幾個字就自我承認本土台灣人在簽署和約之前不是中華民國國民，“deem”的定義是「以前不是，現在視如……」而且只是發言人（或簽署者）的主觀認定，被認定者未必同意，杜勒斯是邏輯語言高手，他很文明，不必用明目張膽令人難堪的文字，例如「中華民國承認 1945 年 10 月 25 日片面宣佈本土台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民一事為無效……」。另一例是台北和約第二條大致重覆舊金山和約之文字，在邏輯上中華民國自我否定從 1945 年 10 月 25 日至簽約的 1952 年 4 月 28 日擁有台灣主權，所以「光復台灣」之說只剩下受盟軍委託「軍管」台灣，從台北和約簽定才是中華民國政府「民政」管轄台灣，但在軍事戒嚴之下。論證見附錄「自我否定擁有台灣主權的光復台灣」一文。

比較我提出的「相對論」取得運動著力支點，更符合譚慎格所說的「決定台灣前途最重要的因素」。我的支點論的重要性更甚於譚氏接下去所說「台灣人民選出一個對台灣的將來有徹底承諾的領導人」。比較之下，就可明瞭我前面提醒讀者的「親台美方人士」有意無意地在關鍵時刻誤導台派運動路線。我認為譚氏應修正其發言為「決定台灣前途最重要因素之一……」。他省略了「之一」二字變成了以偏概全，偷渡了部份正確為全面正確，所產生問題的嚴重性與省略「之一」這二個字的「幾劃」不成比例。

（六）台派對獨運的態度決定了獨運的高度

讀者會感到雲山居士好像不近人情，吹毛求疵，專找人「小毛病」，不給人情面，別人的好意，我們感謝都來不及了，他的建言即使沒有 100 分，至少也有 95 分，算不錯了吧，何必苛求！讀者們感到我的要求好像是在實驗室作科學實驗要求那麼精準，但台灣獨立建國是政治法律層面的問題，好像不適用自然科學那樣……。

我認為台獨建國的研究論述或成果不會像自然科學那麼精準，但是研究的心態，研究的精神品質必須像在實驗室那樣嚴謹，台派的問題出在心態隨便，媚俗，欠缺求真求實的科學態度。態度決定了高度，今天傳統台派的論述的高度反映了他們的心態。不週全的獨運藍圖來自不認真的心態，藍圖有誤，獨運必隨之失敗。

至於楊代表大棘棘在總統府表演對陳總統讀訓詞，這動作，依我的瞭解，楊代表的功能只是照本宣科，以他的層次未必瞭解華府設計的全貌，部分目的是為了達到聲東擊西，掩護華府想掩護的。大聲慎重聲明反對涉及主權之公投，言外之意是暗示「你是只此一家，別無分店」，「你這家店被我美國反對封死，你就沒法度啦」！這種企圖吸引台派對公投注意力集中到「只此一家」的表演，在我這會看門道者看來是欲蓋彌彰；緣起我自 2000 年起在美國的幾個台派刊物，發表文章用不同的表達方式，若隱若現透露已破解了台北和約第十條隱藏的「相對論」，引起美國警覺到有人斷續在討論這問題，但未見完整論述，我的策略是試探性地披露小部份又故意語焉不詳，再觀察外界反應；待適當時機再系統性推出全盤論述。美國目前也許認為尚不是曝光「相對論」的最佳時機與環境（Optimum），但台灣人與美國的利益未必一致，

我自有判斷，該出手就出手。

美國的心態，值得說明，美國主導戰後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於公，美國必須遵守聯合國憲章有關日本放棄台澎之上的住民（The Inhabitants）有自決前途的權利。但基於私的考慮，當時的美國要利用在台灣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圍堵共產擴張，所以未能讓台民即時自決前途。但不能因此否定台民有此自決權利，但又要同時委託敗逃到台灣的中華民國管轄台灣。台北和約第十條的文字（英文版）表達的法律效力保留了台民有國際法保障的自決權利，但同時授中華民國管轄權，期限未定，一直到台民要求中華民國終止管轄為止。它隱藏了台獨基本法（台灣人雙重身份「相對論」）在台北和約第十條的邏輯語言裡，我用了三萬字文章分析它的涵意及條文制定的來龍去脈。

再繼續評論楊代表訓令的第三點「美國對台灣的立場是地位未定」，我認為此「標準用語」已經是 outdated 過時了，目前必須 updated 修正。說明如下：1950 年代杜魯門宣稱「台灣地位未定」，那時美國對台灣的前途擁有「全權在握」，當時美國未處理台灣，台灣地位就是未定。但是經由舊金山及台北和約，美國渡讓了台灣主權歸屬的「決定權」予台澎之上的 Inhabitants，讓他們有權在將來適當時機自決前途。所以現在最有資格說「台灣地位未定」或「台灣地位已定」是 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台澎住民），因為他們早就得到和約授權去自我決定，但時至今日，他們有些人認為已經過了 60 年，台灣地位自然而然演變為「已定」，有些人認為自動生效理論不能成立，台灣地位仍然未定，這兩極意見顯現台灣人「意見未定」。

由上述可瞭解，現在美國對台灣地位的立場，應由杜魯門時代的直接語氣「台灣地位未定」，修正大致如下：「美國對台灣立

場，經由和約『已定』給 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 去決定，但是他們到今天『未決定』，是尚未走完國際法程序，美國對台灣尚保有監護者的職責，美國根據台澎住民的意見，間接轉述傳達台灣地位未定」。我認為這才是 updated 的美國對台立場，楊代表不應沿用杜魯門時代的老語言在總統府對著陳總統影射有權對「台澎住民」「喧賓奪主」。

（七）主觀的民主「多數決」不可取代客觀「真假對錯」判定

目前台灣人對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意見未定」是人們的主觀見解不一致，至於台灣地位到底是定或未定是客觀存在事實，不因人們的主觀認定而轉移。對於台灣是否「主權獨立國家」的見解，也各有其主觀認定因而見解不一，但其認定必須依據客觀事實，不以各人的主觀認定而轉移。所以主觀的認定的結論必須是依據客觀存在條件。只有創造了充份而且必要的客觀條件滿足了「台灣地位已定」或「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那時人們的「主觀」才可以根據客觀條件認定客體的存在狀況。所以「意見未定」不等同於台灣「地位未定」，可瞭解主觀的「民主」多數決不可取代客觀的科學的「真假對錯」的認定。只有下述極端之例在不得不的情況可姑且權宜取代，那情況是當研求客觀「真假對錯」的努力已達極限，而不可得其客觀答案，但此時又必須作個決定，在此情狀下只好權宜由參與研究者的「多數決」決定之，但不因此放棄繼續追求「真相」。

台灣地位已定或未定，台灣是不是主權獨立國家等問題，必須再被補充客觀條件來滿足「充分而且必要」。那是實行「俱有法律形成力」（Gestaltungswirkung）的住民自決投票（Plebisite）來最終確定。

住民自決投票（Plebisite）是依據國際慣例的投票者多數決定。不是依據立法院的「公投法」。主辦住民投票的單位，依利益迴避原則，因中華民國自稱已取得台灣主權，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不可球員兼裁判，應被排除主辦之列。再考慮聯合國，依其有關法規，成員國必須利益迴避，中國主張台灣是它的一部份，它必反對主辦也應迴避。即使迴避，它在私下對其他國家也有影響力，美國態度將是左右為難，即使美國不願主辦或協辦，不等於美國否認台灣住民有行使住民自決的權利。從 1945 年到現在，不管美國喜歡與否，它必須公事公辦（至少表面上如此）依法保留台民自決權利，事實上美國也這樣作了，表達此權利的條約文字被很技巧地隱藏在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中，迄今尚未行使，仍然有效。（日本於 1972 年 9 月與中華民國斷交，片面宣告台北和約效力中止，但不影響第十條對國府的約束力，詳細論證見拙作「台灣人緊急逃生門的設計製造操作手冊」，及本書後序後半部）。

若聯合國或美國不願辦理，台灣住民可商請立場公正的第三國或國際間公正團體或人士來共同監督作公證。若不可得，退求其次，台灣住民可自行舉辦仍然有效，若舉辦此住民投票時是由國民黨執政，必起而阻止或不承認其結果，從而此議題必反而引起全民熱議，成為顯學。真理就是怕不被討論，愈辯則愈明，愈討論全民愈瞭解，參與者更多，成為全民運動，最終是有理者勝出，這將是全體台灣人民的勝利。

（八）文明講理的台灣社會是台灣建國的沃土

經由上述程序成立的台灣國，不是繼承中華民國，也不是從中華民國分裂產生的國家，更未「打倒中華民國」或「推翻中華

民國」。只不過是把 60 年前「借給」中華民國「暫用」的台灣要回來自己「使用」而已。就這麼簡單明瞭，某些自稱「體制外」建國者，動輒高喊「打倒」「推翻」或「革命」聽來聳動刺激，有夠勇又有夠爽！兼十足的娛樂效果，只怕反而把事情複雜化了。依我建議程序成立的台灣國，不但不打倒或推翻中華民國，也反對改國號、國旗、制憲正名，還要原封奉還五權憲法，並舉辦盛大「畢業典禮」，並頒發獎狀，歡送中華民國功成身退，謝謝又謝謝，別離不免有依依之情，珍重再見，一路好走到自己的固有領土金門馬祖，或回歸中國本土，如此好聚好散，就像文藝電影那般的情節。不必臉紅脖子粗（吵架），台灣目前社會的水準已達到那種水準：我雖不敢確定它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我敢確定它是個文明講道理的社會。那個比較重要？如果是求兩全而不可得，只能二選一，你要選那個？相信很多人「求獨若渴」，不暇思索地選擇前者，只要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管他社會是否文明講理。我寧可選後者，因為後者是前者的土壤，只要社會俱有文明講理的土壤環境，獨立建國就會發芽成長，它的根才能深植於地下，牢牢穩固。所以我對台灣有信心，只要把道理細說清楚，讓廣大的民眾閱讀思考瞭解，人人心中自有一把尺，這尺是相當公平有正義的，台灣的公義隱藏在民間。公平正義是供應台灣國成長的養份。反之，如果台灣不是個文明講理的社會，但它是主權獨立國家，我認為這種環境背景的主權獨立根基不穩，營養不足，很容易萎枯傾廢，所以看事理必須觀照縱深及全面，避免被表象所惑。

依我建議程序成立的台灣國不是因中國內戰形成的國家，所以不在「一中框架」之下，也不是似是而非認為「從中華民國獨立出去」的國家，因為從中華民國獨立出去的命題成立的前題是台灣的主權是中華民國所擁，有然後獨立出去，但此前提不存

在。中華民國的身份是台灣的暫時「管理者」，對台灣內政處置享有充分自由度但不及於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或主權之變更。舉例說明，據報導 88 水災美軍硬是搶先，並阻斷解放軍登台，此動作象徵性宣示美國至今乃是「管理者」的直屬上司；想求助解放軍是管理者找錯對象了。（解放軍若登台，人數只要三兩個就有行使主權象徵性意義）。「救災」是內政，「求助解放軍」是涉及主權，美國不能坐視而不插手，若金門馬祖發生重大災害，馬政府求助解放軍，美國的立場將是「干我何事」。

（九）為馬總統的「台灣的人權已經轉大人啦！」進一解

寫到這裡，可順著理則脈絡探討馬總統 2009 年 5 月 14 日所簽署國際人權兩公約的效力，公約條文含尊重簽約國之國內人民尋求自決前途的權利。我認為此二公約即使經聯合國批准存放，又經國內修法配合公約內容，條文中的尊重人民自決前途權利之條款，只能適用於中華民國政府主權所及的金門馬祖，不適用於台澎，它使用的自決法律是立法院的公投法。此二人權公約中的自決公投不適用主權不屬中華民國的台澎，但很容易被整個包裹（Packaged）概念，而濛混全部「過關」，以為台澎自決被包括在自決條款的整個兩公約內，又適用立法院的公投法。

我好奇馬總統簽署那條文之日，恰巧是我刊出頭版廣告文章「台灣人緊急逃生門」的次日，也許是總統府早已規劃此行程，日期一前一後純屬巧合，我就應沒話再說，應到此為止。

如果一旦不是巧合，就可能有下列二情況，情況之一是：我以小人之心度馬總統君子之腹，我自以為馬團隊看到我廣告文章揭密台澎住民可依台北和約，以國際法習慣的「自然多數」為通過，自行舉辦住民投票建國，不受限於中華民國的公投法律，雖

然我文章還是多所保留，語焉不詳，只提示確有這麼一回事，但未詳細論證，讀者不知所以然，加以我說「我終於忍無可忍發表這篇對台灣走向俱戰略指引的文章」，那三千字的文章呈現的是隱然冰山一角，但已足以使有關人士心生警覺，因應之道是趕快推出中華民國版的「公投獨立法」來「應市」，企圖後來居上，有如臨時開張一個店面搶在「先機」，來達到移轉視聽，兼避重就輕，有魚目混珠的功能，還當場誇言「台灣的人權已經轉大人啦」！這場景很類似重演捨棄簡單明瞭「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代之以有名無實不乾不脆的什麼「公務員貪污被告財產來源不說明罪」，這是徒有「陽光」之名，卻不敢攤在太陽下檢驗的「馬氏風格」。情況之二是，退百萬步說，就算馬總統之簽署兩公約是臨時（13日或14日）決定，也不能被解釋為對我文章的因應，因為世事「巧合」太多了，何況國事如麻，馬團隊一定對我的付費廣告文章不肖一顧，只顧按步就班胸有成竹地處理國政。

我人在美國，不易親自察證馬總統是否 2009 年 5 月 13 日之前已規劃此行程，只好請在台友人幫我查證，得到回覆是不詳或沒法察或查不到，這些答覆只能作參考，不能證明馬總統未在多日前已安排。就我而言，下筆前已盡可能查證，筆下也作了有但書為前提的評論，尚待讀者精益求精提出優質的評論，若前文有差錯，我願儘早為文更正。

（十）讀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前已述及台澎住民迄今尚未實行和約賦予的自民自決權利，此權利迄今存在且有效，但 60 年來中華民國在台灣逐漸在地化，有政論者，尤其是傳統獨派主張這 60 年來的「轉型」是漸近式的，實質性的，有效的（effective）另類住民自決，所以此「另類

自決」可取代，無需再作一次性「票決」的住民自決前途投票。我的觀點是作為「判準」的根據是 60 年來依「國內法」轉型到目前「現狀」是屬於「應被視為（Shall be deemed to be）的 defacto 獨立狀態。憲法常是國內法與國際法之間的介面，台灣 60 年來已完成憲法以下的「國家建構」，它有別於經過一次性依「國際法」票決因而產生了「法律形成力」的 de jure 獨立狀態。「應被視為」一詞，在台北和約第十條被杜勒斯用“shall be deemed to”一詞來規範簽約的中華民國政府權宜地視本土台灣人為 de facto 中華民國國民。關鍵性的錯誤來自幾十年來政論家們不察此邏輯語言之差異，誤把經由 Shall be deemed（應視為）的 defacto 國民當作 de jure 國民，混兩者為一談，誤判本土台灣人（即合約所稱的 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為法理的中華民國國民。其詳細論證參見拙作「台灣人緊急逃生門的設計製造操作手冊」。

台澎住民依和約被賦予住民自決前途的權利，但美國沒有義務要明白告知（例如用口頭或白話文字說明）台灣人有此權利，也不一定有義務要為台灣人舉辦住民自決投票，舉辦與否端賴台澎住民是否自我覺醒，認識有此權利，繼而去發動去想辦法舉行住民自決投票（plebiscite）。考慮台美關係密切，可能牽一髮而動全局，不宜只顧自我忽略美國處境，美國長期運用台灣問題（地位未定）與中國週旋，有損害台灣主權，也有在其他方面用其他方式的利益惠及台灣，在此之前「台灣地位未定」似是詭譎局勢下台灣在狹縫中生存的「必要之惡」。現在局面已與冷戰迥異，我判斷已經接近由台澎住民出來自我選擇前途，打開局面的時候。

我不厭其詳解釋台澎住民保有「住民投票自決前途」這超級武器，並非要迫不及待使用來獨立建國，那可能是在時機更為成熟的往後時日，當務之急是現在期待廣大的台灣民眾經由我的解

說，瞭解自身的權利，我估計需要二百萬人讀過我的文章，他們會成為「思想武裝」了的住民自決投票運動員，形勢將是大有可為，台灣之獨立建國大業其實是知難行易，重點是說通事理，找到支點，水到渠成。在當今百姓作主的民主時代，我不認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仍可適用，我期待民眾不但「知其然」（知有自決權這回事）更要知其「所以然」（為什麼會有，法律根據何在？）以及法律形成的背景，這必須經由詳盡的辯證過程，確認此權利的來龍去脈，讓讀者口服心服，最重要的是證明此權利來自中華民國簽署台北和約的承諾保障，實行台民自決並未侵犯中華民國的權益。換句話說，實行台民自決投票前途，是「遵守法律」之舉而已。要讓民眾知「所以然」之中重要的台澎住民與中華民國政府與台澎土地三角複雜的關係。

先用一簡單比喻來說明這三角關係，美國的身份好比是汽車代理商（cars dealer），它交一部車子（指台澎土地）給台澎住民，可是台澎住民一輩子沒開過車子，原開車的日本人已離職返鄉，留下台灣人坐在汽車副座上束手無策，美國見台澎住民對「汽車」一竅不通，即使臨時教會台澎住民開車，也會認為台澎住民的「開車技術」一時應付不了外面公路上的危險交通狀況（指當時複雜危險的國際局勢），事有湊巧，美國有一位跟台澎住民同樣黃臉孔的中國友人，他的大汽車被搶匪劫走，無車代步，就臨時要求這位中國友人充作台澎居民的司機，把車子開走，並囑咐在車上的兩者共處良好，要定期好好保養，後來作為乘客的台澎居民逐漸模仿中國人對汽車的操作，有樣學樣地逐漸學會了開車，也曾經輪流作司機與乘客（政黨輪替），兩者都會開車之後就爭著要取得車子的「控制權」以便為自己所用，進而各執一詞主張汽車為其所有。爭議的解決之道要拿出證據來，這時才想起從汽車的儲物櫃翻出那張早已發黃，差點被當廢紙丟下車的“汽車原始

憑證”來檢視所有權屬誰，但發現語意晦隱，難以判讀，模糊地暗示中國人作為司機有權利開車，一直到台澎住民要回自己開車那時為止，兩者爭執尖銳化就必須深入作產權調查（title search）。

（十一）知難行易，「知其所以然」產生思想信仰力量

作產權調查是必須解讀過戶文件的文字內容，我發表的文章涵蓋了我針對這方面的工作，現在要公開給廣大的台灣民眾瞭解它，進而相信它，這是相當規模的資訊傳播作業，我自信我的論說相當完整，雖不致於天衣無縫無懈可擊，自信是有關台灣問題的各種論說裡，迄今所見最全面最完整最俱說服力。屬於我個人該作的部份我將盡我可能，但須要透過媒體傳達到幾百萬讀者眼前，有賴認同我理念的媒體（報紙、電視、網路）的協助。

再說一次，台灣建國是「知難行易」（果然是 know-how），建國所須之力已俱備了，只待找出施此力的「支點」就輕而易舉。一旦眾人突破了「知」，瞭解法律道理是在台灣住民這邊，就會因為理直而氣壯，繼而由貫通的思想產生了信仰，當幾百萬人有了信仰，匯集成莫之能禦，有如尼加拉瀑布所蘊含的能量，台灣建國勢在必行。退一邁步說，備而不用暫不建國，也可據此為威懾的武器，有備無患。

中華民國體制下的 ECFA，五都之戰，2012 年大選都很重要，必須認真對付，但它只是「相對重要」。台灣問題的本正清源釜底抽薪之道是根據台北和約及舊金山和約實行遲來的住民投票決定國家定位，這是絕對性，排他性的重要，可稱為台灣的「免死金牌」，此牌不出則已，一出就根治陳年老病的「台灣問題」。屆時台灣國並未繼承中華民國，也非從中華民國分裂或獨立出去。即使即將通過的 ECFA，它的有效性限於簽約國的領土，即金

門馬祖及中國，ECFA 通過反而逼逆來順受的廣大台灣人無可選擇走向我向他們解說的建國之路，以免除 ECFA 加諸他們身上的桎梏。

ECFA 的通過與啟動，啟開了另一回合的統與獨的雙線戰場，統派迄今只想到 ECFA 可均質化（homogenized）簽約雙方，由經而政而法理終極統一，但此來勢洶洶的人為統一有違自然律，它的反彈（Backfire）是引起另一端戰線的依國際法建國，是統派所料未及。

我強調的建國著力「支點」，何以被隱藏在台北和約第十條？在此之前不但未被發掘真相，反而是輕易取其表面字義，認為「有利」國府，因為中文版條文有「中華民國國民應視如包括台澎住民」字樣。因而以為本土台灣人「變成」了中華民國國民，這是杜勒斯配合設計的文字，讓國府之據台取得暫時的合法性，幫國府渡過當時困境，再配合國府長期戒嚴，鉗制思想言論自由，難以深入研究台北和約，導致質疑國府長期據台合法性之聲音微弱，其後逐漸開放本土台灣人「參政」，此舉誤導台灣人認為只要取得政權及立法權，可用中華民國法律修改甚至否定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就是建國，他們沒意識到這只是建政，因為此「台灣國」是繼承「中華民國政府」，局勢拖延至今。

（十二）「先射箭再劃箭靶」的誤讀條文心象歷程

和約規定，條文解釋有疑義者以英文版條文為準，華人（包括本土台灣人及新住民）經過幾十年戒嚴的思想控制，產生了先入為主的觀念，現在感到本土台灣人幾十年來實質就像是中華民國國民，然後再回頭看幾十年前寫的台北和約第十條文字，果然看到「中華民國國民應視如包括台澎住民」字樣，這現象是現

在的心中有了圖像，再回頭看那文字就愈看愈像，這種心像的形成過程類似「先射箭再劃箭靶」。這現象可解釋 101 大樓年夜的“Taiwan Up”。住台灣的華人在看到那雷射燈打到大樓上產生“Taiwan Up”二字之前，他們已有中“台灣奮起”四個字的概念在腦海中，自然把先入為主的“台灣奮起”的觀念連結到“Taiwan Up”二字，所以他們「看得懂」“Taiwan Up”是什麼意思。在台灣的洋人雖然英文能力強過台灣人，但英文語法沒有“USA UP”或“CANADA UP”的詞彙，他們也未有中文“台灣奮起”四字在心中，看了“Taiwan Up”半天不知所云。

再舉一例，轟動一時的美式足球名星 O.J. SIMPSON 涉嫌殺妻被起訴，案發地點的洛杉磯法庭挑選陪審團員，有如下類似場景：

法庭問候選人：你（或妳）知道誰是 O.J. SIMPSON 嗎？

候選人：我何只知道！這案子發生以來，我對案情最感興趣，不但每天看電視對案情報導評論，而且各種報紙雜誌有關報導都收集，而且跟鄰居同事討論案情，不信請看我隨身攜帶這一大疊資料，所以我自信是最懂案情的人選之一了……。

法庭：謝謝您啦，您可以回家了，Next！

你（妳）知道啥是 O.J. SIMPSON？

候選人答：O.J. SIMPSON？好像聽過，記得我小時候住佛羅里達，媽媽常買 Orange Juice 給我喝，好像是 Simpson 牌子，很甜……。

法庭眾人聽了大笑，說：好個理想人選，留下您當陪審團員之一。

可知心中是一張白紙般的無知，沒有先入為主的意見，唯法庭上的證詞是聽才是客觀。反之，「懂」得太多未必真確的資訊，

早已盤據心田，勢將排拆法庭上的證詞，不適合當任陪審團員。所以我一再強調「對事理一知半解，又以為是全然瞭解，比全然不瞭解但信守不知為不知者更易導致誤解」。

再舉一例，1970 年代初期，美國試探與中國破冰交往，中國希望利用此機會對台灣問題有所斬獲，美國的前置作業之一是由香港匯集輿論情資，發現在香港發行親北京的刊物密集出現類似「我們都是中國人」「海峽兩岸所有的中國人都支持統一」，而且那些是出自北京高層的授意，可能是動用民族感情來搏取美國同情，不管中國高層是否瞭解“all chinese”一詞的定義俱有文化、種族、政治、法律多面性，美國將計就計，找出 1950 年代杜勒斯時代設計的對中國談判句型之一，即後來被用在「上海公報」美國對台立場的那句型。因為北京高層在此之前由上而下在報刊上到處是「所有中國人」主張如何如何，已經有先入為主觀念，一看到上海公報上美國立場文字中的 all Chinese 如獲我心。不求甚解地成為美中交往的潤滑劑數十年。直到我實在看不過去，忍不住在 2002 年發表了「“所有的中國人”的定義被誤解了三十年，上海公報“all chinese”一詞的解析」一文才把話講破。（該文未收集在本書內）

以上解釋「先入為主」只是誤讀和約條文諸多因素的一部份，其他誤解是忽略前提條件，囿於傳統，只從問題的內部觀察，用 MICROVIEW 解讀文字，忽略繼 MICROVIEW 之後要從問題的外部觀察，用 MACROVIEW 加以「整合」全面觀照。最大缺失是不熟悉 deemed 一詞法律的定義，只以為是中學時代英文課本學到的「視為」「認為」那麼簡單，詳細解說在拙作「台灣人緊急逃生門的設計製造操作手冊」。

(十三) 以小喻大：「埋地雷」VS.「延遲引爆裝置」

上述的應急措施，而刻意讓人匆促間只瞭解表面字義，而埋伏真相於必須演繹的文字技術有如「延遲引爆裝置」(Apparatus for delay activation of detonation)，要大略解釋它的功能，可以就近用新聞界術語「埋地雷」來說明：

新進年青新聞記者，滿懷理想正義，喜當事論事直話直說，辛苦寫了一篇好文章送進報社高層，例如總編輯桌上，總編要向報老板負責，全文必須符合「報社匡架」，而報老板要向政府峰層負責，要符合「國策」，新進年青記者自認的好文章常被刪除最重要部份，此舉令他們氣餒，不得已，為了表達真相，逐漸學到各種文字遊戲，與報社高層捉迷藏：不在表面文字上硬碰硬，例如改用暗示影射，話中有話，交出的文章，表面上的每一字句都落在報社所設的安全匡架內，何況總編在面臨付印的時間壓力下，也想不了太遠，一時嗅不出整篇文章讀完之後有弦外之音，在發表的幾天或幾星期後，開始發酵另有所指，甚至這文章配合其他報刊的相關報導，互相激盪起了複雜的效果逐漸擴散，它顯露的「真相」超出當初那文章的字面意義，這效果是當初總編把關時所未料及。

年青有志氣的新進記者玩「地雷」的效果期限不過幾天或幾星期，此中高手杜勒斯在台北和約聯結舊金山和約所埋伏的「地雷」，竟能配合當年冷戰的環境一直到今天。我認為美國基於自身的需要，不讓他人發現此「地雷」以便讓它靜靜等在那裡，一直到有那麼一天，美國視環境需要，引爆地雷對它有利時，才由美國引爆，而且引爆的方式不是烟消雲散似的一爆了之，而是採取外科手術式的「可控制傷害範圍」的引爆方式，美國千算萬算沒算到會冒出一個莫名奇妙的雲山居士出來攪局，破解美國的算計。

獨運的表象是限於政治法律相關論題，是限於社會科學範疇，一般人的理解也僅止於此。與眾所瞭解不同的是，我要特別提醒，經過深入研究與獨運有關和約條文英文版的表達方式，發現隱藏在眾人僅瞭解的表面文字之下，是純科學領域的數理邏輯與邏輯語言之並用，呈現出「數理邏輯文字化」條文，它的解讀須先把表象文字還原邏輯語言，再演繹解讀之才顯現它的真相，否則僅依平常閱讀習慣，取其一字或一段的字面意義，所瞭解的只是以偏概全，陷入「對事理一知半解，卻以為全然理解」的情境猶不自覺。必須兼持科學的態度，模式及方法去分析演繹，一步接一步去證明相關和約條文與獨運之間的關聯是存在著「互為可檢證性」的。

換話說：解開相關和約條文的邏輯語言是通向台灣獨立建國的「得分之鑰」。

（十四）傳統學者專家智識技術的極限

我長期觀察海內外獨運或「中華民國在台灣」論述，發現論述者的進展呈現下述特性，尤以法政科系出身者更為明顯：從初始一直到中後程階段大致駕輕就熟，是因循學校教育及課外讀物的制約反應，進程一旦進入我設定的分數尺碼（Scale:0 到 100）的 85 附近，進度就慢下來，甚至停頓，似乎是遇到阻礙，無法繼續對真相挖掘下去，但也未見他們改變研究方法再探討下去，可能是他們自忖已達到論述的真相或終點了，相信是 100 分或接近 100 分，不可能尚存論述空間或餘地，加以他們多是教授學者等身，有些專精並教授國際法，並長久處於獨運論述的龍頭地位，一貫維持自我的專業自信與自尊；既然已遍讀天下法政典籍，乃至皓首窮經，因此自信論述之停頓應是接近真相的 100 分。

例如李前總統執政期間，曾成立有關強化台灣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研究單位，結合學者專家們研討，並遣代表出訪，請教海外的國際法學泰斗，其後又傳聞曾邀請多名國際法權威來台與台灣學者聚會研議一段時間，期望提供意見有助於台灣或中華民國在台灣發展為主權獨立的法理國家，結果並未有「意外收獲」。國際專家與國內學者所見略同，那些論述早已散見在多年前報刊，一直存在著那幾種可能成立的論證。

台灣問題似乎是個世紀大難題，連專家學者都眾說紛紜，各家說法都有其成立之部份理由，也各自附帶無法自圓其說的缺陷，無一論說俱有全面涵蓋性及週延性，致使廣大台派群眾產生何去何從的集體焦慮感，有如坐困愁城。

自亙古迄今，人類智識經驗的累積，有了問題並找出解決之道的答案，無論這問題是屬自然科學或人文社會科學，或是自然與社會混合的「科際整合」問題答案，此答案未必是單一的，排他性的「絕對正確」，可能是並存幾種可能接近真相的答案，那些答案的有效性是只存在於某一條件下可以成立的相對正確答案。

學者專家們匯集的幾種解決台灣問題論說，雖此等論說之間互有對立衝突，若依各案獨自討論，都不失有其言之成理的正確面向，也附帶未能自圓其說的缺陷，如果閱聽人只偏聽某一家之言，將會深信這一家言之成理，以為是唯一正確答案，所以為了避免偏聽，必須博覽各家論說，而且要聽取相互交叉辯證，才會顯出各家特性及其長短，再從各家選取最接近答案之選項，這理論的通俗化語言是「貨比數家不吃虧」，而此「購物者」，依台北和約第十條所保留的「購物者的權利者」是台澎住民（The Inhabitant of Taiwan and Penghu），不是中華民國國民（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同一個人身，竟有兩種身份並存，所司職

務各異，那是俱國際法及國內法雙重身的「相對論」，這現象反映了前述的有些答案的有效性只是存在於某一條件下可以成立的相對正確答案。

台灣獨立建國的精髓應是被「淨化」為追尋並證明台灣的主權是屬於台灣住民，「主權」的定義較為抽象，它含有權利與意志力的宣示，其性質有異於不動產之「產權」，但在某一程度上可有類比性，還勉強可以來比喻說明；當我們在房地產買賣過戶，對產權所屬有疑義，釐清它的唯一方法是回溯研讀過去歷次轉移所有權的文件，逐步去發掘出可能獲得的「真相」，這是作「產權調查」。

同理，關於「台灣主權」之歸屬，在 1950 年代有關對日本和約條文的文字表達對台灣的安排，所運用的英文版文字是由杜勒斯精心設計，意在迴避即時被偵測察覺而必須即時實施台灣住民自決，這種文字有「延遲啟動」的效果，那些文字表面看來是普通易讀的英文，它在本文發表之前只被逐字逐句閱讀，片斷瞭解，未被察覺有些「關鍵字眼」俱有條件性及主變數與從變數的函數性質，更含有延伸性意涵，正確的解讀，必須在逐字逐句瞭解之後，再全面聯結各條件句型及其函數關係，經演繹，隱藏的真相才逐一浮現。這種解讀是眾人思考的盲點，也非屬「政論家」或專家學者的專業範圍，以致他們不察，自認已窮盡所能，可惜的現象是反映在客觀事實上的台灣問題論述尚未有完滿解答，其間存有落差，這落差就是我評分表上的約從 85 分到滿分 100 分的空白，約有 15 分，這正是獨運支點所在位置，而在此前未被發掘，就輪到由我來補充，這補充的 15 分的論說性質，讀者將會發覺它不像是習見的「政論」文字，更像是分析性的「思想與方法」的運作。先簡單舉例說明如下：

（十五）中華民國（ROC 中國）VS. 傳統台派各執一詞

傳統台獨論者依據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放棄台灣，未明文渡讓於任何國（包括中華民國）所以台灣人有依聯合國憲章及其他人權條款擁有自決權，此論說的缺陷是未能解釋中華民國自1945年就存在台灣，統治台灣，未能解釋台民的自決權與中華民國的從屬關係。

就中華民國立場發言：日本明知我已統治台澎又宣佈放棄台澎，等於對台澎所有權從此置身局外，也可被進一步解讀日本放棄台澎是默認開羅宣言，波滋坦宣言及降伏書之承諾，中華民國之存在台灣，是有效統治台灣幾十年的事實。即使退一萬步說，有如台獨人士說的未取得台灣主權，只有管轄權，至少目前是處於進行式但尚未完成式的獲取台灣主權的漫長過程中……。

台獨論者認為上述二宣言，降伏書是意向聲明，不俱條約的法律約束力，進而否認中華民國依其長期據台之合法效力。並指出中華民國來台之前身是蔣介石元帥依麥帥一般命令第一號代表盟軍軍管台灣，不久蔣介石擅自引進敗逃之中華民國政府來台澎，直到今天。

就中華民國立場再發言：我未參與舊金山和約簽署，該約對我無任何拘束力，我甚至可以懶得去看一眼那些條文，至於那些條文及其所衍生的法律效力，例如日本放棄台澎，依聯合國憲章，台澎住民可自決前途一事，我也可置之不理。對我有法律拘束力的只是我與日本簽署的「台北和約」，第十條有言「中華民國國民視如包括台澎住民」這等於說以前給日本統治的本土台灣人在台北和約生效後就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了，這不等於我中華民國已完全取代日本地位，合法擁有台澎主權了嗎！？何況甲午戰爭清國敗於日本，割台澎予日，50年後，日本戰敗投降盟國，那時中

中華民國已繼承清國，光復台灣是理所當然，台澎失而復得，物歸原主，事情就這麼簡單明瞭。

「台灣人民自決」的論說，四、五十年前就由傳統獨派提出，但論證過程未說明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法理依據，也未說明人民自決權的位階是在國府之上，或之下，或有另類關係，形成上述的中華民國 VS. 台獨的各執一詞，未有交集，合理解決之道是交由第三者仲裁，但國府無義務同意由第三者仲裁，作為仲裁的第三者並不存在，就是由於此「人民自決」理論環節有斷裂，不俱連續性，是「無解之解」，無法引起群眾共鳴，導致獨運進展不彰，形成幾十年來的「現狀」，這就是不獨不統的流動性狀態。

我提出的「住民自決」的論證過程補足了傳統獨派的「人民自決」論的不連續部份，我是從台北和約第十條，中華民國簽字承認「台澎住民」(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 保有此權利，而且是國際法上的權利，不是中華民國國內法權利，而且此權利之取得的時間點先於中華民國取得台澎的行政管理權。

在讀者尚未閱讀我已完成的「台澎住民」依台北和約有自決權之論證，即拙作「台灣人民緊急逃生門的設計製造操作手冊」一文之前，請讀者費神留意下列三點不尋常現象，這幾點「異象」的背後大有文章，是我探討範圍內的主要目標。

1. 美國依國際法理，必須盡其法律責任，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是結束對日本戰爭狀態並處理「台灣地位」的最終法律文件，那些規範台灣地位的和約條文及文字在那裡？在此之前有無被公開詳盡解讀？
2. 如果中華民國是依台北和約取得台澎主權（記得馬總統如此說過）那麼為何從 1952 年簽署之後，自蔣介石以下，從大師級的外交官顧維鈞，才子型的外交部長葉公超，以至

文宣部門，報紙雜誌，半世紀來幾乎不談「台北和約」，原因是否有難言之隱，而知所藏拙？只有喜好自往臉上貼金的馬總統敢出來「獻曝」？如果台灣主權已屬中華民國，則因中華民國是中國的一個政府，ROC 要與 PRC 統一應是輕而易舉奉送台灣，無法理障礙，何必大費週章簽 ECFA，企圖由經濟促統，引起反對波浪那麼麻煩！？

3. 1972 年 9 月日本與中華民國斷交，台北為何表現格外慌張失措，當時之前已屢有邦交大國逐漸與國府斷交，早已學到「處變不驚」本事，而有一套熟悉的斷交反應模式，但對日斷交之反應另成格局，國府高層聲明「決不放棄對日和約的效力」，台北和約有那麼重要，而在彼時之前的 20 年（1952 至 1972）對內卻略而不提，矛盾情結何所在？

（十六）關鍵的觀念：中華民國管轄台灣是條件式成立

簡單說明如下：由中華民國與日本簽署，俱有法律拘束力的台北和約中涉及台灣主權的條文由杜勒斯草擬，例如第二條：「茲承認日本國……業已於舊金山和約放棄台澎」等文字，造成中華民國必須間接受舊金山和約第二條及其衍生國際法的約束，就是承認自己與 48 舊金山和約簽約國必須保留台澎住民之自決權，不可再說「我沒簽舊金山和約，該約對我完全沒拘束力了」。

杜勒斯為了因應此「住民自決權」與中華民國對「台澎管轄權」的複雜依存關係，設計台北和約第十條，讓國府的取得「台澎管轄權」是條件式的成立，第十條並未予中華民國擁有絕對性，排他性的凌駕「台澎住民自決權」。所謂條件式的成立國府取得管轄權，是指只要台澎住民只要一天未表示對現存的中華民國體制統治有異議，中華民國體制在台澎就一天接著一天有效，繼

續流動性地「保持現狀」下去，一直到有那麼一天，那天是台澎住民忍受不了中華民國體制的施政（例如要與中國統一）或因為其他原因（例如選舉奧步、司法不公），台澎住民決定要自己組織政府，那天中華民國政府（或繼承的「台灣統治當局」——台灣關係法的用詞）必須有義務同意台澎住民依聯合國憲章有關的人權條款作住民自決。

台澎住民被保留的這自決前途的權利是中華民國取得「台澎管轄權」的前提，這前提也是中華民國簽署台北和約第十條「視台澎住民如中華民國國民」因而取得「台澎管轄權」的先決條件。

不可否認，也無須否認盟國在二戰末期曾有意向在戰後處理日本領土，將台灣「歸還」給中華民國，但時至今日為何台灣地位尚未定，原因是尚未取得本土台灣人的「俱有法律形成力」的承認。如果國與國之間移轉的領土是沒人居住或人口稀少的土地，例如阿留中羣島或北極圈的小島，只要雙方同意就可私下收授「成交」了。關於台灣在戰後歸還中華民國之手續沒上述「私下收授」那麼簡單，也因為國際法在 50 年間的變遷，二戰後處理台灣問題不得比照 1895 年清國割台予日那樣「反其道而行，失而復得，物歸原主」那麼簡單明瞭，我認為盟國已盡了他們的本份，也沒有違反開羅公報（或稱宣言），波茲坦宣言，日本降伏書的意向，盟國無法解決的問題是盟國無權強迫 600 萬世居台澎的本土台灣人成為中華民國國民，接受盟國委託管轄台澎的中華民國也無權強迫本土台灣人成為法理的中華民國國民，只能在台北和約第十條權宜性地「視如中華民國國民」，所以迄今有管轄權而無主權。

可以用林滿紅女士「台灣地位新論」一書中的話來說明，她說「……對我而言，所有這些文獻都有它的作用，但其作用，就

像成績單對畢業證書的作用一樣，成績單幫忙取得畢業證書，到找工作時，給畢業證書就好了，有必要時再去參看成績單……」，我認為這比喻很貼切，可惜不夠週全，陳女士認為開羅宣言，波茲坦宣言，日本降伏書等等文獻，相當於取得台灣主權狀（畢業證書）之前的各種成績單（也就是修畢的「學分」），這種比喻很好，我的意見是這些成績單即使都是 100 分，但獨獨缺了一門畢業取得證書的「必修學分」（core course），這門學分是生死交關，國民黨至今還不敢「應考」，從 1945 年到現在迴避這問題，一直想矇混過關，美國也樂得國民黨不敢接受此生死考驗，而使台灣地位 60 年來「未定」下去，方便美國插手操控。這所欠的必修學分是台澎住民行使「俱有法律形成力」的手續證明他們由「視如中華民國國民」變成為法理的（de jure）中華民國國民，或台澎住民使用「俱有法律形成力」的方式表達台灣的領土主權歸屬 ROC 中國。反之，1996 年大選的「96 共識」表達了台澎領土屬於「ROC 台灣」的意向，ROC 台灣就是 de facto 台灣國。

（十七）條件式的過往有效不等於將來永遠有效

有人認為已經過了 60 年了，台灣人 60 年來每天不斷以「身體力行」實踐中華民國國民權利義務，就算當年台北和約「視台澎住民如中華民國國民」是俱強制性，未經台澎住民「自動」，未「有意」，未經「合法程序」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但 60 年來大致相安無事，不就是習慣成自然嗎？也不表示是「默認」了嗎？

我的答覆：那是條件式的有效，只要台澎住民不反對它就一直有效到他們反對那一天為止，有情形有如男女同居，從未辦理結婚登記，同居了 60 年，早已兒孫滿堂，財產共用共有也分不清了，60 年來共同生活也是每天「身體力行」實質的夫婦關係，但因未經法律註冊，不屬於法理的夫婦關係。兩人的實質夫婦關係

從開始同居那一天起有效，一直到兩者意見不合，分手之前過的60年都屬有效，但不可因為過去的日子一直有效而引伸解釋為未來「終身有效」。

台澎住民與中華民國體制的關係類似上述情況，台澎住民被保留有自決權（提出分手的權利），中華民國體制也被保留有「放棄權」，一旦認為台澎不好管，吃力不討好，隨時可自願自動放棄台澎管轄之權，沒法律約束力一定要永遠被綁住管轄台灣，兩者的關係類似同居性質的過一天算一天，一直到分手為止。以上所述兩者的關係是由杜勒斯透過台北和約條文聯結到舊金山和約條文的效果。

又有人質疑問：現在我談起這些60年前的條約，時間那麼遙遠，那些條約的文件已陳舊發黃，已經無人理會那麼多年，現在重新作研究幾乎是作考古，這些事跟我們很有「距離感」，好像關係是遙不可及，我今年30歲，父母60出頭，有人說：人生不過60，或70，80，再談那60年前的條文有意義嗎？它可能早已過期失效了吧！我知道有人犯了天大的民事或刑事罪，最高有效追訴期限不過30年。出了問題，避開風頭30年就沒事了，依這道理，我懷疑你解釋的60年前的條約法律現在還有效力。我的意思是，就算你的條文解釋是正確的，應該在1970年代之前去實行也許還具有時效，現在太晚了，何況現在大家在台灣的日子，還算得過且過，何必那麼認真去翻這些很難瞭解，那麼抽象又無前例可循的陳年老帳！如果你要談政治，話題應是熱門的五都，2012卡實在啦！這些流行話題人人都有興趣，聽得懂，而且選舉是有料又好康，這才吸引人啦！

我的答覆：你上段話問得很好，反映很多台灣民眾的「感覺」，很多人心中的感覺是跟你一樣的，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是過著

「跟著感覺走」的日子，但是我們不可以把感覺當作證據，我們追求的是證據。國家是千秋萬世之業，是依國際法行事，不可比照人生不過 60 或 70，80 的國內法民刑事有效追訴期參幾十年，60 年在國際法上的“時間比例”可能相當於人生 60 年的 6 個月而已。我們以人生時間量度 60 年是太久，失效了，但以國家的時間量度，60 年的國際條約可能等於國家的 6 個月而已，何況這 60 年還要扣除戒嚴的 38 年，剩 20 幾年等於 2 個月，條約還很新鮮燙手呢！除非條約有明文規定若干年必須廢除，否則國際法不會不了了之自動失效的，人們會有遙遠又自動失效的「感覺」，是起因於當事人在過去的那段時間裡，覺得日子還過得不錯，不須要動用它，所以不覺得它的存在，本土台灣人 60 年來就是在這樣的「感覺」下過日子，這情形很像舊社會時的婚姻，男女雙方相互認命，認為因緣是天註定的，生活再怎麼艱困，不如意也不致於興起異離的念頭，更從來不會去研究那些離婚的法律（還以為不存在有所謂離婚的法律），只有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為了活下去，才會動腦筋問為什麼還要活受罪，跟他（或她）死守一輩子，這時候才會思考離婚法律的存在。否則只要日子得過且過，可白頭偕老，怎麼也不會想到離婚，更不會去找離婚的法律。

（十八）台灣人體制內參政有限度舒解壓力改善生活

依台灣人個案研究：當台灣人的家庭或婚姻生活不遂順時，作為當家的丈夫或父親，第一直覺的反應是更努力工作去賺錢，賺更多的錢來改善舒解家庭生活的壓力，因為「金錢」的性質有如「權力與方便」，可以改善生活環境。上述的個別家庭的案例表現在集體的公共領域的政治活動，就是參與選舉，儘可能去當選民意代表或地方甚至中央執政權，去掌握更大的權利，權可通錢，政客「參政」與生意人「賺大錢」動機心態常有異曲同工之

妙，只是外在的表現方式不同，台灣的「地方勢力」，尤其是國民黨所謂的本土派的「從政」實質上大致是「作生意賺錢」的另一形式，但搏得為民服務之美名。

台灣派政客品類不齊，政客成老油條者有之，有藉「建國」之名行參選達掌權通錢之實，亦有始終表裡如一以獨立建國為唯一職志者，可惜他們沒有意識到經由「參政」之途極大化的成就有先天的「玻璃天花板」的限制，充其量達到建政而不是建國，參與選舉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應急治標的短線操作，無法徹底改變台灣與中華民國「同居」的關係，不是徹底解決台灣問題之道。

從事台灣主權之研究過程是冗長又枯燥的，抽象又無味的，研究態度是唯理性的，研究的方法是獨立思考並自我創新，不限於沿襲既有的學術系統那一套，（如果憑這套學問就可解決，則台獨大老多著是博士學人，提出的論說何以還有缺陷？），這性質的工作類似基礎科學或純知識的研究，可能經數十年而無一收獲，或偶有之，則被引為應用科學或社會科學的基礎或定理，前者的研究，一旦有重大突破，從此改變世人的視野並帶動觀念革新。

（十九）當今文明時代，台澎屬於其上住民

補充前面就中華民國立場發言，提及甲午戰爭清國割台予日，當時台澎人口約 280 萬，台民不服，日軍登台武力征服全境，無須經「住民自決」就取得台澎主權，事隔約 50 年日本戰敗，放棄台澎，當時人口約 600 萬，ROC 進駐台灣，有民眾張燈結彩歡迎，其後幾年發生的暴亂也被平定，迄今 60 多年有效統治台灣。如果前述日本據台 50 年是擁有台灣主權，則引日本之例，現在國府據台逾 60 年更擁有台灣主權，何況台灣在「屬日」之前

是「屬中」，台澎住民的文化血緣更接近中國，為何至今還有言之成理的「台灣地位未定」，而日屬的 50 年則沒有「台灣地位未定」？

我簡單答覆如下：在清國末年割台時期還沒有「主權在民」的觀念，國家的土地屬君王所有，尤其是生活在邊陲的子民被認為是附屬於土地上「人畜」(human cattles)，所以古有君王「牧民」之說，「牧民」在此不是名詞，是動詞，把子民當成外型是人類的畜牲來教化，「我把你們當人看」是此潛意識的表達，所以在清國的心目中，生活在台澎上的民眾是屬於土地上的「產品」，有如黑熊、梅花鹿、山羌等「特產」，有意把這些包括人的特產連同土地整個 Package 割讓日本，事有巧合，杜勒斯的外祖父，老老杜勒斯先生當年在清政府時期赴華傳教，後來又擔任「美利堅合眾國」(清國如此稱呼 USA) 的駐清公使，退休之後，閒賦在中國，對中國民情風俗有獨到的研究，也與清政府關係良好，馬關條約談判及起草時，清政府尚缺國際法人才，杜先生被請作清國顧問，參與草擬條約，因日本強硬要求取得台澎，否則出兵攻打北京，日本要的是台澎土地，不是要那 280 萬人，但大量遷移回中國有困難，權宜之計在條約規定予台民二年時間自由遷出或留守家園的選擇權。

在馬關條約簽定的 19 及 20 世紀交界時期，國際間因戰爭而割讓領土的作法已退流行，那時是接近「下不為例」的「末日條款」，再過廿幾年，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倡「民族自決」，倡言列強必須尊重殖民地住民意願而減少紛爭。從此轉變為「土地屬於其上的住民」的「主權在民」的觀念，逐漸普及世界，法律是隨人類習慣及思潮而改變而文明化。從馬關條約到二戰約 50 年，關於領土在國際間之轉移思想及法律手續巨變，以美國為首的盟國，檢討第一次及第二次大戰之原因，大致因列強爭奪海外屬地，不

顧當地住民意願而引起，於是有 1941 年之大西洋憲章，強調尊重住民自決意願之文字，其後被聯合國憲章及舊金山和約所採納。

馬關條約前台澎屬清國「領土」，經實際考證，大清只把台灣當成「海上碉堡」兼殖民地，無力也無心經營，甚至常在潛意識表達不屬他的管轄，割台之前有琉球漁民漂流到台灣東海岸被原住民所殺，日本政府行文北京要求處理，北京答覆原住民是化外之民無法可管，在此觀念下，甲午戰敗寧可割台也不願依遼東半島之例再花銀兩贖回台澎，當時大清帝國有如生了幾十個孩子，負擔沉重的衰敗世家，又因故欠他人債務，只好把「骨肉」送給他人領養贖債，日本當時的國力比較有能力經營台灣，對日本而言，台灣很有利用價值，也用心經營。

（二十）從「無縫接軌」到「分段交叉路」

值得留意，杜祖與杜孫相隔 50 年，兩人處理台灣「交接」過程有差異，杜祖是採用「無縫接軌」方式由中方直接交給日本。杜孫則將台灣之交接分成幾個階段，第一段是日本依舊金山和約「放棄」台灣，第二階段 ROC 依台北和約「暫管」台灣，目前情況處於第二與第三階段之間，第三階段將是取得台灣主權。在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間有一「叉路口」在此分成二路，其中一路是通向「ROC 取得台灣主權」的終點，另一路從叉口分出是通向「台灣獨立建國」。目前台灣現況是停在叉路口前的「地位未定」，交叉路口前途之選擇是「住民自決」；其結果之一是認同現存政府體制，但它到底是指「ROC 中國」，或是「ROC 台灣」，ROC 的地位因 50 年來它的國格喪失，而逐漸演變成「ROC 地位未定」，在此情況下，即使台澎住民要認同「現存體制」，其結果也是隨 ROC 地位之未定導致台灣地位「再度未定」。另一選擇是台澎住民不認同現存政府體制，選擇自組政府，等於宣告獨立建國。

ROC 戒嚴台灣達 38 年，強力控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對其統治穩定性有利，它的代價是此缺乏言論思想自由的 38 年戒嚴統治不得被解釋為台灣人在自由意志下同意被統治，此事實對宣稱台灣人 60 年來是同意 ROC 統治極為不利。只有從解嚴後言論自由的 1987 年中到形成「96 共識」的 1996 年的約 8 年，台派必須負責舉證台派不認同「ROC 中國」的證據。從 1996 年全民大選，凝聚「ROC 台灣」共識，雖不是法理台灣國，至少是 de facto 台灣國，完成憲法之下的內部國家建構。

從反面思考，如果國府自 1945 年據台迄今，從未戒嚴，從未限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則可解釋 60 年來人民在自由意志之下未反對 ROC 體制統治台灣，此事實將成為台灣人民同意 ROC 統治之強有力證明。可是，事實是國民黨當年「下猛藥」戒嚴，它當時的心態是但求即時穩定，將來會發生的事情等將來再應付，它的副作用是自我削弱了被統治的台灣人對它的認同度。翻開它戒嚴的動機，表面說詞是防止外來中共滲透，其實它用上述表面理由來掩蓋另一對內目的，它瞭解台灣地位必須經由「住民自決」認同 ROC 才取得台灣主權，此舉成敗未定，風險甚大，於是鐵腕長期戒嚴，限制思想言論自由，企圖造成生米成熟飯的「既成事實」。所幸台灣民主的火種經幾十年壓制春風吹又生；參與體制內選舉就算是求分得一杯羹，也不失是另類群眾教育方式，可以提高民眾認同台灣意識，適時將之轉化為建國的衝刺「力量」，再導此等同 HERCULES 之力於「支點」，建國可期。

（二十一）不存在中國法理統一台灣的「支點」

有人以為中國十幾億人的狂熱民族主義，矢志「收回台灣」，那是更大型的 Hercules 足以壓制台派 Hercules，何能抵禦之？我

答覆：中國 Hercules 力量雖大，但沒有法理支點，用不上場，只虛張聲勢，嚇唬不明理的外行人。就是因為中國明知沒有法理反台獨的著力點，所以必須發表徒具形式，實質是政治宣示的「反分裂法」，它的前提「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神聖領土」並不存在，接下來一連串條文都是建立在幻影之上，不具法律效力。反分裂法是中國的黨政軍各部門互相推諉反獨責任的推托之詞。中國想併吞台灣找不到法理根據，只能用 ECFA，企圖將台灣與中國經濟與生活一體化，降低台灣的生活及文化素質，使台灣人民逐漸感覺和中國是「彼此彼此」，以降低台灣認同和台灣價值，慢慢不再堅持台灣，終於失去抵抗意志，由經濟而政治而法律統一台灣。

反之，如果中國找得到統一台灣的法理根據，只要光明正大亮出法律條文，「統一」就一步到位，何必繞大圈子，大費週章擬 ECFA。

完筆於 2010 年 4 月底

台灣人緊急逃生門 設計、製造與操作

這是台灣生死關鍵資料

請您詳讀並廣為宣傳！

目錄

(一) the Inhabitants of T & P 是身份認定專有名詞	63
(二) “the Inhabitants” 不包括「中華民國國民」.....	65
(三) 不是國家，才有資格「被視如國家」.....	68
(四) 台澎住民 vs. 「視如中華民國國民」.....	70
(五) 行禮如儀、簽名如儀.....	72
(六) 國府夫子自道「視台澎住民如中華民國國民」.....	74
(七) 改肯定語氣 ROC 國民為「視如 ROC 國民」.....	76
(八) 當時局勢考量，優先於法理自決	78
(九) 「台澎住民」身份未被取代消失.....	80
(十) 無人有权允許（或不允許）台澎住民自決	81
(十一) 返璞歸真・原汁原味	83
(十二) 無心插柳柳成蔭，國民黨「意外強化台獨」.....	85
(十三) 知難行易，特例依存於常態.....	87
(十四) FTPOTPT 承先啟後.....	89
(十五) 應是「美管論」而非「美屬論」.....	91
(十六) 台澎住民人人有其「錢」及「權」得而自決之.....	92
(十七) 脫下演戲的外衣，還原本尊.....	94
(十八) 溫故而知新，可以當法官矣.....	96
(十九) CEREIA, TROVA 去找，你就會找到.....	97
(二十) Keine Gestaltungswirkung 沒有法律的形成功力.....	99
(二十一) 只是同居，沒註冊結婚	101

台灣人緊急逃生門 設計、製造與操作

(一) the Inhabitants of T & P 是身份認定專有名詞

1951 年 9 月日本簽署舊金山和約（以下簡稱 SFTP），1952 年 2 月日本地方法院以依據 SFTP 第二條，日本放棄台灣，以致無法管轄在台日本籍台灣人為理由，解除台灣人的日本國籍。被除去日本籍的本土台灣人（當時總數約 600 萬人）是為台北和約第十條所稱的“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台灣及澎湖居民，以下簡稱 the inhabitants of T & P），依國際法，被除日本籍的台灣人當時變成無國籍者，儘管蔣介石元帥早在 1945 年 10 月代盟軍接管台灣，以行政命令「台灣同胞即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此舉違反國際法，經美、英政府抗議，視為無效，國府答以「為方便管理之暫時措施」。

“the inhabitants of T & P”一詞用在台北和約第十條應是專有名詞，是指涉「身份」的認定，專指當時被解除日本籍本土台灣人的「身份」，此與根據一般中英字典定義，泛指某某地方的「居民」（或住民）者有異，此為指涉廣泛的普通名詞，若視第十條 the inhabitants 為普通名詞之條約解讀者，將無法認清第十條的意義，本文將予解析，附台北和約第十條條文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如下，作為參考：

第十條中文版規定：

「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台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台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台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中華民國法人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台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

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法人。」

第十條英文版如下：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 natio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ll the inhabitants and former inhabitants of Taiwan (Formosa) and Penghu (the Pescadores) and their descendants who ar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have been or may hereafter be enforc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aiwan (Formosa) and Penghu (the Pescadores) and juridical pers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ll those registered under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have been or may hereafter be enforced by Republic of China in Taiwan (Formosa) and Penghu (the Pescadores).)

和約有中、日、英三種文字，規定若中文版或日文版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本文為精準，以英文版解釋：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本文將常引用此語，為省篇幅，取其 7 大字母，縮寫為“FTPOTPT”）中文意思是：“為了達到這個條約的目的”。接下來“natio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d”中文意思是“中華民國國民應該被視為包括……”，請讀者細心比對條約中文版“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英文版中華民國國民的認定是被動式的，中文版少了一個「被」於「應認為」的「應」字之後，變成化被動為主動，於是文意變成「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為包括……」。但簽約前的一刻，在台灣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者是限於隨國民政府來台的約 200 萬人，但是 600 萬本土台灣人在簽約前尚不是中華民國國民，依中文版條約文字表達的意

義，是要求 200 萬已經是中華民國國民者去「應認為」600 萬台澎居民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我懷疑這是中文版條文的本意？但依照中文版條文，不可避免的，只能有這一奇怪的結果。

故事的原委是，國府原計畫透過第十條來「確定」台澎 600 萬居民都是中華民國國民，則依聯合國憲章，台灣土地屬於其上的台澎居民，台灣居民既然是中華民國國民，則中華民國政府順理成章擁有台灣的領土主權。

問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確定」台澎居民是中華民國國民身份，必須是經由台澎居民「自動」「意願」再經「合法」程序獲得之。

不是經由第二者或第三者或不相干者，例如日本、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國民來「應認為」可以搞定的。

由美國做總編輯、總主筆的台北和約（SFTP 亦然）第十條內容各方談不攏，又因時間緊迫，蔣介石要趕在 SFTP 生效前後簽台北和約，所以中文版條文出現非馬非驢之怪胎如前述者，是國府「賭爛」心態下「墮胎」的產物，欲知詳情，請繼續看下去……。

（二）“the Inhabitants” 不包括「中華民國國民」

“All the inhabitants and former inhabitants of Taiwan (Formosa) and Penghu (the Pescadores) and their descendants...”，中文白話是“所有台澎的 inhabitants（住民）及 former inhabitants（以前的住民）及他們的後代……”。至於 inhabitants 及 former inhabitants 是指哪一群人？我認為它是專有名詞，代表「身份認定」，僅限指 600 萬本土台灣人，inhabitants 是指簽約時存活者，former inhabitants 是指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曾住台澎但簽約時人已不在台澎者，（可能是搬遷外國或已亡故）其人數甚少，若依中國人

「馬馬虎虎差不多啦」的作風，不大可能如此仔細，連以前住過現不住台灣的人的後代都被考慮進去，何況竟然使用在東方思想文化界甚為陌生的法律術語“DEEMED”一詞，我確定這條文是出自杜勒斯團隊手筆，它的法律界定與延伸性，不止於字面的意義，值得深入探討。

持普通名詞者，多是在看到 inhabitants 及 former inhabitants，透過腦中現有的「台灣社會印象」來詮釋，即使他（她）們曾將中文版及英文版比較研讀，恐怕只把英文版具有邏輯系統法律條文的解釋，單純化為「英翻中」而已，致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讓我指出一個典型謬誤；中央日報網路報 <http://www.cdnews.com.tw>。

2009 年 4 月 12 日有「中日和約，模擬重現，主權歸屬台北賓館從史實定調」一文，第六段林滿紅表示「……以中日和約為本，就可以釐清『台灣人是誰』的身份問題。她指出根據中日和約第十條，中華民國國民包括台澎既有居民（如前總統李登輝一代的「老台灣人」）及其後裔，1949 年後從大陸移往台灣，且有中國國籍者（如故總統蔣經國等「新台灣人」）及其後裔。全文詳見：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08&docid=100729107

顯然林滿紅把 former inhabitants 及 inhabitants 的定義很「識時務」地套入當今流行的「老台灣人」（或稱老住民或俗稱本省人）及「新台灣人」（或稱新住民或俗稱外省人），何況第十條外觀「很像」也令人「感覺」很符合「台灣族群現狀」，導致林滿紅女士的「方便」解釋。

台北和約第十條中所稱的中華民國國民當然包括故總統蔣氏父子及其約 200 萬隨從，但他們被開宗明義寫在條文第 8 至第 13

字，即“natio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共 6 個字。在第十條中，有而且只有這 6 個字指涉 200 萬新住民，因為他們本來就是法理的（de jure）中華民國國民，不可違反邏輯，先否定自己（是中華民國國民）再多此一舉被視為（deemed）中華民國國民，這種語法是結合“deemed”來使用的表達方式，從條文第 14 字以下至終結全部用來定義 600 萬本土台灣人及法人如何應被視為（shall be deemed）中華民國國民及法人，無一字涉及 1949 年前後來台的約 200 萬中華民國國民。

我在 5 月 13 日自由時報發表的上篇文章曾說“deem”是用來定義 Legal Fiction（虛擬的合法）。台澎住民 50 幾年前被 deemed 為中華民國國民，（當事人有無自動或意願是另一回事），50 多年後的今天，當事人的 Status Quo（現狀）身份是否因為 50 年來未曾激烈表達反對，也沒有充分證據證明全民贊同。既未反對也未贊同，這情形下也不能過度解讀為「默認了」，事實是為了生存沒有「選擇餘地」地墨守既有規章達 50 多年，那麼是否因此而「自動生效」為法理的中華民國國民？如果沒生效，是否符合「沒有法律的形成力」而依然固我？

退一步說，如果算是目前已自動生效為法理「中華民國國民」，那麼這個「國民」所屬的「中華民國」是否還是 50 年前被 Deemed 那時代的中華民國？或是由自動生效的「台澎金馬選民」所創造並選出代表他（她）們的總統的「中華民國」？國名相同而質異？是 ROC vs. ROC Jr. ？

要精確解答上述問題，必須借助瞭解 deem 的定義來解釋台灣住民的法理身份及他們居住地台灣的法律地位。

（三）不是國家，才有資格「被視如國家」

舉數例說明：

有人認為台灣關係法（TRA）第四條 b 項（1）款有言：

“Whenev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refer or relate to foreign countries, nations, states, governments, or similar entities, Such teams shall include and such laws shall apply respect to Taiwan.”

中文大意是「美國法律中所提及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的場合，這些條文必須包括台灣，這些法律也必須適用於台灣」。

因而以為台灣在美國心目中是一個國家，因為台灣與其他國家得到相等的對待。但經細究，反而證明美國先是認為台灣不是國家，但為行政上的權宜方便，姑且「視之為（deem）國家」，2007 年 6 月自由時報自由廣場刊載十多篇討論文章，陳前總統也加入論戰，議論主因起於未瞭解 deemed（被視為）的定義及它的觀念及語意及邏輯被應用在 TRA 中，雖第 4 條 b 項（1）款未出現 deem 一詞，但“deem”的語意被表現在此條款中，因此台灣確被視如國家。同理台北條約第十條台澎居民被「視如中華民國國民」正足以證明台澎居民不是中華民國國民。同理，台澎住民也未因被〈視為中華民國國民〉而成為法理的中華民國國民。

軍隊演習視如戰爭，因為演習本質就不是戰爭，但為了「逼真」才「視如戰爭」。但無論如何認真去逼真去演習，演習終究不是戰爭，充其量只能「視如戰爭」，除非正式宣佈為戰爭，一旦戰爭就是戰爭，不可再回頭說此戰爭是「視如戰爭」。

同理，法理國家不可被視如國家，只有非法理國家或稱 de facto 國家如台灣可被視如國家，同理，法理的中華民國國民不可能在台北和約第十條「被視為中華民國國民」只有非法理的中華民國國民（即台澎居民）可被視如中華民國國民，上句「非法理的中華民國國民」是指因「基於管理方便的暫時措施」而被給予「中國籍」的台灣同胞。因為未經合法程序所以是「非法理」。

自由時報 2009 年 8 月 3 日邱燕玲報導「立院吉甫車，無用武之地」「立法院購了一部福特四輪傳動吉甫車」，但照片顯示是福特廠出品，依外觀，款式可能是 Explorer XLT。記者報導文字重複「這部吉普車」。事實是這部不是吉普車。是福特車廠出品四輪驅動多功能車〈SUV〉。吉甫是車廠名。出品車款 Cherokee, Wrangler, Sahara, Larado，等四輪驅動〈4X4〉車，不產二驅轎車，作此報導記者認知差異的起因在於，在台灣，人們最早看到四輪傳動越野車是軍用吉普車，而且早期在台灣的四驅車絕大多數是美國吉甫廠出品的車子，逐漸地，在台灣“吉普車”的概念被不明究裡的人當成泛指四輪驅動越野休閒車，在他們認知裡「吉普」是「性能」的代名詞。

所以我們可以這麼言之成理〈其實是積非成是〉說：「在台灣，一般人的認知裡，所謂『吉普車』者應被視為包括〈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所有四輪傳動越野車，例如福特的 EXPLORER，BMW 的 X5 及 X3，保時捷的 Cayenne，凌志的 RX 系列，豐田的 4 RUNNER，日產的 PATHFINDER...，」但不可說：「吉普車應視如包括 Cherokee, Wrangler, Sahara, Larado」，因為這幾款車是「正港吉普車」，不可再被「視如吉普車了」。在台灣的老外因其對吉普車的認知過程與台灣人有異，不致有「視如吉普車」的概念。

再舉一例；鉅子某，蓄有一妻多妾，一妻者，稱夫人或大房。多妾者，依入門秩序〈似應改為依入臥房秩序較寫實〉稱二房，三房，四房……乃至 N 房。鉅子往生後，海外有喜弄墨舞文而思考欠嚴謹者，為鉅子作文，盛讚其事業心不在話下，兼述生前善待諸妻妾，神來之筆謂：「夫人者，……在王公之心目中，應視如包括大房郭氏，二房楊氏，三房李氏，四房……」。大房本是夫人，不應被「視如包括」夫人而與諸側室並列。句首夫人二字就是指大房。正確的說法是「夫人者，……在王公之心目中，應視如包括二房楊氏、三房李氏、四房……」。若依法論法大房是 De Jure 〈法理的〉夫人，二房以下則是 De Facto 事實的夫人們，只是鉅子對諸側室愛護有加，善待之，「視如夫人」。

舉例完畢，可知 Shall be deemed 〈應視如〉的定義應被精準掌握，上至國家大事、台灣問題，下至私人房事，皆得而適用之也。

（四）台澎住民 vs. 「視如中華民國國民」

前已述及第十條，簽約國所 deem 為「ROC 國民」的對象是限於 600 萬「非法理 ROC 國民」的台澎住民，至於他們被 Deem 的過程如下：繼續第十條英文條文：

“Who ar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have been or may hereafter be enforc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aiwan (Formosa) and Penghu (the Pescadores)…”.

顯見，條文文意是指經由中華民國在台澎執行法律及規章因而具有中國籍（Chinese Nationality）的台澎居民，上段文字（Chinese Nationality）之由來是指 1945 年 10 月 25 日，蔣介石受

盟軍委任接管台灣時，宣佈即日起「恢復台灣同胞的中華民國國籍」，繼之以 1946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節參字第 1297 號訓令」重覆前述行政宣佈。引發美國及英國政府三度書面抗議此舉有違國際法，國府答以「為方便管理之暫時措施」。

國府首要之務是儘可能合理化台澎住民轉為中華民國國民，用時下流行話是“要裡子”，若不可得之退求其次“要面子”。美國果然給足面子，7 年前抗議「暫時措施的中國籍」言猶在耳，7 年後「中華民國在台澎……施行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籍……」等文字載於第十條，即使瞞不了內行的「看門道」者，至少可唬住只看表面熱鬧的外行人，所以台北和約有法律考慮，也有政治考慮，作作樣子，擺姿勢也是充數好看。

可知本土台灣人在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是被動強制性地多了一個「為了管理方便，暫時性」的中國籍，與原有日本籍並列，約 6 年多後的 1952 年 2 月，日本法院根據 SFTP，解除本土台灣人的日本籍。

當時台灣情況是，法律上有根據盟軍授權，接管台灣的「蔣介石元帥」的軍政府，以及 1949 年底盟軍意見不置可否的國府遷台統治，加上 600 多萬「為方便管理之暫時措施」被封為 ROC 國籍的本土台灣人。

從 1952 年 2 月本土台灣人喪失日本籍到 1952 年 4 月 28 日被國府視為「ROC 國民」之間的 2 個多月「空檔時期」是刻意的象徵性安排，那空檔期間是台灣住民處於符合國際法住民自決的「開放性大草原」狀態（我如此比喻），此期間儘管是在國府戒嚴時期，依國際法本土台灣人具有雙重身份於一身，其一是符合國際法的無國籍的 inhabitants of T & P（台澎住民），他們可以在此空檔期間開始發動（但不必在期間完成）住民自決，紀錄顯示曾

經有人發動，儘管那是幾個人的言行，後來無聲息，這也是象徵意義的，可以在半世紀後「死灰復燃」傳承下去。

美國設計此一「開放性大草原」意不在即時讓台民自決。另一身份是國府權宜性為方便管理暫時給予的「ROC 國籍」，它的合法性較為薄弱。

上述一人兩身份河水不犯井水，權宜性的 ROC 國籍（或稱中華民國國民，如第十條所言）的身份通用於日常生活，屬國內法，the inhabitants of T & P（台澎住民）身份主要適用於國際法的住民自決。

我認為上述兩種身份，經過 55 年到今天仍然「存在有效」（holds）換言之，今日台灣人的法律地位是「依然固我」於 55 年前，詳細論說在下文，先簡單幾句話「55 年來沒有法律的形成力改變 55 年前的狀況」（註：「沒有法律的形成力」一詞是 *Keine Gestaltungswirkung*，下文還會用它來解釋其他現象）。

（五）行禮如儀、簽名如儀

前已述及，「開放性大草原」的空檔期是美國有意創造，其目的不在即時讓台民自決，其目的著眼於台北和約簽訂在即，在簽約之前，鋪陳台灣是一個「本土台灣人曾經有過符合國際法，有權住民自決環境」的「場景」，在此場景為前導，引導之下，進入下一個場景即台北和約，先以引言“*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Treaty*”（為了這個條約的目的……。或條約中文版的「就本約而言」）作連結再進入第十條的「*Natio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先補充一項極其重的法律觀念，在美國心中美國必須承擔「我美國，對台灣問題的法律安排已經完全符合國際法規定，說明

白一點，如果台灣人要住民自決，所根據的法律我都安排好了，我已經盡到我的責任」，「至於台灣人瞭解不瞭解我已經安排好了法律，那是台灣人自己的責任，我沒有必要給他們上課，台灣人自己要去花工夫心思鑽研，這正是考驗他們是否有決心的第一課……」。1951年，9月8日SFTP簽署後，依第26條日本得與中國（ROC或PRC之一）簽雙邊和約，在台北的國府急欲要「代表全中國」與日本簽約，以補缺席SFTP之不足，並要求盡其可能在和約的文字上爭取到可以被解讀為取得台灣主權，美國既是SFTP的主導者，依其23條美國是日本（包括台灣）的主要佔領權國，美國早已佔領日本，只待SFTP生效，美軍撤離，日本才能獨立，也早已委託蔣介石佔領台灣，並在背後支持保護國府，在此背景下，台北和約有關台灣主權文字的定稿者是美國。甚至簽約前的一些「前置作業」，例如在雙方開啟談判之初，日本提早在1952年2月，靜悄悄解除台人日本國籍，此舉被認為是出於美國示意，國府要求盡可能「無空檔」，希望簽約日與SFTP生效日與日本法庭註銷台人日本籍同時完成，結果只得簽約日與SFTP生效日同一天，但早7小時。

衡量日本司法裁決慣有的縝密態度，日本應在SFTP生效之日，即日本確定100%放棄台灣，才同時註銷台人的日本籍，因為一旦SFTP意外延遲生效，甚至變卦作廢，理論上都無法排除可能，那時台灣仍屬日本，但其上的600萬住民無國籍，情況將更複雜。

國府原計畫藉日本之力替國府背書，讓日本分擔部分責任，以肯定語氣轉移本土台灣人日本籍為「中華民國國民」，……商討結果只得在第十條書曰：「視台澎住民如『中華民國國民』」。但問題出現了，日本已在簽約前二個月，解除了台人日本國籍，

日本在簽約時已與台澎住民無關，理應「沒有立場也無權過問」（無論是同意或反對或默認）台澎居民被視如中華民國國民，台北和約第十條日本的簽字法律意義為零。足證中日兩國，不失禮儀之邦，「禮數」有夠厚，行禮如儀，簽名如儀，進退有節，儼然君子。可是禮儀（形同包裝）100分，理律（形同實質）還是0分。

理是理則邏輯，律是律法，二千年前孔夫子「禮者理也」是人治觀念社會，是處於文明進化階段，近千年前宋太宗「德者理也」的訓詞只適合留在故宮讓觀賞者發思古幽情，現代法庭不宜被故宮化，應講證據，講理律。如果法庭故宮化例子太多，長此以往，將來寫史者不免有「故宮者，應視如包括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蔡守訓」之筆。

（六）國府夫子自道「視台澎住民如中華民國國民」

日本在 SFTP 第二條放棄台澎，數月後簽台北和約，對台澎的立場僅能重複 SFTP 放棄的文字，差別者是 SFTP 現在式的放棄（renounces）改為台北和約完成式的業已放棄（has renounced），同理，台灣人日本籍被日本法庭註銷於前，其後日本政府只能袖手旁觀，那來的權力替國府簽字背書「視台澎居民如中華民國國民」？

參考 1960 年代中共要求加拿大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作為建交公報內容，加拿大思考後，慎重回答五要點，以下引有異曲同工的三點，供讀者參考，也順便給日本做借鏡。

- （1）台灣非加拿大擁有的領土，所以加拿大沒權利承認台灣主權屬於誰，如果是加拿大所擁有的北極圈小島與中國有爭議，加拿大才有權承認其歸屬。同理，日本應向國府表示，台澎住民已非日本國民，所以日本無權利「視其如中華民國國民」。

(2) 沒有任何國際法理論使加拿大有「權利」承認或有「義務」承認。與它無任何關係的台灣主權歸屬，中國要求加拿大做這種承認毫無道理。同理，日本應向國府表示，依國際法日本無權利或義務承認已與日本無關的台澎住民屬於「中華民國國民」。

(3) 台灣如果的確屬於中國，則北京政府又何必要求各國承認……。如果台灣是有紛爭的領土，中國應該去找與該領土有關的當事國交涉及承認才有國際法效果，要求無關的第三國承認是毫無道理……」。同理，日本應向國府表示，台灣住民是否確為中華民國國民，不應找日本來確認，國府應找「當事人」台灣住民來交涉確認才有法律效果。

看到這裡，讀者會明白，台灣之所以過去有問題，到現在還是老問題，是國府請日本幫忙參與背書是找錯了對象了，應該直接找「被視如中華民國國民」的台灣住民商榷願不願成為法理的中華民國國民，才是解決問題之道，台灣住民在回答願不願之前一定會先問國府這問題：「你所謂的中華民國是指哪一國，是指台澎金馬國？還是包括匪區及蒙古國的 ROC 中華民國？或是被匪區所包括的中華民國，也就是那個在景福門執勤的中華民國女警員所說的「我的上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信先問人再被反問的國府也答不出來，所以「願不願成為法理的中華民國國民」是個前提不確定的問題。或認為經過了 60 年了，「台灣人已經自動生效為中華民國國民」，是虛擬的結論。

前已述及，蔣介石元帥 1945 年軍管台灣是受麥帥之命，於法有據，但國府 1949 年底遷台，缺法律根據，1952 年 1 月當台北和約開始草擬，國府期望經由台北和約合法化其 1949 年遷台之舉，且欲力爭台灣主權，即使爭不到，也必須先爭到管轄權，遂以戰

勝國姿態透過美國情商日本，仍不改抄捷徑，便宜行事的積習，欲兩國私相授受，形同「集體交易」國籍，有違人權公約，美國於是將計就計，示意日本提早解除台灣人日本國籍，形同釜底抽薪，但日本及國府當時未必意識到此舉所為何來。

參考當時參與和約談判的國府外交部長葉公超事後在立法院的報告：「……在目前情勢下，日本沒有權利將台澎轉移給我們，即便日本願轉移，我們也不能接受。……在中日台北和約中，我們設法規定在台澎的居民及法人用中國籍，這項規定可以彌補將來台澎歸還我們的空檔」。

上述「空檔」指主權與管轄權之間の間隙或落差，前葉部長是談判團長，也是中方草約擬稿人，他承認台北和約未予國府台灣主權，但自認取得管轄權，也自認成就了「台澎居民成為中國籍」（即指中華民國國民），他認為將來可利用「台澎居民是中華民國國民」的事實，又根據土地屬於其上住民的道理，住民既然是 ROC 國民了，此土地的領土主權就順理成章屬於 ROC 了，等於彌補了「空檔」。

（七）改肯定語氣 ROC 國民為「視如 ROC 國民」

國府經由簽署台北和約，是否因此由 1949 年遷台的於法無據轉為合法？認定的效力不在日本，日本僅是「認知」簽約時的國府是有效統治台灣而已。日本依 SFTP 第 26 條與國府簽和約，國府是以交戰國來簽和約以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國府與日本簽約時有二重身份，一是二戰交戰國，其領土的適用範圍，在和約上指當時已控制的台澎金馬及將來可能控制的地區（指一旦收復大陸），另一身份是代表盟國清理移交原日本國土台灣。如果在台灣的 ROC 是經由台北和約轉為合法統治台灣，她的職責及功能決定

它的身份一是盟國的委託者。盟國主要是指美國。

被委託管轄台灣的國府為進一步取得台灣的領土主權，原計畫同一時間經由第十條設法讓台澎住民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但有法律效果的國籍取得必須是經由國籍取得人自動的（Voluntary），有意的（Intended）的動機再經由合法（Legal）程序獲得之，前已分析第十條事實是國府「夫子自道」自言自語將台澎住民視如中華民國國民，未能改變 1945 年的「為方便管理之暫時措施」而強迫「台灣同胞」中獎「中國國籍」的地位。

台北和約關於將台澎住民變成 ROC 國民，原由國府提出，使用肯定語氣沒商量餘地，載於中方草約中的第 20 條，經總編輯兼總主筆美國「潤飾」文句為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應被視為包括……）並「腰斬」條文數至第十條。過去的大中國文化下，有君欲臣死，臣不敢不死，何況小民？「我說你是中國人，你就是中國人」「我說你不是中國人就不是中國人」一句話就定版了，哪來「應被視為包括……」那麼委婉，那樣客氣？好像男女相親那般相互尊重，斯文有禮又有理，合則來不合則去。

國府鐵定版的「變」台澎居民為 ROC 國民被美國「軟化又彈性化」後，賭爛之情表現在中文版不知所云的文字，我認為前駐美大使顧維鈞及葉前部長當年了解「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的複雜性，嚴重性，但他選擇不向立委解釋，因為很難被了解，也不能公開，立委諸公即使了解又保密也於事無補，所以他就依原本的中方草擬肯定語氣的稿約，照本宣科報告了。

我認為美國當時的構想是「讓時間因素慢慢去化解決定」（time is a cure）等局勢塵埃落定，甚至待很久很久幾十年後，所有的台灣人，包括當年 200 萬新移民及後代，程度提高，心智成熟，再慢慢解開第十條之謎，然後自己去決定，當下（指 1950 年

代) 局勢穩定，三餐溫飽是台灣的優先考慮。

(八) 當時局勢考量，優先於法理自決

有趣又好笑，經我分析，證明是夫子自道式的自說自話，對日本沒有法律拘束力竟煞有介事書於台北和約第十條，奧妙在它雖欠缺原定的法律意義，但着眼當時環境，政治意義最重要，杜勒斯團隊不只是專精國際法，也有邏輯語言（phraseological）專家，更是中國問題專家，對中國人（包括台灣人）習性民俗觀察有其「獨到」之處，有些地方我們習而不察，但看在他們眼裡卻是「印象深刻」。而作出我們反而難以理解的決定，例如，前已述及 1949 年國府遷台雖欠缺法理依據，但美國委託國府統治台灣，不但符合美國戰略利益，也符合本土台灣人的長遠利益，在此我要實事實說，如果當年「公事公辦」，拒絕國府遷台，國府軍政人員被共產徹底殲滅，美國再依聯合國憲章及 SFTP 讓台灣住民自決獨立建國，但依公正第三者評估（美國當年評估，我個人若干年後也認為合理），當時台灣社會上層士紳缺乏遠見，也缺乏組織力，中下層廣大台灣人神志一片茫然，尚缺乏強固的國家（或稱國民）意識足以凝聚成一個國家，總言之，台灣人當時「還不成為氣候」。

在上述的情況下，如果福爾摩沙，地如其名，是孤懸在南太平洋的美麗之島，離中國五千裡，沒有外患之憂，則美國依國際法讓台灣先獨立建國，幾十、百年後，自然而然會形成國家意識。此情形，有如男女雙方對彼此感情未深，但都未另有情人，則可「先結婚，再慢慢培養感情」，不失為「成家」的另類方式。

台灣當時面臨來自中國解放，而共黨早以有效滲透台灣各界，知識青年對其有不切實幻想，日本既已撤出台灣，形成權力

真空，共黨利用華人的「民族情節」、「共產美景」，不必武力進犯，只須宣傳統戰就足使台灣和平「回歸祖國了」。

杜勒斯團隊利用台灣人經日本統治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性，台北和約第十條等於說：「連你們以前的日本和現在的國府都說你們是中華民國國民了，你做小百姓的還不相信嗎」？加以當時，各方戰亂方歇，亟待復元，穩定國府據台，並號稱代表中國，也不反對戒嚴，（戒嚴表面說詞是為戒共黨滲透，不便告人是對內戒獨立思考，發掘真相者之嚴），兼幫美國站西太平洋衛兵。總之，美國必須幫國府穩住腳陣，強化合法統治台灣，亦即政治考慮優先於法律考慮，不難瞭解台北和約第十條，當時乍看之下，台灣人變成了「中華民國國民」，是在當時背景下不得以設計出來的「善意謊言」(white lie)，當時台灣民生窮困，三餐都成問題，沒人「吃飽甚閒」去咬文嚼字研究這條文，這條文在當時的功用是給官員在必要時亮出來，若有其事地愧一愧，達到唬住不明究裡的芸芸眾生效果。

依我研究，我認為杜勒斯有口頭解釋這條文給國府代表，國府高層知道它的奧妙，但因為不可公開，似不可能用文字留下作檔案，今高層人士已作古，此機密已無案可稽，目前時空環境已變遷，我認為必要就我所知，提供給有切身關係的廣大讀者參考。

至於日本是否瞭解？很難說，如果要我說，我傾向杜勒斯沒必要向日本解釋，因為日本一旦瞭解國府此「要害」，可能無益美國戰略佈署，對國府也不利，因為日本國家利益不樂見台灣傾中（ROC 或 PRC），日本若知此事早就大作文章了，何必到現在僅止於炒作眾人皆知的「未定論」，缺乏「新鮮感」，齋藤曾任日本外務省條約司長，應屬此中之最，人在台北，不妨拿這題目考他。

(九)「台澎住民」身份未被取代消失

杜勒斯之所以告知國府高層台北和約未取得台灣主權及第十條不過是「夫子自道」，是因為國府是條約最重要關係者，也有示意美國握有把柄，最好與美國合作，勿存二心。

國府簽台北和約後，半世紀來少提及此約，民間對它也乏印象，教科書中的近代史篇簡單帶過，50年後，中研院近代史研究員林滿紅在2002年4月19日自由時報有「228以外的428」一文說「早期的駐美代表、駐日代表，以及日本方面怎麼認知這個和約？為什麼大家不大知道有這個和約？……」計畫開研討會，開始她的國府因台北和約取得台灣主權的新論述。

很有趣的解釋是，如果本文前面所引述林滿紅解讀的所有的Inhabitants（居民）及其後代被視為中華民國國民，那Inhabitants（居民）是指包括蔣介石等1949年前後遷台者，那麼此遷台後的中華民國國民的本質必須迥異於遷台前的中華民國國民，因為shall be deemed（應被視為）者必須不同於「主詞者」，（此理前文已詳述），也就是同一批二百萬軍民眷屬越過台灣海峽，橘變為桔（或桔變成橘），那麼在台灣中華民國國民是「名同而質異」的同一群人，依照國者人之積的道理，台灣的中華民國自台北和約之後應是「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或稱ROC Jr.）其領土是台澎金馬主權完整獨立國家。準此而言，林滿紅應屬「另類台獨」，是則引林為智囊的馬總統又怎能稱台灣是中國的一地區，是戶籍不同，不是國籍不同？蔣介石當時又何以代表全中國？前文已解釋，當被視為「某某某」是主觀意象，而被視的本體是客觀的存在，例如美國的TRA視台灣為一個國家時是意象，前提是美國認為台灣本質不是一個國家，是政治實體（本體客觀存在）。另例，當實業鉅子視所有側室為「有如夫人」時是主觀意象，被視的

「如夫人們」的客觀存在的本體是側室。台北和約第十條國府夫子自道視「台澎住民」為「中華民國國民」是 ROC 的主觀意象，而「台澎住民」是客觀存在的本體。

存在哲學原理的重要觀念必須再予強調。如下：

※ 客觀本體的存在先於主觀意念。

※ 意念並非實體，客觀的本體必為實體。

※ 主觀意念被創造後，原先客觀存在的本體並未被取代而消失。

幾年前，聲明昭彰的紐約地產及旅館女王 Leona Helmsley 過逝，無子嗣只有一條狗名為「Troubler」（麻煩者），遺囑部分遺產贈「麻煩者」，有報導引述法庭文件：「dog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natural person」，因法庭習以自然人為財產繼承者，但此例是「狗繼承」，經法庭確認「狗應被視如自然人」而獲合法繼承數千萬美元。此例狗被視為自然人是因法律適用而產生之主觀意象，但狗還是狗，客觀的本體存在。瞭解以上法律“shall be deemed to”的運用，就可以了解「台澎住民」身份（the Inhabitants of T & P），雖被 ROC 政府視如「中華民國國民」，但未被取代消失。

（十）無人有權允許（或不允許）台澎住民自決

所以我一再分析說明，雖很難以置信本土台灣人到目前還是一個人具有上述兩個身份，但那是千真萬確存在的事實，而且是河水不犯井水，各有所司。為證明這現象存在，我引用周恩來、尼克森及季辛吉在 1972 年 2 月 24 日談話來說明。內容大致是即將發表的聯合公報裡的和平共存五原則，談話地點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其中有一段談話內容是：

周：你說到第3點，在美國或台灣，你將不支持或允許台獨運動，也不會鼓勵它。

季：應該用「鼓勵」二字，「允許」超出我們的能力範圍（“allow” is beyond our capacity）。

周：「不鼓勵」又是怎樣呢？

尼：就是「不鼓勵」吧！

周：但你們應該這樣說，當美軍駐在台灣時，你們不允許台灣有台獨運動。

（接下來的對話約一頁半至今未解密）

我的分析是：在中共的觀念裡，蔣介石還得靠美國保護，蔣反台獨，不但不支持，不鼓勵也不允許台獨，美國是老大，應比蔣更「有夠力」一句話下令「不允許就是不允許」，沒得商量。

但美國領導人是根據法律與邏輯任事。連接上述對話的一頁多雖然未解密，內容不得以眼窺之，但前述對話已足讓用心者觸類旁通，當我在1999年讀到上一段剛解密的對話，思維就聯結到我早前對台北和約第十條的分析瞭解。

解釋於下：

（A）美國對台灣政府：「不支持」、「不鼓勵」也「不允許」是美國行政部門對台灣政府的立場，因台灣政府是代表盟軍據台，美國是主要佔領權國，有權利及義務過問受託的國府涉及台灣主權的施政。

（B）美國對台灣住民：保持「不支持也不鼓勵」但無法源不允許，季辛吉說出「允許」一詞是超出美國能力範圍，周恩來聽了大惑不解，以中國傳統文化思維，美國是

超級強權，怎麼會沒有能力而說出「超出我們的能力範圍」？

答案在尼、季的思維裡，他們認為美國的能力（Capacity）是指根據國際法為界限而行事。但聽在以中國傳統文化思維者的耳中，能力就是「硬幹」，有核武，有艦隊，「能力超強」怎是能力不夠對付小台獨呢？

答案更接近核心了，尼、季的「允許」或「不允許」台獨應該是指台北和約第十條的「台澎住民」要不要台獨，美國管不了，不適用「允許」或「不允許」之詞。好比路人甲口袋有錢，而且那錢是路人甲的，除非路人甲未達法定年齡或是喪失行為能力被禁止治產，須經監護人同意，否則若有路人某說他允許（或不允許）路人甲使用他口袋的錢，則路人某的說辭，離譜的程度已不是合不合理的法律問題，更像是精神有問題的醫學問題了。

同理，台澎住民經日本依 SFTP 放棄台澎（土地）又經日本法庭解除其日本籍，則台澎住民成為被釋放在台灣土地上的自由人，有如自由自在的哥薩克人（the Cossacks）騎馬在草原上奔馳。

台澎住民取得與“路人甲口袋有其錢”的同等地位，強大如美國，權大如尼克森、季辛吉只能「守法」不敢用“允許”一詞，因為這干他何事！？

（十一）返璞歸真・原汁原味

經過以上分析，讀者們會茅塞頓開，恍然大悟，阿輝伯的特殊國與國關係，阿扁的一邊一國論，民進黨的「正名制憲」或依立法院的公投法去「公投獨立」都違反國際法，美國依法反對。國民黨目前中央政權在握，國會席次占絕對多數，大可輕易通過

統一法，或台獨法，但一旦施行此統一法或台獨法都違反國際法無效。

中華民國政府無權挾持台灣獨立，無權挾持台灣統一，雖然此法律的通過是經由「民意」的民主決定，問題在於此民意的「民」是包括「被視如中華民國國民」的「國民」（也就是台北和約第十條的 Nationals of the ROC，是國內法身份。），不是「台澎住民」的「民」（也就是 the inhabitants of T & P，是國際法身份。），勿以為那是同樣的一群人啦！差不多啦！馬虎算了啦！法律上兩者是功能涇渭分明的身份，若混為一談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了。

一般民眾也被「慣性思考」所誤導，以為「官」一定比「民」大，「連阿扁總統都被美國反對了，何況我們小粒子蕃薯仔乎！免去肖想獨立呀啦！」也慣性地以為美國公民比綠卡居民高一級，綠卡居民又比無身份者高一級。類比之下，中華民國國民的身份也好像是從住民「進化」上來的，顯然是高一等級，「國民」都辦不了的事，台澎「住民」休想了！

他們都沉迷在「政治的進化論」裡，超越不了自己的「業障」，越走越迷途了，還不覺悟迷途「知返」，且讓我這個隱士在此指點迷津：必須返樸歸真，須重返到原汁原味的「台澎住民」身份，台灣的獨立建國，不是任何加料加工的中華民國「國民」或「立委」或「總統」所能濟事的。所依據的法律不是中華民國的法律，而是跨越 SFTP 加日本法庭解除台人日本國籍，再加上台北和約第十條的引言“FTPOTPT”，再加上第十條「條文」的正解是「台灣人未被正式合法化為中華民國國民，同理，中華民國也因此未正式合法取得台灣主權，只有暫時的統治權，尚且必須受依“FTPOTPT”所引申到 SFPT 及聯合國憲章保留台灣住民否決的

限制」。

（十二）無心插柳柳成蔭，國民黨「意外強化台獨」

稍後本文要解釋表面平凡但內涵豐富，而且是另有所指的“FTPOTPT”的含意。先繼續解釋美國依國際法早就無權阻止「台澎住民」自決獨立或統一，但事實上是維持國府統治幾十年，是美國偏袒國府？即使是偏袒，也是縝密研究下的決定，涵蓋至少列諸端因素：

- （A）配合冷戰時代美國戰略佈局：支持 ROC 代表中國，當西太平洋不沉航空母艦等，讀者皆熟悉，不須再細表。
- （B）人道考慮：國共內戰是殘忍不幸行為，失利的近 200 萬國府軍政眷屬應被安排立命之地，共黨以武力取得政權，合法基礎可疑，統治初期局勢不穩，國府在美國心目中雖是「腐敗的既得利益階級」但它大致是傳統的中國社會精英的集合體，其行為理念比中共更接近西方，萬一中共崩解，國府班師回朝不無可能，所以讓國府存在台灣以俟中國大陸局勢發生變數。可嘆廣大中國人因封建醬缸文化遺毒，導致逆來順受，竟能忍受那種統治達 30 年，是人類文明史羞恥的一頁，直到 1970 年代末才改革，稍見改善。
- （C）補償開羅公報：波茨坦宣言，日本降伏書曾表達歸還台灣予 ROC 之意向，此意向雖未達「法律約束力」之程度，但不能排除具有某一程度在道德上，義理上的承諾，必須用某一形式予補償，但台灣又不是沒人居住島嶼，說要歸還就歸還，受制於島上民意及聯合國人權憲章，兼顧兩者的考慮成為台灣問題的核心。

(D) 藉助國府統治強化「台獨」實力：國府教育反共，凝聚國家意識，此意識隨環境轉化為有別於大中國的台灣意識，又經美援提升經濟力，超越中共，又由於來台大量知識份子，投入教育界、文化界甚至演藝界，提昇並多元化豐富了台灣文化，逐漸改變並提淬煉台灣人的人文面貌（這轉化說來複雜也包括對美國及日本流行文化開放及吸收）。這種人文精神及面貌是今日台灣最「珍貴的資產」，今天住台灣的人無論父母親原是俗稱的本省人或外省人或通婚的後代，他（她）們靜態的外表與對岸中國人難以區分，但動態人文氣質涵養及內心世界大異其趣，目前的台灣全體國民素養更接近文明社會。

總而言之，國民黨統治台灣儘管口喊反台獨、要統一，實質效果是台獨的潛在能量的最有力的栽培者，無心插柳柳成蔭。嘿！台獨人士們！理論家們！你們以為大聲喊「我是台灣人，我主張台獨啦！」的「口號台獨」才算台獨嗎？這叫作搶割稻仔尾。收割由你，稻仔成長的過程由他人。很大部分應歸功於 200 萬新住民及其後代為台灣的貢獻，雖然他們不談或少談台獨，也不大研究台灣主權歸屬，他們卻實質為今日的台灣付出，台獨或獨台或台灣意識的形成，不是由喊口號者可鑄造或獨佔，我以上的論述是偏重於實質面的成長過程觀察，我一貫保持獨立思考的習慣，不媚獨統的俗。我再說一次，前文已述及，如果當年美國公事公辦，拒絕國府遷台，讓台灣自決獨立，既然獨立了，美國就可以放手不管，不出數年就被共黨中國統戰而「和平統一」了。美國是戰略者、設計者，設計的眼光投射在未來的數十年之後，這種思維不比國內力求搏版面，鎂光燈的演藝型政客讓觀眾看得一清二楚。

（十三）知難行易，特例依存於常態

知難行易，美國幾十年來不願說明「台灣人緊急逃生門」的存在，符合「不鼓勵」政策，如果台灣人有心自決建國，第一件差事應閉門認真研究法律，找出法理依據。國家之為物是「基於法律的建構」，台灣人自稱要建國，千頭萬緒，考驗的第一關是自己去找「完整的建國法律依據」，如果這點做不到，表示第一關就被淘汰，其他免談。台灣人曾找錯法律，走錯了路；想經由 ROC 體制通向建國，違反國際法。美國不會說「你走的這條路是錯的，另外那條路才走得通」。美國只止於說「我反對民進黨政府某某政策」。如果台灣人指望美國替他們指出那些條文是台民自決的法律，則這種仰賴他人的心態，只能證明「連自我心理都尚未獨立」，還奢言獨立建國。總言之，台灣人必須表現心智成熟，理智又邏輯，依循法律，從頭到尾自動自發自己來，有理走天下，再說一次：“有理走天下”！不要再表演悲情台獨，情緒台獨，作秀台獨。我認為台灣獨立建國的最大障礙是台灣人自己不夠認真，不夠成熟的心態。

台民自決法律，存在 SFTP 及台北和約第十條，尤其是引言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 七個字平易近人，看似可有可無，講了白講，不講白不講，讓專家們認為「根本不值得去留神研究」而瞧不起它，或看也不多看一眼，這幾句貌不驚人，表面像小學 5、6 年級英語程度的句子，展示了杜勒斯團隊大師級的功力，它形同密語（cryptic）與 CEREAL，TROVA 相若，（後面另有解釋），台民自決的法理主要埋伏在此。

那七個英文字，字面上的中文文意是“為了這個條約的目的”好像是廢話嘛！台北條約共 14 條，請問有那一條那個字不是為了這條約的目的？如果真的「為了這個條約目的」應該在每一

條文上都加上同樣那七個字，這樣不是更為整齊劃一了嗎？但想一想，這樣子總有多此一舉畫蛇添足之感，如果 14 條前面都寫，乾脆都省下來不寫了，不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嗎？

但是偏偏「獨厚」第十條，可能另有文章，怎解？回憶孩童時的笑話故事；拔地而起獨樹一幟的「此地無銀三百兩」牌子，讓我用另一角度來解釋這故事，會覺得它好笑的前提是，大家都認為一大整片地下本來就沒有銀子，何必突然冒出「此地無銀」的牌子在那小塊地上，反而令人好奇，好奇歸好奇，經過挖掘證明插牌子那一小塊地下果然沒有銀子，那麼在理論上是否下述情況有可能？立「此地無銀」的人「見解獨到，異於常人」，例如，某日，隱士某，路過這塊荒地，認為眼前這一大片看來不起眼的荒地，隨便任一處挖下去都會有銀子，於是放手一試果然有銀子出土，共得 300 兩，臨去前認為此地從原來「有銀三百兩」變無，現狀事實已經被他改變，乃據實以告，立牌曰：「此地無銀三百兩」以宣示事實，也示意他人不要白費力氣挖這裡，要挖就去挖還沒插「此地無銀」的地方，必有收穫。

隱士只說「此地無銀 300 兩」沒多說「這一大片地，除此地無銀，未插旗地方到處是銀」，原因是在他的認知裡，這一大片荒地下到處都是銀子，是人人皆知的「常識」，不必再多說了的「常態」，他偶然路過，順手挖了一坑，取走那三百兩，作為雲遊天下川資，這一坑「此地無銀三百兩」是隱士理解的『常態中的特例』所以不是多此一舉立牌告示。

村民看到「此地無銀三百兩」反而好奇，認為說不定反而藏有三百兩，挖下去探個究竟，果然空無物，笑說「誰人立這牌呀！真有夠神經！那來地下會有銀子呀？從這兒挖到對面那山頭也不會有銀子的」！

至於尚未挖的地方是否真有「銀子」？非本文探討旨趣，本文只是改寫「此地無銀三百兩」故事，解釋由於村民與隱士認知前提不同，導致下文要引用的「特例依存於常態」的定理，就方便繼續討論下去。

（十四）FTPOTPT 承先啟後

言歸正題，「為了這個條約的目的」，或依中文版條文「就本約而言」，從反面來思考對比，反過來說，如果是「就非本約而言」或「不是單單為了這個條約」（這句話等於說「不以本條約為限」，或「這原則不僅僅只適用在這條約」）那是指什麼呢？那情況又如何呢？

寫到這裡，我想起上海公報文字有類似結構，先解釋之，上海公報美國對台灣地位立場，美國說“Don't challenger”（不挑戰或不質疑）兩岸所有的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

美國不主動去挑戰，是保持沉默，但反過來，美國沒豁免「被挑戰被質疑」，如果我挑戰美國的立場，美國就必須打破沉默，說明「所有的中國人」的定義到底是泛指文化血統近似的華人，還是法律定義的法理（de jure）中國籍者？

季辛吉承認上海公報美國對台灣立場那段文字是他取自 50 年代國務院的中國政策留下來的公式，可認為是杜勒斯時代就擬下「台灣問題」藍圖大綱，後人大致依循行事。

研究杜勒斯，可發現他有幾種習用的句型模式，可被用反面假設，放在座標上作比較找出它的「定位」，（從相對位置找出定位），例如不挑戰 vs. 被挑戰，及「就本約而言」vs.「就非本約而言」。

把「就本約而言」與「就非本約而言」的效果作比較，是“FTPOTPT”一詞被運用的目的，它具有「承先啟後」的功能，即在前後……條約作轉承的功能。

但是條約太多了，不知要找那條約來對比才妥當，我們只能從眾多條約中篩選與第十條條文有關聯的「標的物」作對比連結，那是中華民國、中國籍，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法律規章及台澎居民。讓我們「輸入」上五個標籤進入我們頭上的大腦庫去搜索，去找互有關聯的訊息，發現「中華民國法律規章」出現在 1946 年 1 月 12 日中華民國行政院以「節參字第 1297 號院令」重申 1945 年 10 月 25 日之行政命令恢復台灣同胞的中國籍。「中華民國」一詞到處有，取其日期最接近台北和約的 SFTP 條文中的「中華民國」。台澎居民（the inhabitants of T & P）的身份是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於 1952 年 2 月解除台灣人日本籍，因此台灣人被創造成（established）“the inhabitants of T & P”（台澎住民）的身份，此身份是 SFTP 的「衍生物」是專有名詞。

至於「中華民國國民」是和約第十條所要創造的身份，是依上述四個已存在的標籤配合條約動詞（shall be deemed—應被視如）來定義中華民國國民。

「應被視如」（shall be deemed...）的用法，在前文詳述，台灣住民被 ROC 政府在台北和約的第十條自我承認視之為「中華民國國民」，這裡呈現一個類似數學主變數與從變數的函數關係，說明如下：ROC 透過第十條意在轉化其合法統治台灣的「合法程度」（相當於從變數）是台澎住民認同中華民國程度（相當於主變數）的函數。換句話說 ROC 統治台灣的合法性是隨台澎居民的「ROC 認同度」而變。

ROC 政府既然視台澎住民如 ROC 國民，則 ROC 政府也被台澎住民「視如」合法的台灣統治當局。

如果 ROC 取得台澎主權於先，可授予其上的台澎住民「ROC 國籍」其行為合法，但 ROC 未取得台澎主權，在 1945 年 10 月即授中國籍與台澎住民，此舉被美國及英國三度書面抗議，國府答以「為方便管理之暫時措施」。這下子被美國保留了「證據」了，既然是「暫時性措施」，7 年後的台北和約第十條表達 ROC 與台澎住民的關係文字只是「應視如 ROC 國民」的非肯定式，其合法性、暫時性、權宜性與 1945 年的「暫時措施」半斤八兩。

（十五）應是「美管論」而非「美屬論」

上幾段文字述及 FTPOTPT 具有承先啟後的「傳承」功能，就是我上篇廣告文章（2009 年 5 月 13 日）說的用望遠鏡作廣角度觀察第十條內容產生的背景，這背景是台北和約之前的 SFTP 所創造出來的常態「開放性大草原」，它具有普世價值適用性。1952 年 2 月，600 萬台灣人日本籍者被除去其日本籍，於日本放棄的台澎島上，從那時開始，此 600 萬台澎住民就是處於開放性常態大草原上，這就是杜勒斯為本土台灣人「備便」（Standing by）的住民自決法律條件，但考慮到當時環境還不成熟，備而不用，只備便將來不時之須，這一備便了 50 多年，現在是逐漸接近到了適當環境（optimum），可以派上用場的時候了。

勿誤以為住民自決等於獨立建國，只能說是獨立表達自由意志，其選項可能認同中華民國在台灣（或稱台灣中華民國），可能認同 ROC 的老中華民國，也可能認同繼承 ROC 的 PRC，更有可能是認同現狀「一動不如一靜，老神在在過老日子」的四不像。

再重覆一微妙觀念，中華民國簽署台北和約有雙重身份，其一是戰勝國的中華民國簽和約表示結束敵對狀態，其二是代表盟國統治台灣，當未來台民自決，一旦認同中華民國或其他選項，屆時，代表盟軍統治台灣身份失效，台灣關係法也失效，美國從此也不應再對台灣說三道四了。基於此理，林、何論述的台灣美屬論宜更正為「台灣美管論」，而且是管得若隱若顯，不夠光明正大，有逃避責任，只求享好處之嫌。

行使住民自決前的「台灣當局」（或稱中華民國在台灣）成立的基礎是建立在常態「開放性大草原」上的「特例」，是權宜的「暫時性措施」，葉公超在立法院報告，他說：「……在目前情勢下，日本沒有權利將台澎轉移給我們，即便日本願轉移，我們也不能接受。……在中日雙邊和約，我們設法規定在台、澎的居民及法人用中國籍，這項規定可以彌補將來台澎歸還我們的空檔」。我認為他遺落了「暫時性措施」五個字在上段話的「中國籍」之前。因為條約的「應視如中國籍」是「非法理中國籍」的另一表達方式，它事實上更接近「暫時性措施（Provisional）中國籍」。而葉氏所言的「中國籍」與事實上「暫時性措施中國籍」之間的距離是「差很大」的，所以葉前部長說的「歸還空檔」的正確距離必須再加上「差很大的距離」才正確。

（十六）台澎住民人人有其「錢」及「權」得而自決之

記得嗎？1972年9月日本承認PRC代表中國，撤銷對國府承認，並聲明台北和約效力終止，國府當時的反應態度是不尋常的緊張，那不是因為又少了一個邦交大國，而是為了堅守台北和約的效力，唯恐它失效。我登廣告那篇文章說「台北和約失效後，日本對第十條的立場回到簽約前的『開放狀態』，國府態度保持不

變」，我故意不在那文章解釋台北和約失效，「逃生門」好像也跟著「封閉」了？那麼我何必多此一舉寫那文章，指逃生門隨時存在可用，看似自我矛盾，其實是我存心留點作業給讀者接下去完成。

答案是，經過前面詳細說明，讀者可以了解如果台北和約第十條從 1972 年變成了一張廢紙，如果暗藏的逃生門也因此作廢了，為什麼當時國府那麼緊張？應該反而鬆口氣才是。卻要死抱台北和約，因為國府知道台北和約第十條是國府據台的主要法源，第十條雖形同附帶一個隱藏式「逃生門」的「籬笆」，但只要逃生門不被發現使用，只要「籬笆」還存在，就可以圈住台澎居民，國府尚有存在台澎的理由。如果台北和約失效，整個形成一圈的籬笆都撤除作廢，連同附屬在籬笆的逃生門也一併作廢了，台灣又回到未簽約前的常態「開放大草原」狀態。第十條不過是大草原範圍內的「附加條款」，是特例，是但書，它圈出草原一部份作有籬笆的牧場，台灣人雖被暫時圈在其內，可能未意識到有被賦予選擇權（options），可選擇留在圈內或回到大草原，此選擇權，形同暗置一逃生門於籬笆上，以便不時之需。（詳細說明參考後序吃 PIZZA 的聯想及 109 頁誘導美國演出利台劇本。）

生動的敘述方式是：台灣人可以自由走路通過一道橋，橋名是“FTPOTPT”從台北和約築成籬笆這一端走過橋回到另一端的開放性大草原，這草原的形成來自日本依 SFTP 放棄台澎土地，日本法庭又解除台人日本籍，達到了杜勒斯為台澎住民「備便」的住民自決條件；台灣人是人人都像「路人甲口袋有其錢」，可自主使用「錢」及自決權。

經過以上說明，可以簡明地說“就本約而言”一詞，意在指本約的「視台民如 ROC 國民」並非「定性」台民身份唯一法律，

前此有關台民之法律仍屬有效。“就本約而言”否定了後法（第十條）優於前法（SFTP），換話說是權利不完全轉移案例，故 SFTP 之住民自決原則依然可由台澎住民適用。

杜勒斯的表達方式很罕見，他不用英語的白話，或英文的文言文直接述事，例如他如果這樣說就明白了；「根據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台澎，不久台澎上的台灣人日本籍人士被日本法庭解除日本籍，在這種情況下，依照聯合國憲章等有關於人權條款，台澎島上的住民有優先自我選擇他們國家屬性的權利。上述情況是處理台灣地位所必須依據的基本法，其他法律與它牴觸無效。

（十七）脫下演戲的外衣，還原本尊

但是基於目前特殊形勢的考慮，實行上述台澎住民自決之日期無須劃定於某一期限內舉行，換言說，可無限期延長到任何適當或必要時機，考慮到日前台灣已經由文化血統大致相似的中國政府管轄，除非施政不當，發生不可控制暴亂，宜暫由國府繼續統治以觀後效。何況，國府被中共武力擊敗，二百萬軍政眷屬必須安頓，此亦人道考慮，目前共黨中國統治不穩，崩潰亦有可能，屆時國府班師回朝，亦非全無可能。

基於領土屬於其上住民的自決原則，目前無法判定台灣主權轉移國府，此一安排也意在保護國府及台灣免於共黨中國依「內戰內政」渡海攻擊台灣，目前 600 萬台澎住民被國府以『為方便管理之暫時措施』為理由授予中國籍，在台北和約改稱『應被視如中華民國國民……』其法人亦是。若台澎住民安於國府統治，一動不如一靜，習慣成自然，應放任台灣自然演化，……除非局勢突變另當別論……」

如果定稿後的台北和約使用類似上述的語言，則前因後果清清楚楚，但杜勒斯捨此不由，極其賣弄學問之能事，50 多年來，有沒有人「透視」台北和第十條？諸學者、專家的「瞭解極限」離「真相答案」還有多遠？杜勒斯玩捉迷藏的部份是運用冷僻的邏輯語言，他很可能把台灣問題先化約為聯立方程式，再使用文字來表達方程式裡的幾個未知數（或主變數，從變數）的相互對應關係。如果真是如此，這領域不屬博士、學人的專業範圍，當然無法破解，只好意外地由我這個從小學時代就常被老師責罵「胡思亂想，胡說八道，思想有問題」不願做書呆子的問題學生，來解析這世紀謎題台灣問題的法律條文。

再重覆一次，「就本約而言」（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Treaty）的指謂是關於〔台澎住民 vs. ROC 政府〕關係不限於下述的第十條文的關係。「就本約而言」一詞有承先又啟後的傳承又聯結功能。承先是指繼承又承認在台北和約之前，涉及〔台灣／台灣住民／ROC 政府〕三者的國際條約（指 SFPT 及聯合國憲章人權條款等）為有效。以此作為前提，作為基礎，來啟後一簽訂台北條約，授權國府有條件性管轄台澎。

分析到這裡，可瞭解台民自決的特點，與魁北克、巴斯克案件做比較，只有「自決」二字相同，但因與果，主與從異位，魁北克、巴斯克領土主權屬於加拿大，西班牙中央政府，依法必須向其政府求情請恩「請惠予吾等自決，不勝感恩之至」，換話說要看中央政府允許與否。至於台民自決依國際法是使用「台澎住民」身份，中華民國政府只管得到「中華民國國民」，這是經台北和約第十條確認，而國府簽字承認。國府與「台澎住民」是國際法關係，與「中華民國國民」是國內法關係，兩種身份分明，正如有人身兼總統及政黨主席，不衝突，要點是分際清楚，不可亂了角色。

尤有進者，中華民國還得看「台澎住民」臉色才有可能保住目前管轄台灣的身份。中華民國應向台澎住民央求「再繼續給我機會統治，我會好好作，你們會滿意啦！」台澎住民基於「基本法」若不滿意，可否決中華民國體制之繼續統治。簡單說台澎住民是「本尊」，本尊們目前是穿上「中華民國國民」的「外衣」參加「中華民國大戲」的演出，演得不爽，覺得沒意思就把這件「外衣」脫下來，本尊還是本尊。應該是老神在在，要看本質，不要光看外表或外衣！本末倒置了。

（十八）溫故而知新，可以當法官矣

美屬論者（我認為應改為美管論）之控告美國案，如果最高法院不提審，也就是駁回（dismissed），那將是示意（implicit）美國放棄「美管權」，由台灣住民承接此權利，自行決定自決之事，我認為詳細瞭解台北和約第十條，它保留台澎住民自決權（前文已詳述），可取代美國最高法院之判決。我的意思是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可在駁回裁定書如此說：「查舊金山和約之子約；即台北和約第十條內容已概括原訴人所要求美國依條約所必須履行之機制，此機制亦包括退場機制，原訴人既然是台北和約第十條內容所指之當事人之一，（即 the inhabitants of T & P）理應研究瞭解此條文涵蓋之對象及範圍，如是裁定（So ordered）」

我所謂「美國應履行或退場機制」是根據第十條的本文，可解釋為該條文把台灣問題分配給台灣住民與 ROC 政府去對話協調解決。兩者的「主從關係」是台澎住民是「主」，ROC 政府是「從」。換句話說，台灣住民是數學式的主變數，ROC 政府的合法性是從變數。讀者們若非經由我分析提醒，只會經由「文化慣性」的思考，以為政府大於住民，政府是「主」，住民是「從」。

但依據“FTPOTPT”回溯聯結到 SFTP，美國又保留有監護權，如此美國處於退可守進可攻的位置，這就是山姆大叔裝模糊又裝迷糊政策，控美案給美國難題，也因此機會給關心台灣處境者反省「身世」的機會。我擔心連最高法院法官也不大瞭解杜勒斯設下的密碼 FTPOTPT，也不熟悉 shall be deemed to 的用法，還得情商國務院及白宮把當年杜勒斯留下的檔案翻出來，溫故而知新，可以當法官矣。

（十九）CEREA, TROVA 去找，你就會找到

深入探討杜勒斯團隊使用“FTPOTPT”，或接近杜勒斯的內心世界，他的思維。我一直認為杜勒斯處在 1950 年代前後，二戰甫結束，歐亞滿目瘡痍，歐洲有馬歇爾復興計劃，亞洲也另有復興計劃，值彼時復興（renaissance）初期，他的眼光看在幾十年後，他的舊金山和約簽字前幾天的開幕演講詞，只顯露他思維的表層部分，我認為他設身處地仰慕數百年前歐洲文藝復興（The Renaissance）時期諸巨擘，黑暗時代既然已去，以人文為本的理性時代來臨。文藝復興發源地，義大利中部的佛羅倫斯邦國，在 1,500 A.D. 年前後出現幾位至今無人能及的大師及其作品。過了約 60 年，大師已作古，新人建築師兼繪畫家 Giorgio Vasari 改建整修佛羅倫斯議院大廳，傳說他把當年達文西的“Battle of Anghiari”（安基里亞之戰）壁畫封閉在新加厚的牆壁裡，從此不見天日，G. Vasari 讓自己的畫作“Battle of Caseina”（卡西尼亞之戰）亮相，高掛在新建的議院牆壁上。

幾百年來，眾多後人好奇，達文西的鉅作“安基利亞之戰”到底是被封藏在又厚又長又形狀不規則牆壁的那個位置？有無可能被找到重見天日？G. Vasari 還故作神秘，在他那鳩佔鵲巢

的巨幅畫作“卡西尼亞之戰”最上端角落的不明顯地方，出現戰士高舉一面軍旗，在畫作上的千軍萬馬中，這種軍旗有十幾面，散佈在遠近不同位置，唯獨在最遙遠，幾乎目力不及之處的那面軍旗，顏色呈淺綠，獨樹一幟與眾不同之處是旗上有白色字“CEREA,TROVA”的古義大利文，意思是“去找，你就會找到”，巧合的是，達文西的“安基里亞之戰”巨幅壁畫包括幾個場景，主場景是“Fight for Flag”（爭旗之戰）。“CEREA,TROVA”變成幾百年來藝術史的謎語，是尋找遺失的達文西的巨作的線索。“CEREA,TROVA”這句話出現在後來居上的“卡西尼里之戰”又高懸在邊遠不顯目地方，是不是暗示世紀之謎的達文西大作必須通過這句話性質是 Cryptic（密語）來充作橋樑，聯結到藏身之處？

言歸主題，我「猜」杜勒斯著迷文藝復興藝術史，他曾經思考過“CEREA,TROVA”，甚至也有興趣一探“the lose Leonardo's”的下落，Leonardo 是達文西的名字，“安基利亞之戰”畫的懸案，藝術史稱之為“the lose Leonardo's”。博學深思如杜勒斯也解不了 CEREA,TROVA 之謎，退求其次，有無可能發生如下補償情結；有人觀賞某戲劇入迷，太投入了，當熟悉劇情後，入迷的觀眾也想像，希望自己成為主角，或在現實生活中尋找題材，修改之以適合自己身份，別的戲迷最多只當一個「外百老匯」的主角。杜勒斯如果不幸被我「猜」中，則他是自導自演兼二主角，他先化身為 20 世紀的“達文西”寫下 SFTP，暗藏已「備便」台民自決法律，接著再化身為現代版的 G. Vasari 寫下台北和約第十條，其引言 FTPOTPT 是莫測高深的 CEREA,TROVA 的現代版，它暗示「去找，你就會找到」，用來聯結到 SFTP，達到完整的呈現台民自決的法律要件。

FTPOTPT 的位階及功能雷同 CEREATROVA，是巧合或有意的安排？或歷史是重覆的。被我「猜」中了嗎？或雖不中亦不遠，我固然無法證實我的猜測，但這件事的本身具不可證明性。就算是用猜的也得猜得不太離譜，有些可讀性。

（二十）Keine Gestaltungswirkung 沒有法律的形效力

事理不難瞭解，前述的 1952 年時期的台澎住民身份，雖時過 60 年也不會「自動生效」為中華民國國民。要解釋不會自動生效，它的道理一如媒體討論已久，讀者已孰悉馬總統「不會自動失效」的「美國永久居留權身份」那樣，因為申請人事先基於自動，意願的動機，再經合法程序，取得美國永久居留身份，這個人就是經由「有法律形效力」的程序，由無永久居留身份改變為有永久居留身份。「綠卡」只是顯示身份的文件，文件可以過期無效，可能每 20 年要更新，但身份不會因為綠卡過期而自動失效，此情形有如台灣的國民身份證，有人過期不更新，失效的是那張舊「身份證」，不是這人的「國民身份」。要讓美國永久居留權失效，必須填寫法定表格（I-407 表），並以附有日期的簽名於表上，並經有司者確認，彼此取得備份存檔，如此才完成「有法律形效力」程序，由「有居留權身份」回復到「無居留權身份」，所以綠卡歷久不用，儘管是 10 年、30 年，甚至 60 年，儘管綠卡已遺失或毀損，或時日已久根本忘了自己曾擁有居留權，其永久居留權的身份不會自動失效，因為它未經歷使「既存法律地位（俱有居留權身份）變更」的形效力。

同上道理，台澎住民，經過 10 年、30 年、60 年，甚至更久，沒有使用過「已被創造存在」的自決權（甚至有些人未意識到有此權利），但此幾十年間也未經歷「既存法律地位變更」的形

成力，所以自決權不會因久不用而「自動失效」。表達「缺乏使（既存法律地位變更）的形成力」這一概念，最傳神的一個字是小標題那德文字。

順便從反面說明，佐證上述觀念：曾流行一時，現已退潮的傳統獨派觀點，他們認為台灣幾十年來經內部民主化、台灣化，國會改選，總統民選，政黨輪替，公民投票……等等而推論台灣目前已是獨立國家，只是「不正常」而已，但上述台灣的諸多內部變革對於屬於國際法層次的獨立建國仍是「缺乏使（既存法律地位變更）的形成力」。幾十年來內部民主化、台灣化……等等成就，只是完成憲法位階之下的「國內法建構」，所以台灣目前是 De facto 國家。

所以台灣目前的國際法地位仍舊維持原有的「流動性，漂浮性」的不確定狀態，尤有甚者，如果傳統獨派論說成立，即中華民國之挾持台灣獨立為合法，事實是八年未竟其功，則馬統可藉獨派理論，反方向延伸，中華民國可挾持台灣統一為合法，此舉合於傳統獨派邏輯，只是方向相反。其實他們都違反國際法理。要統要獨經由中華民國體制走不通，只有經由住民自決一途。

經由上述說明，可確知台澎住民從 1952 年「被視如中華民國國民」到目前的 Status Quo（指現狀，地位未定，住民意見未定）都一直缺乏改變既有法律地位的形成力而未能生效為法理的中華民國國民，美國聯邦地方法庭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在 Roger Lin v. USA 案判決書上含有「本土台灣人 60 年來無國籍」之認定與本文論證不謀而合。附帶說明，60 年來不乏第三國家法庭判決台灣人或法人與外國人或法人的民事刑事糾紛，其判決必先假定台灣，或台灣人是否國家或是否中華民國國民，有些學者引此法庭之判決以推論台灣地位，我認為此等判決不足構成改變既存法律地

位，不能改變 SFTP 及台北和約之作為台澎住民自決之基本法。

（二十一）只是同居，沒註冊結婚

當這文章接近完結的階段，我想改用通俗比喻方式來說明台澎住民與中華民國政府的關係：同居未註冊結婚，沒有結婚證書。相信杜勒斯當年找不到更好選擇，只好把國府和台澎住民送作堆，為了讀來生動，我用俗語來表達，姑且為杜勒斯團隊「代越庖俎」，表演模仿秀如下：「時機歹歹啦！你們彼此互相體諒遷就，你們中華文化稱國是大型的家，稱為國家，（national family）不是西方契約觀念下的邦國（state），就當這是一樁超大型的，你們傳統的奉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習俗成婚，彼此生活在一起，隨遇而安自認幸福就是幸福人生啦！將來生了孩子，甚至很多孫子都有了，那時彼此財產共用也分不清，也不必分了，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希望你們從此百年好合，白頭偕老，在這種幸福生活之下，也不需要那種形式的結婚證書了（比喻為領土主權狀）。可是儘管我一廂情願你們永遠好，希望那萬一的情況不會發生，但將來的情況是現在的我不能控制及預料的，不得已，必須設置逃生門，希望永遠備而不用，逃生門不但是為台澎住民而設，也為中華民國政府而設，也就是國府沒有被法律拘束有義務永遠統治台灣，可在任何時間、任何理由、或無須理由，看台灣不順眼，當它是『爛台灣』而結束同居關係，也就是兩者之間沒有法定期限契約，可隨時向對方表示緣分已了，永遠祝福你！好聚好散各走各的路」。

美國既把 ROC 政府與台灣人送作堆，是希望玉成好事，經驗顯示，美國未曾干預「同居人」的床頭事，更不會閒言閒語挑撥同居人的感情，但準備了「逃生門」秘而不宣以備不時之需。至於同居人會不會白頭偕老，就看雙方的「造化」了。

經驗及事實證明現在已達到白頭偕老，孩子孫子都生了，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難分難解的是老住民（俗稱本省人）與新住民（俗稱外省人）的關係。如果我曾在 1952 年的 4 月說「台灣及澎湖共約有 800 萬住民（或居民），其中約 600 萬是老住民，200 萬是新住民」，或現在說「台灣及澎湖目前約有 2300 多萬住民（或居民）」，或現在說：「在 1952 年時澎湖共有 800 多萬住民（或居民）」，以上三句話的住民（或居民）是普通名詞，所以可以瞭解從 60 幾年前由中國大陸移往台澎的中華民國國民，他們一移到台灣就算是「台澎住民（居民）」了。同樣是「台澎住民」四個字，在台北和約第十條英文版，前面加上“the”於 inhabitants 之前再應用 deem 一詞成為身份認定的專有名詞。語言邏輯學界有言「思想常不經意成了文字的俘虜」，同樣的文字定義未必相同，例如習見的「中華民國」雖有「國」字，它是指政府，不是國家，即使在某些情況下指國家，至少也有三種不同界定。不難瞭解台澎住民一詞置於台北和約第十條，若非習於分析如筆者，一般讀者極易混淆。進一步說明，那條文的語言結構來自方程式的乘積：All the 【(inhabitants of T & P 及其後代) + (加)(former inhabitants of T & P 及其後代)】，所以在 former inhabitants of T & P 之前省略了 all the 二字，確實質保留其意義。

既然老住民與新住民已是「難分難解」混然一體，我認為當年台北和約專有名詞「台澎住民」適用於今天應從寬認定，本文諸多不足之處尚待各界斧正，我只是改不了「異端邪說」的習性，果然不像是制式教育下的書呆子吧！

完筆於 2009 年 8 月底

後序

吃 PIZZA 的聯想

1950 年杜勒斯口頭宣稱當時的台灣國際法地位是處於「未定」狀態，此宣稱是事實陳述，是先存在著「未定的事實」，杜魯門再據之宣告週知，很多人誤以為台灣地位是因杜魯門之宣告而「變成未定」。

隔一兩年，在 SFPT 及台北和約關於台澎領土主權之文字，將當時地位未定之狀態用白紙黑字「條約化」延續下來，尤其在條約中「責成」簽約國之一的「中華民國」，（它在簽約前是處於無法律根據的管轄台灣，有法律根據的是蔣介石元帥代表盟軍接管台灣，兩者不可混為一談）簽約後，中華民國依台北和約法暫時管轄台灣，此「合法暫時」是多久？答案是它是從變數，是依據作為主變數的 The inhabitants of T & P（台澎住民）之意願而變，兩者存在著函數關係。

杜勒斯運用邏輯性的表達方式，用隱性（implicated）函數語言把前述主變數與從變數分佈在 SFPT 及台北和約中，此別俱匠心之作迥異於千篇一律，習見的顯性（explicated）聚合文字敘述，這是眾人習以為常閱讀的文字，所以即使用顯微鏡放大兩和約文字，仔細觀察也找不到「中華民國簽字同意，台澎住民依有關國際法保留住民自決權以決定台澎法律地位的權利」等字眼。

相反的，卻看到了「台澎住民被視如中華民國國民」的明顯字句，進而以為台北和約第十條就是僅止表達「本土台灣人由日本國籍變成中華民國國籍」了。這是以偏概全的瞭解，用吃披薩解釋如下：

依我的計算，上述的一般人對台北和約第十條的瞭解只是披薩大餅的 1/8，就於百分之 12 點 5 卻以為是瞭解了百分之百。

當我肚子餓了，走進了披薩店，指著剛出爐圓型又大又扁的整個披薩，對 PIZZA 師傅說「one slice, please」！就是說：「買一片」！師傅就手持圓型薄薄會滾動的切刀從整個披薩大餅中間一切為二，如圖一



每次我看到大餅被一切為二半的剎那，就聯想起杜勒斯的名句“*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還沒有被割切前完整的圓型大 PIZZA 形同舊金山和約及 UN 憲草等適用於本土台灣人的完整住民自決權條款，是開放的，沒有限制的。但是為了讓中華民國「有機會一試」；事緣 ROC 一直對美國不停啐啐唸，說它在大戰時牽制龐大日軍在中國戰場減輕美軍在太平洋戰區受日軍的壓力，有功於美國，又說本土台灣人也和他們是同文同種，應回歸中國人大家庭從此過快樂美滿日子，美國果然被說動了，姑且先給 ROC「試看嚟」，暫時迴避由台澎住民即時住民自決台澎前途，先由 ROC 與本土台灣人「試婚同居」，但也不能因此而在和約中排除台民住民自決權利，這權利必須在條文中保留，這是美國作為和約主導者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是極為嚴肅之事。如果美國沒有在和約保留本土台灣人自決權利，台灣人可向美國法庭控告美國政府「失職」，美政府若提不出保留台民自決權的證據，官司必輸，台灣人可求

損害賠償，有可能相當於台澎土地等值之金額，是天文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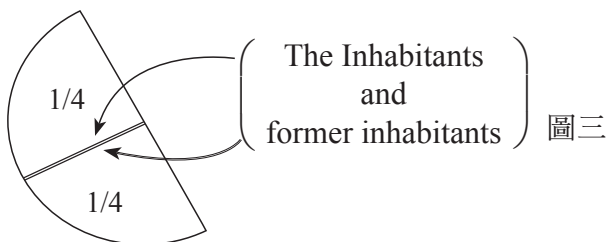
美國當時擔心法律責任，也考據自己的戰略利益，由反共的國府在台灣為西方陣營站衛兵，作反共前哨，多重考慮產生台北和約的「佳作」。

大餅一分為二，給 ROC「試看嘍」，為表達這種場景，所以出現這句令人莫名其妙的句子：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意思是「為了這個條約的目的……所以接下來要如何如何……」，察簽台北和約有幾個目的，其中之一是「合法化」ROC 管轄台澎，何況第十條文字的本身也證明是條件式的合法管轄台灣。



FTPOTPT（為了這條約的目的）只佔了大餅的 50%，另半是別有所指，不言而喻，the inhabitants T & P 適用 other treaties，再依據條文割切下去，“the inhabitants and former inhabitants”的定義被望文生義誤解了，它並未包括為數約二百萬的新住民，此理在前文已詳細說明，這瞭解又只對了 FTPOTPT 的一半，是大披薩的一個 Quarter (1/4)，如圖三，



如果最後答對了 1/4，得 25 分還算不錯，可惜一錯再錯，再一知半解 Shall be deemed 的定義，它只是指簽約的 ROC 自我宣言承諾把「台澎住民視如 ROC 國民」，但被誤解成本土台灣人因此而必須受法律強制力「變成」中華民國國民，所以又只得到到 Quarter (1/4) 的一半，實得 1/8，是 12 分半，卻以為是百分之百瞭解台北和約第十條，如下圖：



我肚子餓了，買小小一片扇形 1/8 的披薩充饑就解決我的民生問題，但我的頭腦對台北和約的胃口很大，非要圓形整塊詳細消化不可，幾十年來，每吃一片 1/8 PIZZA 就複習台北和約第十條，這也算是「生活即教育」活學活用吧！

高階功能性文盲

美國幾十年來樂見台灣派誤解「台灣地位未定」單單是源自杜魯門 1950 年的宣告，而且美國是唯一有發言權者，忌諱被發現地位未定論內含（涵）自決的法律條文，而且已法律化在舊金山及台北和約中，因為一旦被發現，台灣人可據之施行住民自決終極決定台灣國際地位，美國擋不了，全世界都擋不了，這是國際法賦予台灣人尚未實行的權利，這可能打亂美國全球戰略佈局。幾十年來我每次吃披薩就同步複習台北和約第十條的定義，我自信精通該條文的程度不下杜勒斯，解釋的方式更別出心裁，雖然這條約的英文版是由他寫的。吃披薩的同時，我也常預想下述將來可能發生的情形：

如果我不發表這論述，加以台灣人也沒人發現 SFPT 及台北和約保留台澎住民自決權，因此台灣派只一頭熱投入選舉，以為單單經由中華民國法律體制內的選舉勝利就可通向獨立建國，如此長期因循困在中華民國體制內掙扎，終於逐漸走向被中國拼吞（或稱統一）的終局，屆時有流亡海外的台灣人事後檢討，認為日本放棄台澎之後，台灣人就應享有自決獨立的權利，怎麼幾十年來美國三不五時宣稱不支持（甚至反對）台獨，美國作為盟國之首也從未善盡告知台澎人有此自決權利，流亡台灣人越想越不服氣，那時，他們多少還有些「法律觀念」，知道可以運用台灣人作集體訟論（class action），向美國法院控告美國政府「失職」造成台灣人權益受損，要求賠償，那時作為被告的美國政府為了防衛自己，避免可能是天文數字的賠償，不得已才在法庭上答辯及「解密」，其內容將是大致與本書論述雷同。

原告台灣人會追問：這種條約的解讀法我們看不懂，美國為什麼不早對台灣人解釋清楚？讓我們知道和約中有此權利！如果當時我們是瞭解它，但自願不去實行，那是我們放棄此權利，導致今天的結局，責任由台灣人承擔，今天就不會在這裡控告美國政府……。

代表美國政府的律師針對這疑問的答辯，有可能僅運用專業的法律語言，偏向無味、無趣，中性又透明的，這種專業語言，一般人，尤其是中國文化下的人不習慣，不喜歡也聽不懂，例如最頂級的法律專業語文是杜勒斯筆下的台北和約第十條，幾十年了，有那幾個未經他人解說，自我「獨立」分析瞭解它？還得由我花幾萬字詳細解說，一般人才得瞭解。專業律師在法庭，為了讓原告比較聽得懂「熟悉」的麻辣政治語言，以符合台灣人的「胃口」，這情形有如馬總統在 ECFA 辯論大量使用麻辣政治語言，予人「日趨下流」的印象，有失總統之尊，但卻符合許多台

灣人閱聽人的「口胃」，聽來很爽，又刺激，很像演「電視劇」，讓觀眾感到「值回票價」，反觀蔡英文固執專業，當事論事，使得有些觀眾聽來索然乏味又失望。但回歸 ECFA 的本質，它是專業的（不是麻痺誤樂的），但辯論變成演戲 VS. 專業，再由電視作即時民調決定辯論所謂的「輸贏」，笑話得很。

被告的律師可能使用台灣人「熟悉」的話語說：台灣人這麼多年來，一直有人宣稱要獨立建國，但台灣的獨立建國的本身主要是是一項法律工程，本土台灣人就是台北和約第十條所稱的“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 Penghu...”，此“台澎住民”雖不是簽約的當事人，卻是和約條文中的當事人，作為條約中被指涉的當事人應自己負起責任，嚴肅研究台北和約，瞭解自己應扮演的角色，義務與權利等等，請問你們台灣人幾十年來的政治運動，集會演講遊行成千上萬次，請問其中有幾次是針對前途關係最重大的舊金山及台北和約作討論研究？反而儘是舉辦一些場面熱鬧，由政客出風頭，對抗國民黨的選舉坐談，集會或遊行，是捨本逐末了，檢證台灣人過去的政治活動，未能證明台灣人有足夠的強烈意志力，認真尋覓建國之路，似乎隨時在等候美國點頭，或為你們安排好了「台灣國」，再由你們坐上「台灣國」去操作……。美國政府沒有義務要為台灣人解釋法律條文，去說明你們的自決權是用怎樣的文字或方式安排在和約裡，如果你們有足夠的建國使命，這使命感會驅動你們去從事任何有關的建國的工作，包括會鑽研台北和約力求突破，終於發現了「緊急逃生門」，反之，例如有一群人聚集在一棟建築物裡，發生了危急狀態，如果這群人沒有念頭去尋找逃生門的位置，這情形表示這群人逃生的意念不夠強烈，或認為情狀不夠危急。只要你們有心去研究台北和約，一開始會發覺條約文字「不尋常」，雖不致於很快會破解而真相大白，但只要保持當初對「不尋常」的好奇，堅持下去，只要

拿出你們台灣人專心賺錢或搞錢那心思的幾分之幾，台灣問題早就解決了，套用你們台灣人責備別人不用心，心不在焉常用的話：「你的頭腦是用去咗位去（那裡去）啦」！？

筆者強調：台灣人對事理的「價值判斷」常偏向「財與利」取向，欠缺文哲面向的縱深思維，容易被誘上釣被收買，例如，台北的上流社交界名流們，多著是珠光寶氣，全身名牌，自以為扮裝得很「雅」，卻讓人看出怎麼反而是「雅」得那麼俗氣，不免流露出許氏的「上流美」氣質，只是程度較淡，顯得名流們是符合「窮得只剩下錢」。還好，台灣還存活著原生甘草型的物種，是 Endangered Species，應受保護並傳播，這是指「樹菊姊仔們」，他們質樸無華未受污染，他們認為「錢應該用在最須要錢的地方才有用」。按 Species（物種）一詞的生物學定義包括 Homo Spaciens（人類或智人），不限習稱的「動植物」而已。

台灣人的注意力忽視了根本的和約條文，或雖有人曾經留意，但未能破解條文，這未能破解的現象是屬於「功能性文盲」中的另一類型；雖然識得條約每一個字，每一句，但無法瞭解貫穿各條文的邏輯性，連慣性，這識得字句但不儘解其涵意是「高階功能性文盲」。

表演美國的劇本？

至於台灣人認為美國幾十年來常表達不支持甚至反對台獨的立場，那是指反對「台灣政府」從事法理台獨，原因是台灣政府被託管台灣，無權從事法理台獨或法理統一（或合併），誤解在於把台灣政府（包括體制下的 ROC 國民身份）與 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 Penghu（台澎住民）身份混為一談，未意識到本土台灣人作為和約中的角色，迄今還存在 The inhabitants of T & P 的身

份，誤以為此身份早已「升級」為「ROC 國民」（類比綠卡居民升為美國公民，小學升中學，感覺「身價」提高，是不暇思索質性的反應），只知留在中華民國體制內作順體制或反體制運動，像無頭蒼蠅般掙扎亂闖，不知回歸基本面，從原點出發。

我注意到幾十年來隨著時日的推移，美國逐漸焦慮她對「台灣地位」的發言權逐漸減弱，美國焦慮台灣民主化（表面當然說是歡迎樂見）導致逐漸落實「主權在民」的觀念與作為，最焦慮的那件事是擔心「台民自決權」被人發掘它是法律條文化在戰後條約裡，這將是再也賴不掉，這種焦慮感到了 1990 年代就逐漸明顯呈現，加以在此期間，中國內部互鬥，軍方得不到相稱的經濟發展甜頭，藉口批評行政部門反台獨不力，急燥之情表現出逕自對台動武言論，美國審時度勢，定期舉辦美中台智庫圓桌會議來對話緩場，內容不對外開放，有心探究還是可找到部份資料，留心的觀察者發覺美國政府透過智庫成員反映美國對台灣民主化後「不可測的結局」擔心，還懷念杜魯門時代的台灣地位未定是由美國掌控完全發言權，言外之意讓人感到美國要「設法奪回台灣地位的發言權」，圓桌會議幾次後就辦不下去，傳說中方懷疑美國缺乏誠意，利用會議探聽中國官方意向，所以不再派代表與會。

從 1990 年代以來，台灣深化民主，當時我預料美國可能會「出招」，用意在「提醒」民主的台灣「不要忘記美國對台灣地位有發言權」，但是我預測不了美國將使用何種「招式」來表達，我一直好奇等待美國「出招」，這一等將近十年，其間，在表面看不到動靜，也許外人看不到的內幕正加緊排演劇本，到了大約 2004 年底，台灣的媒體開始出現台灣主權屬於美國的論述，我一看到這文章會心而笑，對自己說：好哇！終於出場了！美國這一招是出我預料之外，果然是高招，自己不方便不好意思開口，可能是找來僱傭兵代打，演出雙環？

美國應該是很「享受」被台灣人控告「美國未盡職執行台灣主權屬於美國」的，因為連有些台灣人都主張台灣主權屬於美國，她還不樂嗎？稍有 Sense 的旁觀者不禁好奇這是否美國行政部門自己告自己？但為免「吃相難看」，還表演欲迎還拒，推脫那是政治領域無法判決，反正這一表演已達到提醒外界「美國對複雜的台灣地位問題還是很有份量及發言權的」的模糊又有彈性界定，方便繼續玩下去。

我推測美國行政部門在被「控告」前，已充份研究案例，有把握司法部門將沿用「政治領域，非司法管轄範圍」裁決，相信美國法院是獨立審判，只是行政部門對這形同左手打右手般的「案情發展」研究有素，胸有成竹般的自信。

誘導美國演出利台劇本

讓美國不好玩，面臨快玩完了「台灣地位未定」的招式，那是台灣人裝著沒人知道台北和約及 SFPT 隱藏台澎住民自決權利，去控告美政府「失職」：在日本放棄台澎時未安排台澎住民投票自決，也未在處理台澎土地的和約保留將來台澎住民自決權，要求美國政府對本土台灣人天文數字的失職損害賠償，這案件美國法院很難以「政治問題非司法管轄」來迴避因為本案美國的角色主要是牽涉到應儘而未儘的「義務」，有損台灣人權益，Roger Lin 控美案，美國被告要求履行對台「行使主權」，它主要是權益，是好康之事，美國可故示謙虛又大方，以「政治問題非司法管轄」來迴避判決，如果真的有把握可迴避。台民自決權利。當年杜勒斯就不會不得已，為以防萬一還是寫下那種頂級的法律專業兼邏輯語言，故意讓外人難以解破，但一旦被告上法庭，才在法庭上詳細解說，言之成理，證明美國「並未失職」，讀者們至此可以相信，杜勒斯代表美國設計莫測高深的和約文字，隱藏台澎住民自

決權於其中，又不早向外界解釋，其目的主要是為了一旦被台灣人告上美國法庭，才不得已出示此「證據」，那種條約的文字水準是以法官及原告律師為聽證對象證明美國並未失職，無須承擔失職的法律賠償責任。如果所有台灣人都一直濛濛，一直沒發現和約中暗藏「台灣人緊急逃生門」，這情形下台灣人對台灣地位發言權的份量將大為縮限，難以脫出逐漸被統的困境。美國則相對地擴大發言權，在台灣被統的過程中，把台灣前途作為與中國討價還價的籌碼，唯美國利益是問，但台灣人的利益未必與美國利益一致，台灣與美國及中國比較是小國，小國與大國如果有爭議，最有力的保障是善用法律條文保護自己。

讀者們讀到本書尾聲的這裡，我推測讀者大致會認為我的論說言之成理，但怎樣去進一步 Verify 它呢？Verification 是指俱有法律效力的「證明」，方法是前段文字說的向美國法院控告美國政府失職，損害本土台灣人的住民自決權，用此 Action（法律訴訟）逼美國表態，將可顯現出台北和約第十條的「真章」。——它將符合我的論說。

長期以來我研究上述論說，有整套腹案，包括法律行動，但法律行動是一翻二瞪眼的結果，不到不得已的階段不宜訴之。至少美國還算是台灣盟邦，有事好私下商量，但台灣也不能一直被蒙在鼓裡，聽人使喚，偶然也要由民間表演幾招讓美國見識「民間力量」的功力。我發表這論說是進可攻退可守的彈性策略。

用心的讀者會有疑問：美國不是台北和約簽約國，我卻要追究美國負起台北和約中未保留台澎住民自決權的「失職」責任，這似找錯對象了，應找簽約的 ROC 及日本才是吧！? 另一與這問題有關係的疑問是：人盡皆知，台北和約早在 1972 年 9 月就由日本宣佈「效力中止」，我還傻呼呼花幾萬字討論第十條，是白費力

氣討論「已失效」的條文吧！?

我答：事未易明，理未易察。台灣問題中的台北和約第十條常被誤解為表象那般簡單，所以不得其解，SFPT 及台北和約雖是二個條約，有人甚至以為是獨立的二和約，其實兩和約中有關台灣地位的條文文字的理絡是連貫延續的，若僅就有關台灣地位的條文來判讀，是後來的台北和約在原有的 SFPT 上加工，有如前述的割切披薩大餅，台灣住民（化身為 ROC 國民）與 ROC 政府共存於前文圖二左半邊披薩，如果兩者相安無事白頭偕老，是美事一樁，這是月老杜勒斯的期待，約 60 年後的今天，有好事者雲山居士出來攪局，指點擔心自己被對方移情別戀又出賣的台澎住民們說：右邊原封未動那一半是保留給你們的，而且可以進一步向披薩師傅（由 Uncle Sam 扮演）要求 claim back 左邊那一半，請 ROC 政府讓開，結束「同居」狀態。

日本依 SFPT 26 條與 ROC 簽台北和約，換個說法，SFPT 是台北和約的「上游」，美國是此「上游」的設計製造者，ROC 接受上游的美國之託去簽署並管轄台北和約內容的「事務」，管轄事務是 operations 及 Management 而已，不涉及設計製造，所以台澎住民要追本溯源問責上游的美國有關住民自決之事，找中華民國是找錯對象了，與日本更無干，你說奇怪不奇怪？

台北和約第十條：“就本約而言，ROC 政府視台灣住民如 ROC 國民……”經察此事與日本無關，更無對日本法律的約束力，有法律約束力的對象是 ROC 及上游的美國，經由那句話，串聯起台澎住民，ROC 及美國在台灣地位之「問題」上。

值得進一解者是對日本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文竟「安排」在和約裡，是充數較為壯觀？那是原本草約就包括這條文，但內容經修改成對日本無法律拘束力，ROC 原擬的草約要求日本將本土

台灣人的日本國籍移轉為中華民國籍，如此無縫接軌一次搞定，ROC 則以放棄賠償作為交換，（是所謂以德報怨？）美國認為此舉違反人權也違法，未經當事人同意，集體轉移國籍有如另類人口販賣，美國在 1950 年代已預見未來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即幾十年後覺醒的台灣人可控告上游的美國失職，那將是台誌大條，沒完沒了。所以修改為 ROC 政府視台澎住民為 ROC 國民，且事先商請日本法庭解除本土台灣人之日本國籍，使得日本政府與第十條之關係成為「觀禮者」，「知道了」，那只是作為旁觀者的「見證」，而非作為當事人有法律約束力的「保證」，因為當時台澎住民（the inhabitants of T & P）不是日本政府的「所有物」日本政府無權處置，事前無權處置事後就無權宣佈「失效」，第十條當事人之一是台澎住民，難道他們是「物」，聽任簽約的當事人 ROC 及其上游的美國「處置」嗎？或承認他們是人不是「物」，但「暫時」沒有「行為能力」，所以逕行「視如中華民國國民」強制納入中華民國體制運作？答案是被戒嚴法強制剝奪「行為能力」——不得自由言論及表達思想，六十年後的現在算是恢復了行為能力，是處於繼續走向必須完成國際法程序的行進過程中。

第十條是條件性的保障 ROC 在台灣，它保護「ROC 在台灣」也限制「ROC 在台灣」，正如台灣地位未定理論，保護台灣也限制台灣。其主變數是台灣住民的意願，從變數是台灣的國際法地位，它將從目前的流動性飄浮性的未定狀態，因應主變數之變而變，將來會成為「已定」。

第十條串聯台灣住民，美國及 ROC，三者的關係類似上游包商的美國向業主台灣住民負責（請注意：台灣住民最大，是業主），然後再批給下游包商 ROC 執行，業主若不滿意下游包商的施工品質或管理，應直接向上游廠商反應，不是找 ROC 吵架，這種「三角關係」你說奇妙不奇妙？不只奇妙，簡直是莫名（明）

其妙，也難怪只得由莫名其妙的雲山居士來破解這莫名其妙的問題。

三角的任一角（台澎住民，美國，ROC 政府）可片面宣佈廢除台北和約第十條，日本身為台北和約的簽署國，外表包裝得使外行人認為與第十條有關，其實無關，第十條本質是舊金山和約的衍生條款，是特例，是但書。

我在另一篇文章「為馬總統的 We will never ask... 進一解」（見附錄）中說：「就法論法，馬總統有權利說 We Will never ask the Americans to fight for Taiwan...」，我意思是馬總統可不要求美國為台灣而戰，此舉他並未「失職」。但身為總統的馬英九必須「通知」上游的美國有外國入侵，「通知」是馬總統職責所在，至於要不要「應戰」或採取其他行動是由美國決定，決定的因素是考慮法律責任的後果，她必須維護「台澎住民」一直到走完國際法程序為止。馬總統說不求美國應戰並未失職，我相信是「誤打誤中」而已，他的潛意識更像是「不通知美國」，認為這是中國內政，無需美國介入。如果馬總統拒通知美國有外國入侵，等同失職，美國或台灣住民可廢止 ROC 政府之管轄台灣，觀察馬總統上任二年，他把台澎與金門馬祖的國際法地位等量齊觀。事實是國民黨，中華民國體制，金門馬祖在法理上是中國的一部份，至於台澎土地及台澎住民尚非中國的一部份，但兩者同在 ROC 體制管理之下，包裹混和，很難捏拿，馬有統一（或稱投降）之心，但找不到奉送台澎去遂行投降之法源，故而頻頻表現出「失職」的傾向。此情形下，有自稱為「台灣平民政府」及其「華府辦事處」適時出現，其間的因果聯關值得推敲。

完筆於 2010 年 5 月中旬

On The Origin of My Thoughts

試論 我思想的根源

台北替我打字及印刷的廠商，在今年（2010）六月已替我把這小冊子的樣本備便，等我回台校對，再印刷裝訂成冊供各界參考。

無奈我一再延行程，要延到九月才成行。

利用這段時間多看幾次手寫稿底，順便翻閱我幾十年來收集的相關資料，尤其是我長期來隨時思考記載相關問題心得的筆記本。看到在日本發行的台生報刊登我的文章，在我的筆名雲山居士之下替我添加（台灣問題專家）幾個字，我有話要說。

我喜好研究台灣問題，自認另有創見，但排拒「專家」稱謂，認為「專家心態」恰是獨立建國論述多年來原地踏步走的絆腳石，正因為論述者被認為或自以為是專家，他們起步研究就犯了方法學上的錯誤；他們的思考慣性一碰到台灣問題就跳進「問題的內部」去觀察問題，見樹不見林，在面對台灣問題就預設了問題的定位是完全座落在專家的「專業範圍」座標內，因而產生了『台灣問題之學問「儘於是矣」』的態度，這是「半部論語治天下」思維的翻版，舉例說明：

「史無前例」超越 James Crawford' 著作

傳統獨派及法政學者推崇的 James Crawford 的鉅作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s” 一書中關於台灣的部份，他認為幾十年來台灣未成為法理國家主因是未有效宣示與中國脫離法理關係，或未宣佈獨立。James Crawford 這本書約 680 頁，內容彙集二戰後諸多新生國家建國文獻，鉅細無遺值得一讀，但

我認為它值得「參考」而已。不可視為至高無上的國際法「聖經」，不可翻其書而嘆：「台灣獨立建國之道盡於是矣」！該書並未說台灣達到獨立建國途徑，除了依台灣事實獨立現狀，再補上宣佈獨立別無他途，何況台灣就現狀宣佈獨立也只是建政而非建國，此理前已詳述。該書也未討論其他可行途徑，相信這性質的文字不屬該書範圍故不予著墨，作者僅就台灣歷年來的地位演進之事實，配以大量相關文獻作有系統敘述及說明。

曾經有幾位專家學者為文，引述此鉅作中指台灣未能法理獨立之「意見」，似有視此意見為「獨一無二」建國之路，這犯了方法學上前提的誤置，可能是由於升學主義造就了讀書機器般的學者專家，崇尚權威，習慣找課本或參考書裡的答案，並認為這是標準答案，唯一答案。

問題的答案可能存在另外更有效的解答方法，那是必須站在「問題的外部」來作總體性的檢驗問題，所謂的「外部」是前段文字「該書並未說達到台灣獨立建國途徑除了依台灣事實獨立現狀宣佈獨立別無他法」，James Crawford 是治學嚴謹的學者，但他保持「不知為不知」的態度，並未排除他所未知的其他方法。

我桌上有一本“MARKS Standard Handbook for Mechanical Engineer”，(Mc Graw Hill 發行，ISBN 0-07-004123-7)。近二千頁，是機械工程大全，三位編者之一 Eugene Avallone 幾十年前曾是我教授，我曾手抱這本「大全」到他辦公室討論問題，他一看看到我手捧這厚重如辭典的書（厚 7 公分，長寬 24×19 公分聖經紙印，比我桌上另一本台北出版的遠東漢英大辭典 1996 年版，道林紙印，約 1,700 頁還厚些），對我說，不必當它聖經，偶然參考就好，我急著要翻出某頁並引經據典跟他討論，他卻叫我先翻第一頁，讀原始作者 Lionel Marks 在 1916 年寫的原序第一段：「This Handbook is intended to supply both for the practicing engineer and

the student with a refer work which is authoritative in character and which covers the field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這句話指出這本書收集過去機械工程累積智識，供作參考之用。它含有「與時俱進」的意思。等於說機械工程智識不限於本書範圍，從 1916 年的初版到我這本第八版愈來愈厚，是逐版增訂。Avallone 要我儘可能用自己所瞭解的方式去解決問題，如果自己想不出方法，退求其次，不得已再引用這本機械大全的內容為依據。同理 James Crawford 的書初版在 1980 年前後，約 18 萬字，目前第二版（2007 年）增為約 40 萬字，若干年後的第三版，那時編者未必是 James Crawford 本人，內容可能增加台灣實例，其成為法理國家可能是經由「另類途徑」達成。所以「切忌」視目前 James Crawford 鉅作為至高無上的「國際憲法」以為不可超越，有可能正待讀者依這小冊子的論述完成獨立建國，其資料將被編入第三版的“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s”，且拭目以待。

記得李前總統在多年前曾說台灣地位複雜的程度是「史無前例」（大意如此，談話前段的詞句已記不清楚，但對「史無前例」四字印象深刻，因為回想起在我的筆記本曾多次寫下「史無前例」註記），阿輝伯的「史無前例」之嘆隱含指出一個方向；那是指無法依過去的經驗或實例來尋求答案，若「史無前例」可信，則上述的獨派理論家們從教科書參考找答案的解題方式值得檢討。

前文曾述及李執政末期曾邀集專家學者作強化台灣中華民國主權獨立之論述，其大量作品被收集在國史館出版「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上下二冊，及「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上下二冊，每冊約五百頁，四冊共約二千頁，所有文章內容大致是探討依當

時台灣現狀 (Status Quo) 加強法理化，我發現那些文章的思考方式，幾乎是千篇一律從問題的從內部觀察台灣問題。

「千篇一律」可能是英雄所見略同，可以互相加油打氣取暖，不會寂寞，會更堅信這種論述是居於多數的「主流」，是正確的。但請小心，那也可能是大夥錯在一道而不自覺，錯在方法學上論證的前提，哥白尼發表地球繞太陽論之前也是千百個天文學家有志一同「太陽繞地球」說，且自認是居多數主流不破之真理。

我們過去在台灣的考試常有選擇題，考題先來一段文字陳述，再問下列甲、乙、丙、丁……那個答案是正確。我們所習慣的題目設計是一個問題只有一個正確的答案，其他都是錯的，如此「是非分明」，容易作答，也不易對考題的本身及其答案有爭議，我們都是經歷這種「科舉制度改良版」的升學制式教育陶養型塑出來的，以為問題與答案就是這麼單純，後來我遊學歐洲及美國，費心觀察各地方社會文化，風俗民情，發現某些地區的考試選擇題答案 A B C D 竟然是全部正確，沒有一個錯的，問題問的是那一個答案「最正確」，其他答案是在怎樣的條件或情況下會成為更正確，這種問題方式打開了我的視野，原來世界存在的問題是那麼複雜，並非全然是我在台灣教育所習慣的那麼「簡單明瞭」，也非全然是我們承孔孟之道的「非歸楊即歸墨」那麼涇渭分明。

活學活用，回歸我的主題，台灣主權的歸屬論至少存在幾個「競合」的選擇答案：(A) 屬台灣住民之說 (B) 屬 ROC 政府之說 (C) 屬 PRC 政府之說 (D) 屬中國（指 State）之說 (E) 屬 USA 之說 (F) 屬 UN 之詞 (G) 上述 A 至 F 共享之說，以上答案都有其道理，但那一個最「正確」，其他答案又在怎樣的條件下會變成更為「正確」？這選擇的決定還牽涉到作為選擇的人主觀意願配合衡量

「事理客觀」的選擇權 (OPT.)

筆名「雲山居士」之由來

順便解釋讓讀者莫名其妙之一的「雲山居士」筆名由來，讓我偷懶照抄幾段我 2006 年發表過的「從華日台北和約第二條及第十條探討台灣領土主權的歸屬」一文的下列七段話：（該文未收錄在這小冊裡）

這文章發表後，我遇到一友人，問他對那文章的意見，友人說：「先不談論文章內容，我對那文章第一個印象是那麼嚴肅的文字內容，為什麼要用雲山居士那種虛幻的筆名？筆名與文章不搭配！如果你不用你的本名王慶祥，也可隨意取個筆名，例如李桃園，林宜蘭或陳花蓮都可以，它給人的印象總比什麼「雲山居士」落實些，我知道你一向冷靜理智，長期以來是搞純科學，純知識的，根本不理會宗教，當年大學時代在校園裡言必稱迪卡耳、培根、牛頓，開口就談語意學與數理邏輯及方法論等別人沒興趣也聽不懂的話題，現在寫關於台灣主權那麼嚴肅文章竟然用起這種令人感到莫名其妙的筆名，是不是上了年紀搖身一變為神棍，或是有什麼高深莫測的哲理呀！？」

我回答：「好！我終於聽到有人問這題了，自從五、六年前用雲山居士作筆名發表文章以來，我最希望聽到的評論並不是文章內容的本身，而是希望聽到有人責問為什麼要用讓人覺得莫名其妙的筆名雲山居士，我是刻意設計讓讀者感到困惑，甚至進一步思考那筆名意義與文章內容有何關聯，再由我說明解答，一旦讀者了解所謂「雲山居士」的定義未必是一般人習慣地約定成俗的觀念，就更可印證我文章討論的所謂『所有的中國人』及『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的定義不是一般人習慣的約定成俗的

概念，而是法律上，或更精確說是邏輯上的定義……」。

我是在發現「所有的中國人」及「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等關鍵詞語是話中有話，表裡不一，在寫文章解釋時，利用機會給讀者提出一個類似習題讓讀者思考；「雲山居士」這四個字可能是不具任何涵意的隨機組合，我也沒有在我的文章中對這四個字下定義。但讀者多會經由約定成俗的習慣傾向於認為與佛界或風水仙或相命仙有關。讀者這種先入為的觀念強弱與個別讀者的生活經驗有關。

讀者之中若有人置身於佛堂潛修者，更可能認定雲山居士必屬佛門之徒，一般的讀者可能認為雲士似與佛界有關，但以此為筆名置於分析台灣主權文章不甚搭配，讀者中如果有習慣於思考分析者，會比較謹慎，對所謂雲山居士的「定義」採取保留的態度，可能認為這是不具任何意義的代號，與文章內容與作者的身份未必有關，不輕易地相信「表面的」、「好像是」、「大概是」的指意。

同理，在上海公報上美國對台灣立場，認為「海峽兩岸 all Chinese 都認為……」中的 all Chinese 一詞定義也不可依「表面的」、「好像是」、「大概是」的約定成俗習慣下定義，all Chinese 的法律定義來自台北和約第十條對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National of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我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開始用雲山居士作為筆名，發表一系列有關台灣主權及法律地位的文字，發掘出一些長年被忽略的觀察盲點，雲山居士是代表我長年研究書寫的筆記本裡的三位主角各說各話互相討論對話的觀點，三位主角的思考靈感來自黑澤明的羅生門三個角色：樵夫、行腳僧、下人、三人聚在羅生門下各自訴說所觀察所知曉的案件情節。

事緣在一九七〇年代我思考研究美中台關係，發覺從學校學到的既有的傳統研究方法及技術已達極限，無法解釋某些現象，適看到劇評家詮釋黑澤明執導的羅生門，忽發奇想，我創造了微斯人、蛋頭、跳船仔三人分別代表中國傳統文化的思維，西方法律邏輯思維，未受學校教育目不識字的三重埔大學（社會大學）思考方式，此三角色形成三度空間的立體思考，互相對話，深入傳統學院象牙塔所不能及的單向思考盲點及死角。

上述三角色是我虛擬的研究工具，我另稱之為三隱士，改寫他們針對問題發言的對話錄成易閱讀的文章，用雲山居士作代表，可解釋為「隱士修行在雲山，雲深不知處」這是筆名雲山居士之所由來，與佛門或風水仙、相命仙無干。

杜勒斯團隊中的專家，旁觀者清醒，深諳華人透過中文思考的盲點，運用了「all Chinese」在上海公報及「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在台北和約第十條，這樣子搭上了華人習慣的，約定成俗的觀念，也借力使力投合當年兩岸政府自以為是默認了幾十年。就法論法，合於邏輯的詮釋才具法效，兩者差之亮厘，謬之千里。

前引七段文字的內容是我用雲山居士筆名主要原因，在此補充其他原因；在我開始披露獨創的台灣主權論述，自忖事關重大，衝擊可能超過我的估計，我並不在意讀者不相信我的論說，不相信等於什麼也沒發生，我擔心的反而是讀者看了我文章驟然信服我的論說造成衝擊，我瞭解廣大的讀者及台灣群眾幾十年來已習而不察那種傳統的說法，美中台關係也是長期建立在那種說法之上而得到相對的動態平衡，雖然我自認新論述有根據，但在實行面要取得讀者及輿論界認同及引用，我認為必須是漸進的，須經過幾年的醞釀來慢慢轉變，決非一夕之間「思想革命」，否則

後果難測，我自認作為意見的傳播者，為了緩和衝擊，反而希望讀者看過我文章是「姑忘信之」，只求讀者在腦中留下淡淡的印象「記得以前有自稱雲山居士的人層經有這種觀點」或「嘸哉樣有影還是無影」？（不知是真是假？）我期待如此慢慢滲透到輿論界，由淡泊而逐漸深化。

為了降低對讀者及輿論界的 Impact，雲山居士作為筆名可讓人予文章作者多少肖肖（莊孝維）的感覺，但細看內容又不無道理，但又要避免一口氣百分之百道破事實真相，反而刻意留下一些明顯破綻，讓閱聽者一時信也不是，不信也不是，我認為開始的「半信半疑」是將來成功的一半，殘存在讀者腦中虛虛實實半信半疑的印象自然會在往後的歲月裡逐漸觸類旁通，以致於發酵成熟，寫這種文章實在太正經不得，只有莊孝維的筆名雲山居士可達此功能。寫到這，不禁要模仿孔夫子語氣：予豈好「自稱雲山居士去莊孝維」哉？予不得已也！

如果我發表工程論文，鐵定直話直說，一次說清楚講明白，跟本沒有論文會對社會衝擊的命題存在，當然用我本名王慶祥。

尋找本書性質的定位

台北印刷廠的負責人在過目我將付印的文章後，在電話向我表示「實在不知要怎樣來定位你的文章」，他的這種反應我不意外，而且認為它是正常的，我笑著回答表示他過去一定看過很多交付印製書的內容，那些書多少程度上都離不了「一大抄」，台派的出版物也難免流於「老生常譚」或台獨八股，台派群眾對那些老調起了煩膩了，甚至麻痺到「沒有感覺了」（註：比較花蓮王媽媽對馬英九「沒有感覺了」應是彼此彼此，打成平手，馬應堪差告慰）。但今天輪到我這種「作品」，從封面到底頁一體自我創

作，前所未見。如何衡量？

一般的作者在發表過幾篇文章後，很容易被讀者推斷出作者所受訓練的學術領域，而且表現其學術訓練是呈線性狀態，這是專家表現予人的印象。前已述及在台灣問題方面我排斥被稱為「專家」，因為專家太專太窄了，他們的專業智識不足含蓋牽涉廣泛的台灣問題，我寧願被認為是個 OPEN-MINDED，又涉獵廣博的「通識人」。我不過是把各種 Disciplines 融會貫通，用自己的語言有系統合邏輯地表達成為我的論述。

從業多年的印刷廠負責人對書籍分類見識廣博，應可駕輕就熟從事書籍定位分類，這次碰上我這一新品牌，不知要歸類（或定位）到那裡去，據此可以「反思」——從反方向推論思考，如果我的文章所針對的議題（台灣問題）未離題，沒有文不對題，我的作品又是難以歸類的前所未見者，是則所討論的台灣問題也應「對應地」Correspondingly 成為難以歸類的前所未見者，印證了阿輝伯「史無前例」之嘆是信而有癥。從而旁證了光是引用國際法作為解答台灣問題是以偏概全的 Approaching，專家的盲點在此，台灣問題在本書面世之前未能被提出完整解答藍圖的原因在此。

思考問題與研究之間的關聯（寫到問題與研究這幾個字，我乍然回想起在台灣 1960 年，約民國 50 前後，我讀高中時，市面上有一本名為「問題與研究」的冷門理論性刊物，跟我同年紀的同學，不知我在偷讀什麼奇怪的「課外讀物」，教官聞風也來「關心」）。請回到本書前面我刊登的廣告文章第三段「研究台灣地位問題，除開沿用習慣顯微鏡——即作 Micorviews 焦聚檢視問題本身，還需別出心裁，用望遠鏡從遠距離取得廣角鏡，作 Macroview 觀察 Microview 的背景。這還不夠，還要加入先後秩序的時間因素列為座標軸線，當研究的視線透過「兩鏡」交叉掃

描，才會「交集」於三度空間的座標上，找到台灣定位」。

上句話中台灣問題的定位，也可以是這本書的定位，解決問題之先決前提是找出問題的位置，再從位置點出發。為了找出問題的位置，正確的立足位置必須站在問題的外部來觀察，外部觀察是指上段話的使用望遠鏡輔以顯微鏡。但專家之所以是專家是只習慣於置身於問題內部又只使用顯微鏡作內部放大觀察。結果是見樹不見林，只緣此身在山中。

挑戰問題的「問題學生」

從問題的外部觀察思考問題是我從小就有實例，說一個實際故事如下：我小學六年級（1956年，民國45年），當時升初中要準備初中聯考，六年級時每個月舉行「升學模擬考試」有國語、算術、常識三科，有一次模擬考試常識科出了一個選擇題：是那一個科目是科學之母？（甲）算術（數學）（乙）語文（國語），這個題目是參考書的練習題，被放在參考書中某一課文後面的明顯位置，每個學生都看到了，答案簡單明瞭，老師教學生都重覆練習幾次，依參考書的正確答案是算術（數學），因為前面的課文說科學家愛迪生發明很多東西，從事科學發明要大量運算，所以數學（小學時稱為「算術」）是科學之母，班上的週考（每星期一次）也考過這問題，班上每個同學除我之外，都依照「標準答案」圈答數學（算術）輕易得分，我既不圈答數學，也不圈答語文（國語），而是在題目旁邊寫下這段話：「數學和語文，有一個是科學之母，另一個是科學之父，有父有母才會產生科學，但是那一個是父，那一個是母，我也不知道，所以兩個答案都可能都對的」，這考卷被老師看了當眾宣讀，引起同學笑聲，又被老師責罵，明知標準答案是數學，不去輕鬆圈答得分，反而亂寫下那種「肖肖」的話。

兩星期後，六年級共有十一班，全體學生「升學模擬考試」互相比賽成績，常識科考卷又出現同樣的選擇題，我又在試題旁邊，寫下同樣的那段話，同一班同學的考卷不可由本班老師閱卷，必須分成十等分，交給另外十班的老師閱卷，以求公正。而且是十一位老師集中在一起閱卷，當某老師看到我考卷上那段「作文」，當場宣讀引起大笑，其他班老師紛紛責問我的班導師：「你怎麼教的？怎會有這種學生」？我班導師說：「上次班上週考，他就這樣寫，我還罵他，叫他不要亂寫，我班上學生都依照答案回答，只有這個學生在班上，有時候肖肖，不知在想些什麼，講得未聽（怎樣講也不聽）……」。

沒有人教我這樣寫，是我自動自覺寧可被扣分也要依照我的意思去表達。我小學時代就作了「挑戰問題的『問題學生』」。我被老師說成「亂寫」的那段話「是對是錯」並不最重要，最重要的是我的「思考過程與態度」，我從小學時代就不像其他同學一律根據「校長說」「老師說」「課本說」「報紙這樣說」或「大家都這樣說」，我並非存心與眾不同，而是我常自問「為什麼要這樣？」去質疑問題，現狀或體制。就是不喜歡「整齊劃一」的現象；也許是因為我的個別性很強，但是一路走來，我也不得不跟著升學制式教育完成台灣的教育，但是我一直對傳統升學制式教育採取懷疑態度，所以比同年齡同學看很多「課外書」，常有些「奇怪」的思想，例如初二的時候，我在課堂上對老師說：「國文可以翻譯成英文，或英翻中不稀奇，我認為國文、英文都可以翻譯變成數學來表達，甚至理化、博物都可以轉成代數（數學科的初中的名稱）……」眾人聽了我的妙論大笑，問：「你說可以翻譯，你現在就翻譯給大家看」，「我翻譯不出來……」「你翻譯不出來，怎麼可以講那些科目可以互相轉譯」「我轉譯不出來是我能力不夠，不能因此證明它們之間不可以互通轉譯」，「那你講出全世界有那一個

人有辦法把博物理化國文翻成數學……」，「我想不起，可能還沒有人這樣作，但我相信將來有人……」。

我冥冥中意識到各種智識同出一源，我的妙論不完全對，也沒完全錯，我表達不完全的地方是未能說明還原到「智識之樹」的根源，再朝向另一段幹發展，到了高一暑假（民國 49 年，1960 年）新政黨（中國民主黨）要成立時，有膽識，熱心的年青人大都去找台面上的雷震、高玉樹、李萬居幫忙，我卻去找幕後的「大腦」殷海光（殷福生）談理念，問他在「自由中國」的文章「人是不是人」？原擬在台大「僑生通訊」刊出，但被禁刊，這種分析性文章是經過怎樣的訓練才寫得出來，等等問題，新黨在該年 9 月被封殺，自由主義者改頭換面集結在「文星」旗下，展開中西文化論戰，試圖迴避硬碰硬的政治面，改由文化面進攻，企圖深入人心。文化頑童李敖「播種者胡適」引燃火苗，論戰中段海光曾討論東西文化思維之差異，可能是由於語文結構影響，拉丁語系的句子結構比東方語文（尤其漢文）更接近科學化邏輯化，是相對的理性，而漢文相對的接近情緒化是相對的感性，更適於詩詞表達，中文表達科學與法律邏輯概念的精確度不及源自拉丁語的各種目前西方文字，自遠古以來東西人類文字之差異，導致思考方式之差異，也因此產生文化差異，這是因素之一。（也許是思考差異導致文字差異，兩者互為因果）

殷氏的這種論述有其部份道理，其後幾年他想在邏輯語言領域下功夫，那也是一片荒原，要作開拓者談何容易，這門學問在中歐的 1930 年代希特勒得勢之前，維也納學派才逐漸有人開發研究稍見曙光，不久二次大戰中斷，後經維也納傳柏林再傳倫敦學界，最後越洋到美國新英格蘭波士頓，殷氏在民國 50 年前後曾得休假一年赴美旅遊，曾訪波士頓，原擬找當時這方面有造脂的學者研討但未果，他的「旅人小記」似遺漏這一段。

在 1960 年代的台灣，邏輯語言領域，尤其是中英文語法表達之比較沒有教科書，必須自己去摸索思考，有疑問則幾個有研究興趣者互相討論，是冷門中的冷門，它對分析瞭解人的語言表達與意念之關聯極有幫助，以之為工俱分析社會科學猶如純數學是物理及工程的基礎工俱，我是當時「好此道」的孤鳥之一，別的學生多的是熱衷於舞會郊遊，或作為猛 K 教科書求高分拿書卷獎的書蟲，我則視這些僅是熱鬧庸俗的求知層次，自認是獨來獨往又卓然不群，將是思想界的領航者。（很有孤芳自賞的成份，不過志乎上者僅得其中，志乎中者僅得其下，所以要 Aim High）。Aim High 一詞意指志向高，也可指在「打高空」，一語雙關，正面負面兼俱。

我跟那些討論問題的蛋頭們不一樣的地方是，蛋頭們常自我關閉在象牙塔裡，他們即使對邏輯語言，方法學等等有了心得，只把它當作校園課堂上學術之用，我則一向自認為三重埔大學學生，讀者勿以為我是開玩笑，它又稱社會大學，是包羅萬象至高無上的 university-unlimited，其內涵包括在台大、哈佛、劍橋、牛津所不及的學問，我習慣活學活用學無止境，到現在的垂老之年還自認是三重埔大學肄業生，學分永修不完，永不得畢業。既然是活學活用，我用之以分析校園外的社會現象及國家大事包括台灣問題。史無前例的台灣問題，其難度連頂尖高等學府都無法單獨去解決，必須「理」失而求諸野，只有參考求助於三重埔大學思考方式去尋求解決。

讀者以為我扯到三重埔大學又是在莊孝維？且慢！您們看過在廟口前的老榕樹下的八十、九十歲耆老們在那裡飲茶，開講、下棋，他們可能沒受過什麼正式教育，也不識幾個字，不看報紙也少看電視，更不會口出什麼學術專有名詞，但他們八九十年的

人生經驗是空白的嗎？不是的，他們有他們的人生經歷，是不同於讀書人的經歷，他們的經驗常結晶成智慧，我們偶然可以從那些目不識字的耆老口中聽到很有道理，甚至富有哲理的話語，較畢業於長春滕聯盟者另有千秋。所以我倡言 university-unlimited，應 accredit 予三重埔大學。

超級雷達 VS. 隱形飛機

1950 年代杜勒斯設計的舊金山和約，台北和約及 70 年代才被派用上場的上海公報中的關鍵字眼“should be deemed to....”，“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treaty....”，及“all chinese”等等界定曖昧，一語多關（不只雙關），而且是潛藏了延伸性意涵，它早已構成「美國對台立場」的主幹，它的性能可以被比喻成高科技的「政治隱形飛機」（甚至是變形飛機），企圖迴避被 Identified（被他人確認出原型來），用意在逃避眾人耳目，以遂對台長期「模糊政策」之執行。

「政治隱形飛機」的真相可逃避一般人的眼光而不被察覺，但碰上我這種從小就習慣對文字鑽牛角尖，偏好研析語言與思想關係的怪胎，當我的眼睛掃瞄那些出自杜勒斯手筆的和約文字，眼之所見聯結到大腦去思考；有如一部「超級雷達」在作解析，逐步識破並還原了這架盤旋在台灣上空的「政治隱形飛機」的「原型」。

就算我自認多年來的 Aim High 是有「打高空」的成份，算一算時間，到現在剛好 Aim High 了 50 年，巧合得很，這打高空竟也有了收獲，是當初 Aim High 時意想想不到，那是我這部超級雷達的電波「鎖住」了在台灣上空美國精心設計的「政治隱形飛機」。

台灣建國知難行易，知難是指讀者必須經由詳細解說去瞭解我這部超級雷達是如何解破再鎖住美國的「政治隱形飛機」使它現出原形。因為是知難，所以用了近九萬字解說，詳細展示我獲得最終答案及其證明過程，至於你們瞭解真相之後的後繼動作是「行易」，那是等待讀者們作「集體決定」——因為台灣是百姓作主的民主社會，悠關全民的重大事件必須經由集體決定，這決定是彈指之易的按下「開關」，這開關是「住民自決」。

自決是「自己決定自己」，我認為以前遲遲未能作決定，是因為環境及真相混沌未明，但現在原形畢露真相明朗，台灣人可以放心去作決定，這情形有如我們日常生活中有許許多多大大小小的私事必須去作決定，只有當我們在作這些決定之前事先明瞭它的前因後果。一切透明，我們才會心安理得去作決定，承擔決定的後果，以小可以喻大，近 60 年來台灣住民尚未能自決前途，主要原因是不甚瞭解事件的前因後果（其實美國不樂見台灣人瞭解太清楚，寧願台灣人作愚民，在統治者心目中，愚民順民最安全，有思想者才是危險的），去瞭解真相才是知難，並非作決定的「行為」是艱難。

現在我用近九萬字詳細解說，讓讀者確認「理得」而且心安，突破了「知難」的關卡，完成了台民自決中最艱困的事功，最後的臨門一腳，我無法替你們決定，那是你們當主人的台灣住民要去自我決定自己。方法及步驟已交代在前面，我作為超級雷達的功能只負責分析解說；把詳細原形圖像顯示在「銀幕上」——這銀幕就是這本百多頁的內容，讓您們閱讀瞭解，最後由你們去作決定，完成「台灣建國知難行易」的作業。

完筆於 2010 年 8 月底

附錄一

自我否認擁有台灣主權的「光復台灣」

（本文原刊登於《自由時報》美東版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六日）

又是光復節了，我看到有人慶祝台灣重歸中國版圖，也看到了法學教授江永芳大作「中國未依開羅宣言或波茨坦宣言取得台灣」（文見〇五年十月十八日《台灣公論報》），這正反兩方言論引發了我想披露我獨創的論證。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台北簽定了和平條約，第二條中文版及英文版如下：

第二條規定：「茲承認依照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堅合眾國舊金山市簽訂之對日本和平條件（以下簡稱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稱與要求。」（It is recognized that under Article 2 of the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signed at the city of San Francisco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September 8, 1951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an Francisco Treaty), Japan has renounced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Taiwan (Formosa) and Penghu (the Pescadores) as well as the Spratly Islands and the Paracel Islands.）

由條文得知，中華民國簽約承認日本國即將在舊金山和約正式生效的時間，即台北時間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二時三十分放棄對台灣的領土主權。中華民國此舉不言而喻承認日本國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二時三十分之前擁有台灣主權，理由是：承認有權放棄它的前提是承認事先擁有它。

同理，中華民國也不言而喻承認同日二十二時三十分之前不曾擁有台灣的權利（right）、權利名稱（title）及請求權（claim）（以上名稱總稱為領土主權）。因為主權（sovereignty）一詞的定義是至高無上，排他性的，台灣的領土主權不可能在同一時期被日本國及中華民國共同擁有。中華民國簽約承認日本國有權放棄台灣領土權，等於承認日本「有而且只有」（one & only）日本擁有台灣領土主權，此舉不言而喻自我否定了自稱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台灣即擁有台灣主權，因為中華民國與日本簽署和約承認日本放棄對台灣主權生效的時間並未回溯到蔣介石的代表接受駐台日軍投降的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而是舊金山和約生效的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二時三十分（台北時間）。

以上的論證是運用條約本身的邏輯性，簡捷有力證明中華民國在位階最高，定位台灣主權歸屬的國際條約上，自我承認從自稱光復台灣的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迄日本放棄台灣的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未擁有台灣主權。

和約第二條文從頭到尾都敘述日本放棄台灣，無一字涉及中華民國與台灣關係，但我注意到的法律定義不限於表面的文字，更及於它隱藏在背後，具有邏輯性的延伸意涵；它無形中說明了中華民國與台灣關係，雖然我長期留意有關台灣主權的資訊，但不能確定以前是否有人發表過這種論證，我沒看過，所以姑且認為是獨創，提供讀者參考並指教。這類條文的語意及邏輯結構理應是經過精心設計，刻意埋設字面不顯示出來的中華民國與台灣的關係，而且密而不宣幾十年。

附錄二

再為「體制內」「體制外」進一解

曾流行一時，現已退潮的傳統獨派觀點，他們認為台灣幾十年來經內部民主化、台灣化、國會改選、總統民選、政黨輪替、公民投票……等等而推論台灣已是獨立國家，只是「不正常」而已，但我認為上述台灣的諸多內部變革，對於屬於國際法層次的獨立建國仍是「缺乏使（既存法律地位變更）的形成力即 *Keine Geataltungawirkung*。」

內部的演化變革相當於「體制內改革」，是以中華民國體系下的中華民國國民為基本單元，改革的極限（上限）是根據憲法，但憲法本身也可被修改，修改憲法的法理依據是中華民國憲法的其他條文，所以「用中華民國憲法來否定中華民國」改名為「台灣國」及更改其他制度，此「新的台灣國」的本質是繼承了中華民國，這新的台灣國仍然是中國的一個地方政府，正如目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是中國的一個地方政府，可瞭解經由內部體制內變革的極限成果是「建政」不是建國。由建政達到建國尚須經由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才可脫離中國成為法理獨立的台灣國。此理有如 PRC 在中國大陸繼承 ROC 成了中國的一個地方政府（一九四九），經過幾十年才逐漸經國際認為唯一合法政府。

只有經由“the inhabitat of T & P”作為基本單元，依據 SFPT 及台北合約第十條施行住民自決，一舉達到建國（建國一定包括建政，建政未必包括建國），此所建之台灣國並未繼承中華民國，中華民國還是存在，只是依國際法的承諾歸還台灣予台灣住民，中華民國功成身退，遷回固有領土金門、馬祖，或與中華人民共

和國合作統一。悉聽尊便，這工程才是和平又合法的「體制外建國」，無須中國之承認，自動成為法理獨立國家。

上述之體制內變革與體制外建國是兩個截然迥異的命題，可惜常被坊間一些思考訓練不夠嚴謹，也不思學習上進的口水政論家們，只顧噴口水的樂趣（兼投機媚俗），用口水戰混淆了有心思辯的後進讀者的判斷。

（作者為旅美台僑）

（本文刊登台灣時報 2010 年 1 月 21 日〔7〕）

附錄三

為馬總統 We will never ask... 進解

目前台灣的國際法地位，主權不屬中國（ROC 或 PRC）。目前台灣的政府之所以存在台灣是經舊金山和約和台北和約，由盟國授權予「行政管轄」台澎迄今，此地位和身份迄今未變。目前的台灣政府（自稱中華民國或被稱「台灣政治當局」—台灣關係法用語）對台澎之權限僅及內政。換言之，從六十多年前的蔣介石時代起，即使蔣忽然變心，要開門讓中國解放軍登台與國軍共同「統一台灣」，美國也不會坐視，也無權坐視不管。從六十年前的蔣氏到小蔣至李、陳、馬都無權與中國統一。「引清入關」或「清兵」（解放軍）攻台都違反國際法，在此情形下，即使美國尚未主動出兵干預之前，只要“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暫譯為「台澎住民」），他們是台北和約第十條定義的「本土台灣人」，他們是迄今保留有住民自決權者，但尚未行使，他們有權 BY-PASS 台灣政府直接與美國接觸，要求美國干涉中國進兵台澎，美國基於尚未履行完畢之國際法承諾，必須承擔此一保護台澎之居住其上的“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的義務。

就法論法，馬總統有權利說“We will never ask the Americans to fight For Taiwan”只是“We”一語應是指中華民國管轄所及的系統，包括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這些的“We 們”是屬國內法身份的法人或人。

請留意，“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是地位未定的台灣的台澎居民，是具國際法上有住民自決權的身份，不被包括在馬總統所謂的“We”之內。本土台灣人目前是一個人身同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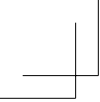
有權宜的國內法「中華民國國民」身份，及本尊的「台澎住民」的國際法身份。

馬總統有權說「不要求」美國為台灣而戰，但美國出兵為台灣而戰不必經馬總統的邀請或要求，這是美國應盡的國際法義務，馬總統可不要求美國為台灣而戰，但他也無權阻止“The Inhabitants of Taiwan and Penghu”要求美國為台灣而戰，而且美國必須應戰，否則美國就否定了自己「台灣地位未定」的一貫立場。它必須保護台灣及其上的「台澎住民」將來可行使住民自決前途的權利，繼續尚未走完的國際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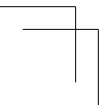
如果台灣或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總統說不要求美國為台灣而戰，美國就無權介入。美國設計「台灣地位未定」深謀遠慮，既限制台灣，也保護台灣。

（作者為旅美台僑）

（原刊 2010 年 5 月 5 日 台灣時報）



—



台灣建國 知難行易

—台北和約的經典解讀—

從封面到內容到封底，設計者及

出版者：雲山居士

可惜我不會電腦，連中文打字也不會，也沒網址
只有FAX：516-621-0597（美國），歡迎賜教。

協助單位：

打字：楊基銓中心（<http://www.ccycenter.org>）

美國洛杉磯台灣日報（<http://www.taiwandaily.net>）

排版：葳豐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漢藝有限公司（02-2247-7654）

初版：2010年9月

再版：2011年1月

本書屬非賣品，作者自認無商業價值，但內容價值連國
歡迎翻印，廣為流傳。